阿賀公主

A-Bow Princess

千晴

楔子

残破的树屋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之所以未死，完全是因为猛提着最后一口真气——

他在等，等——

那个该死的傻小于！

等了一天一夜了，而那个浑蛋竟然还不见踪影！

十八年的养育之恩算是白费了！只伯除了吃喝拉撒睡，那傻小子是再也闻不出任何作为来，教他将来有何颜面见兰妃于地下……

他是该死，且死不足惜。十年来为躲仇人造杀，带着那傻小子隐居山上，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除了偶尔上山的樵夫，那傻小子是再也没见过其他老百姓。若是他咽下达口气，谁来照顾那小子？江湖险恶，岂是他这山野小于所能预料？他——是做错了吧？

尤其当他看见由门外飞奔进来的少年即时，心更是一沉。

他会先给气死！

“义父，瞧我捉到了什么？野兔呢！”十八、九岁的少年即兴冲冲地飞奔而来，拎着野兔，用力吞咽喉问的唾液，像是垂涎什么美味似地说道：“给义父当下酒菜最好了……”

老人气得差点吐血！

给他当下酒莱？恐伯是这俊小子贪嘴想吃吧！十几二十年来，哪顿饭不是他做的？但——他都快死了！养育这傻小子十八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要求他掉一两滴眼泪并不为过吧？

而这傻小于竟然要他拖着快死的身躯为他作饭？

“义父？”

老人努力的吞下心中的怨气。“阿宝，义父快死了——”

“少来！”阿宝睁着圆亮的眼珠，哈哈大笑！“上个月义父也说自己快死了，还不是又拖了一个

月。”顿了顿，怀疑的瞄瞄老人——“义父，你该不是想不煮饭结阿宝吃吧？”

“你这傻小子只想着吃吗？”老人气得终于吐出一口血。他不会是病，他会先吐血身亡！看他教育了怎样的皇族子弟啊！

——这下子，阿宝可惊慌了。

“义父，你————偷吃了我采的红莓？”

要不然怎么吐出来的口水全是红色的呢？他早就怀疑这些年来义父私底下藏了不少好东西。别以为他不知情，每月义父自己下山补货，总会扛着几个大坛于回来。里头装的像是水，不过又苦又辣的！姑且不论好喝不好喝，瞒着他藏东西总是事实吧！

“你这浑蛋！我是教你给气得吐血！你这孩子叫我怎么放得下心去见你爹娘——”

“义父，你不是说我爹娘死了吗？”难不成义父骗他了？看来是不太能相信义父的话了。

“傻蛋！我不是告诉你，义父快死了吗？”老人气很都掉泪了。

阿宝眨了眨黑漆的眼睛，然后搔接头。

“义父，你真的要死了？”

“义父何时骗过你了？”

忽地，阿宝掉下了眼泪，跪在他面前，大声哭起来——

“义父，你不要死“我不要你死——”

老人欣慰的摸摸他的头。“傻蛋，人岂能不死？义父又不是神仙，该死的时候就会死了，你也别太难过——”

“义父，你死了，谁煮饭给我吃？”阿宝大声哭喊。

“唉”的一声，老人又喷出一摊血来。他——算是白养了这傻小子！

“阿宝，义父有话跟你说。”老人长叹口气，算是认命了！纵横江湖大半生，最后竟叫这个傻小子给气死，实非当初自己所料。

“义父，你要说的话，阿宝都知道。”阿宝扁扁嘴，复诵一遍：“有生之年，绝不能走进京城半步。还有，不能涉及江湖恩怨，是不是？义父，你也很笨呢，我又没去过京城和江湖，也不知道它们在哪里，我吃饱撑着没事做去那里干嘛？”

“义父是为你好！”老人快气绝了！只得把遗言简单交代，免得先教他给气死了！“等义父死后，你就到山下杨家牧场找个活儿做吧。听人说杨家主于待下人挺好，能让他收留你是你的福气，这辈子庸庸碌碌的过了也就算了。还有，你耳上的金饰是你娘亲的遗物，将来再苦再穷，也不能变卖它，知道吗？”

至于他的身世，老人考虑了许久，．还是决定不告诉他来得好；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心眼太直了些，要他投身到宫廷的斗争中，迟早会害死他，不如平平凡凡的做人家下人，还有一线生机。

如今回首一生，唯一感到遗憾的就是为了躲避仇家追杀，不得不让这孩子隐藏性别。十八年下来，只怕连傻小于还当自己是个———

“义父，去杨家牧场有饭吃吗？”阿宝打断老人的思绪。这得问个清楚，免得胡乱答应了，教他给骗了都不知道。

“有！”老人气得吹胡子瞪眼！用力咳了咳，自知大限已到，只怕是再也设法子叫这傻孩子给气得又叫又跳了！思及此，不觉悲从中来。

“孩子——”拼着最后一口气，他要把这天大的事实说出口。

阿宝见状，急忙将耳朵贴近老人的嘴。

“义父，你有话要说是不是？”

“孩子，义父没跟你说，你一直是女——”硬是拉不足那口气。

更气人的是，阿宝还喜孜孜的打断了老人未及出口遗言。

“义父，我姓吕是不是？老问你我姓什么，你总是不告诉我，今儿个可好，算你有良心，终于肯告

诉我我姓‘吕’了。瞧！‘吕玮宝’这三个字说有多好听就有多好听——”

敢情他是将“女”字听成“吕”字？

这会儿，不气死也难了！

两腿一伸，还来不及痛斥他，老人终于咽下最后一口气。

第一章

“杨主子打关内回来了！”

一整天，杨家牧场里好不热闹，就听仆人丫环间传递着这消息。

打从天刚亮起，杨家主子的随身家仆飞鸽传书先行通报牧场总管，将里里外外打扫得好生干净，为的是就是迎接四年未见的主子。

只见一时之间，牧场上上下下哪个仆人不努力争着活儿干，就盼杨主于此次北归能过得舒服。

正当上上下下忙得不亦乐乎的当儿，好像有人在偷懒呢！

也亏得工头左大勇眼尖，眼角一瞄，嘴巴半张，差点以为自己看错了。

在不远处，竟有个该死的牧童在跟牛吵架？或者聊天？瞧他叽哩咕噜的，还踹牛头一脚——天！想都不用想，还有谁能摘出这种可笑的花招？除了那男不男女不女的新来牧童，还有谁敢罔顾他左大勇的命令！

那个该死的浑球！

“喂！那个浑蛋！”

怒吼声一场，似乎对自己的威严挺有自信的。不过，瞧那新来的牧童什么反应也没，是装聋吧？也许是自己太仁慈了，他想；仁慈到连手底下的人都不听话！将来要是让杨主于知道他办事这么“不牢”，他的职位还保得了吗？

当下一想，决定要好好拿出工头的威严。几个跨步，就跑到新来牧童面前。

“吕玮宝！”他咆哮道，马鞭紧紧握在手里。

“你叫我？大勇。”阿宝抬起服，一脸无辜地问：“该吃饭了吗？”

左大勇倒抽一口气！

“吃饭！吃饭！你这该死的浑球就只知道吃饭吗？”左大勇露出极狰狞的面容，自信可以吓倒阿宝。“叫我工头！工头！听见了没？是谁准你立呼我的名字？”差点没活活叫他给气死！

阿宝迷惑不解地眨了眨眼。

“你不是叫左大勇吗？”

“对！我是叫左大勇；不过，你得称呼我工头！”

“为什么？”纯然的困惑出现在阿宝脸上。

“为什么？吕纬宝，你是存心跟我斗上了是不是？我是你老大，你是我手下，事实就是这样！如果你还想继续做下去，这是你唯一的选择！”说到最后，他已经是咬牙切齿了。

天！当初到底是谁准许这小于到这里干活的？先莫说他对每件事古里古怪的反应，就拿他那张脸来说吧——

要不是先知道男人中还有像杨主子那般俊美如女之人，他还当真会以为阿宝女扮男装，混进牧场里来。

一张眉清目秀的脸蛋嵌上一对灵动的黑眸，比他看过的任何姑娘都来得漂亮！个头也同一般女子那样娇小玲珑，但可曾听过哪家姑娘口出秽言，举手投足间如此粗鲁的？又可曾听过哪家千金一天起码吃五碗饭另还要加消夜？更别谈阿宝的胸部比男人还平坦，晚上同伙伴们一块睡通铺！是女人吗？他左大勇敢拿他的头来路！

阿宝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

而且是个傻气味重的笨男人！

他只是脸蛋长得好看些，只是眉细了些，只是一双眼眸比男人明亮些，只是鼻梁比男人小巧些，只是嘴巴长得饱满些，只是脸蛋小了些，只是——只是他比一般男人秀气些……说来说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杨家牧场上上下下除了杨主于外，没一个男人长得比他好看罢了——想到这里，又惹起左大勇大大的不满了！

阿宝这一张好看的脸蛋竟惹得杨家牧场上上下下的丫头们全叛变了。

有茶有水有点心，哪个丫头不先奉上给自个儿心上人？偏偏打阿宝来了之后，那群丫头们全转移阵地，频向阿宝示好，甚至抛媚眼！连向来自重端

庄的玉儿丫头都有未婚夫了，还三不五时炖汤熬补药，往阿宝嘴里送——

他左大勇差点活活给气死！，

个把月下来，他原有的爱慕者跑得一个都不剩！原因为何？还不是投到阿宝怀中！

想到这里，他的怒火更炽了！巴不得执起手里的马鞍，打得阿宝鼻青脸肿加屁滚尿流！

阿宝眨了眨眼，不解他快喷火的表情。

“大勇工头？”

忍住一腔怒火，左大勇缓了缓气，问：“阿宝，你可知今儿个是什么大日子？”

阿宝想了想，摇摇头。

“你这傻蛋！”左大勇又忍不住大吼。“昨儿个不是才刚告诉过你们这群家伙，今儿个是杨主于北归的日子，杨家上上下下哪个敢不去迎接杨主于？怎么你这小于还待在这里？”他用很不屑的眼光瞄了瞄那头牛。“先前你在搞什么？跟牛吵架？”

“它叫阿牛。”

“阿牛？”

“就是这头牛的名字嘛！”阿宝耐心的解释，没察觉左大勇那突然暴睁的眼。“咱们是在聊天，是不？阿牛？”

只见那头母牛“哞”的了一声。

“你疯了！”左大勇喃喃道。

“大勇工头——”

“叫我工头！”

阿宝奇怪的看了他一眼。

“你的名字真奇怪。”

“姓目的l”

“我叫吕玮宝。”阿宝纠正他。

几乎要扬起马鞭狠狠抽阿宝一顿！不可否认的，打从阿宝住进扬家牧场后，他的头发又白了不少；想他不过三十来岁的年纪，实在无法想像阿宝把他活活气死的模样！

他必须赶走他！否则难保他不会提早走进坟墓，也许墓志文上刻的还是“活活被气死的工

头”……

他必须赶走他！

只要他能想出个好办法来。

远远地，就瞧见了那列长长的欢迎人群。

懒洋洋的打了个哈欠，马背上的英姿不曾改变。

“又是你搞的鬼？”黑马上的男子轻松地问。

“少爷——”坐在另一匹棕马背上的贴身仆人不敢抬眼。“是马总管要奴才飞鸽传书——”

“何时你也教他给收买了？”问算是白问了！杨家手下家仆个个忠心，或许该称之为“自以为是”的忠心！杨明嗤之以鼻的想道。

放眼望去尽届杨家牧场，这实在无趣得紧！并不是他有意看轻关外其他牧场的主子，当年本以为整顿牧场会是个相当有趣的挑战，岂知不过短短一年的工夫，就同那关外裴家牧场、天鹰庄并列关外三大牧场。这下算是没戏可唱了，整日闲得几乎要抓起跳蚤！于是乎，将牧场丢给马总管，拍拍屁股走人，另寻乐子去——

屈指一数，也已经有四年的时间未回到牧场了！不过现下可没什么好玩之事，是不该来的。若不是为了逃避婚事，他是不可能会回到达无趣得要发霉的杨家牧场上。须知，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各地，凡说得出名字的地方，就有杨家的产业。而他，算是杨家的总指挥吧！如果以为他的日子很好过，那可就错了！在就他之上，还有个杨老太爷，那才是真正的可怕人物：杨家的产业全丢给杨明去管理，他老太爷呢？闲云野鹤，受到哪去就到哪去，将责任负担全交给孙子去掌理，乱没人性的！本来杨家产业也没啥大问题要处理，杨明是乐得轻松，东跑西跑；前年还追着通缉文上的江洋大盗，一路追去南洋。

对了忘了说明他这些年来也不算白活，好歹挂了个“赏金猎人”的封号荡江湖。只要哪个要钱不要命的大盗教他盯上，算那大盗倒了八辈子霉，活该去做强盗——总之，只要沾上“有理”的事他总免不

了要插上一脚。宜到数月前在某地巧遇了杨老太爷，八成是杨老大爷东看西看这孙儿已大得该成婚了，于是直接下了个命令——不是请求；是命令他去找桩婚事，赶紧成婚生子，好让他有个曾孙抱。别以为杨老太爷平日随和亲切，若遇上重要事，一个眼色就足教手下吓死当场！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可不是假，全是杨老太爷一手创建起来的。谁敢违悖他？除非是不要命了！偏杨明当没听见，连夜逃之夭夭。

要他成婚？那可不成！放眼望去，杨老太爷列出来的姑娘家，哪家姑娘不是怯怯弱弱的，活像小老鼠！要她往东便不敢往西，要地跳河便不敢上吊，这样的女于娶来何用？生于吗？只怕生出来的杨家子息也是一般懦弱无能吧？

不过。算算年纪，是该娶妻的时候了。问题是——

娶谁？

来说媒的何止上千！可他一个也看不上限。他是可以蒙着眼睛随便娶一个，甚至在成婚之后，连妻子也不必瞧一跟，还是照样去过他的流浪生活，这想法倒挺吸引人，只要他的良心先叫狗给吃了！

“少爷，你该不是在怪奴才吧？”贴身仆人张良汗涔涔地望着不发一言的杨明。

杨明冷哼一声，并不答话。瞧着迎上前的马总管，冷笑——

“好久不见，你的消息一样灵通啊马兴！”

五十余岁的小老头精神奕奕地轻笑道：“这是奴才应该做的。”

杨明冷哼一声，一跃下马，叫人将“闲云”带进马厩，才刚要让马兴斥退这一干家仆牧童，哪知那个“天真无邪”的声音突然冒了出来——

“大勇工头，原来杨主子是个女孩家啊！”

众人倒抽一口气，纷纷找寻那个口出此言的不要命家伙。

称杨明为女孩家？

那家伙的确是活得不耐烦了！

据闻，上一个将杨明误认为女孩家的肥脑商人已经被丢进钱塘江里，至今尚未找到尸体。

杨明冷眼一扫——

几乎是躲避瘟疫似的，众人纷纷让出一条路来，好逃离那“罪魁祸首”。

站在正中央的，除了那不怕死的阿宝还会有谁？

杨明眼一眯，沉声道：“过来。”

阿宝乖乖走了过去，眼底闪着好奇的光采。

“你长得还真好看呢！”阿宝照实说。

原以为这牧场的主子应该是个男的，至少就他听来的小道消息判断，应该是男的嘛！哪知乍见之下，还真吓了一跳！这姑娘家长得真是好看，不过又透着点古怪！也许是因为“她”眉间有着一股英气，也许是因为“她”的眉毛过浓些，更也许是因为“她”的身高比其他女人来算是“鹤立鸡群”了些。

“就一个女孩家而言，长很太高实在不是件好事。”此言一出，众人又是一阵惊呼！

阿宝奇怪的看看四周熟悉的朋友。怎么？他说错了吗？

“‘你’叫什么名字？”杨明问道。

“吕纬宝。”阿宝得意的说出自己的姓名。

“少爷———”虽是全身发颤，大勇工头还是站出来替阿宝求情。没办法，谁叫阿宝归他管，若是没好好处理，只伯他这个工头也要被一块丢进塘江里去了！

“少爷，阿宝他——他是新来的牧童，什么事都不借，你大人大量，可别见怪。改明儿个我好好训训他，不然辞了他也行——”就是不要扯到自己身上就是。那个浑球就只会给他找麻烦！

杨明专注的瞧着阿宝，冷声问：“你是牧童？”语气里尽是不信。

“有什么不对吗？”阿宝仰头看他。“义父说凡事都要学。虽说我做牧童才不过个把月的时间，可我同阿牛它们相处很还算不错；你可不能革了我的职，到时我没事做，可就没人煮饭给我吃了。”

听他的口气，似乎当自个儿是男儿身？若“他”真是男儿身，他杨明不必等旁人来敲他脑袋，干脆自己先撞墙自杀算了！

吕纬宝分明是个女孩家！

设人看出来吗？她女扮男装到场家牧场是何用意？逃家？能吃得了苦吗？做杨家牧童可不是轻松的事，光是晚上大伙儿一起那通铺“你其是牧童？”

阿宝拍拍胸脯，道：“货真价实，不信，问大勇工头就知道啦！”

“少爷——”

杨明冷眼一瞪，吓得左大勇不敢再插嘴。

“你晚上睡哪儿？”瞄了一眼她的胸脯，的确是平坦得很，若不是他阅人无数，只伯这会儿还当真让这阿宝结蒙混过去。

“跟大勇工头他们一块睡嘛。”阿宝是老实人，有问必答。

“一块睡？”语调不自觉地上扬。

一个姑娘家同一大群男人睡在一块，岂不自毁名节？

怀疑的抬起阿宝的下巴，仔细瞧她眉清目秀的。是什么原因让她女扮男装，不避嫌的躲在杨家牧场？怎么没人发觉？一个姑娘家再怎么女扮男装也是有破绽可寻，那脂粉味是怎么也除不掉——等等！从头到尾这姓吕的姑娘家的举止似乎有些古怪，就像是个男人家似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少爷？”马总管不动声色地叫唤；瞧杨明奇特的神色，好似——

“将她带进书斋。”既然委身牧场多时，其中定有原因。当着大彩儿的面，她是不会吐实的。

这也好，暂时摆脱那些无聊的日子，为自己找点事情做。最好是有天大冤情——，思及此，杨明不觉唇边扬笑意，这可叫众人给看傻了！

瞧杨主子注视阿宝的眼神——

分明是以看姑娘家的眼神看阿宝。

偏偏阿宝又是个男的，难不成？——

众人一体，总算知道杨明至今末娶的原因。

原来杨明他有——

断袖之癖！

杨家书斋向来是众人禁地，乎日除了打扫的丫环外，是无人敢进一步的。今儿个阿宝算是头一次瞧见书房到底是个什么玩彦儿！东张西望半天，下了个结论：这书房比起睡觉的通铺来说是大得许多，瞧墙上还挂着一幅字画，上头题着的正是李白的诗，头二句便是“我本楚旺人，狂歌笑孔丘”，由此便可瞧出书房主子的个性。

别以为阿宝十八年来都住在山上，什么也不懂；他那义父可是打从小就教他识字认字，他自然是不想学字的，要学字不如去打猎；偏偏义父坚持得很，硬是要他背一堆杂七杂八、至今还不知能换几碗饭吃的玩意儿！他个人以为能吃饱就不错了，他曾私下发现牧场上除了马总管念过几天学堂外，杨家牧场上上下下可没一人识字！他学认字干嘛？浪费了那么多光阴，全是谁害的？

“吕纬宝。”杨明唤醒他的思绪。

“你可以叫我阿宝。”到现在他还宜以为杨明是女的。“义父说纬宝乃美玉之名。虽然没瞧过美玉的模样，不过应该是好的，杨小姐——”

“杨少爷。”

“少爷？”阿宝眨眨眼。

“我是男的。”杨明没好气地说，同时倒也挺纳闷这丫头片子怎么还没教他给五马分尸！

说来有些可笑；他杨明打从娘胎出生就是一副女相男身的模样。成长岁月里，虽还不至于教人当面取笑，可私下人人皆拿他的俊脸蛋作文章；就连亲娘偶尔兴致一来，拿女装坦他换上也不是没有——真是笑话！他杨明堂堂七尺之驱，竟会有人以为他是女儿身，不气煞他才怪！犹记当年十二岁余，亲自护送亲娘到庙里上香，巧遇纨绔子弟上前调戏——结果当然不用说，那群瞎了眼的有钱少爷全教他给扔进猪圈里吃猪粪。

打那次以后，他总算有了层认识——既然天赐的脸庞已是改变不了的事实，但好歹还有个男儿身

吧？自此便下定决心勒练武艺，同杨老太爷南来北往奔走。自二十岁过后，更以这建壮汉子的魁梧体格及那眉间豪迈的男儿英气来去江湖，可再也没人当他是女孩儿！如今——逼近三十大关的这当儿，竟让一个小女娃儿指鹿为马，硬指他是姑娘家！扬明嘴角冷冷一场，若不是今儿个还算心情好，这不要命的小丫头片子早让他扔出牧场了！

哪知阿宝全然不知杨明此时的心绪变化，还不知死活的坚持——

“不可能！”

杨明脸色一沉——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我喜欢你啊！”阿宝天真说：“义父说，男人家喜欢姑娘是天经地义的事。翠珠姊姊说，男人是不可能喜欢上男人的。既然我是个男人，第一眼瞧见你就对你有好感，自然是喜欢你的；而你，当然是个姑娘家嘛！”他是个有话直说的人，不懂得拐弯抹角。打从第一眼瞧见杨明起，也不知道哪条筋错乱了，一颗心“噗通噗通”的乱跳个不停，就像——就像追了一天的猎物，上气不接下气地般难过！就连呼吸也没于控制，这应该算是喜欢她吧？

别看也他土里土气，在牧场里个把月的时间也算是耳濡目染了许多。乎日总有三五成群的丫环围在他的身边吱吱喳喳的像群小麻雀，净谈些情啊爱的，想不听懂也难。

照理说，他应该是喜欢她的。

杨明差点从椅子上滑落下来！

“这是什么歪理？”他惊异地蹙眉。“我可是诚心想帮你的。若不吐实，我可是无从帮起。还有，我再说一次，别再质疑我的性别——我是个男人！”是没想到会遇上如此胆大的姑娘家。她喜欢他？老天爷！若不是见多识广，还真不知道这时代的女人什么时侯变得个个色胆包天，竟也敢明目张胆的谈情说爱！难不成他真是落伍了？

还来不及细想——

杨明这下真教阿宝给吓住了！这女孩竟以疑惑的眼神瞧着他半晌，然后上前，再上前，伸出手来抚摸他的胸膛。

“你在搞什么！”他低吼。

难不成这丫头片于是马总管从醉仙楼里召来的妓女？想了想，这种“意外的惊喜”的确有可能是那个马总管会做的事。

阿宝偏着头沉思半晌，再朝他胸前乱摸一把，亏得杨明及时抓住她的纤纤玉指，否则还不知她会做出什么色情举动！

时代真是变了，还是他杨明太老了？一直以为自己的作风开明，但如今他可不敢作如是想了，跟前这看似清纯的小姑娘竟在诱惑他！

再度细细打量跟前的小姑娘——眼如银杏、粉颊嫩酥，仿如芙蓉出水；还有那饱满诱人的朱唇——是称不上人间绝色，可那芙蓉似的容颜倒也算得上脱俗出尘。倘若装扮起来，必另有一番小儿女的娇俏韵味……咧嘴笑了笑，看来马总管的眼光倒还不错，以往逛妓院可也不曾碰过如此清纯得醉人的货色！既然自动投入他怀里，他也就不必想太多，就当——就当是排遣无聊时间好了。

想着想着，竟瞧见阿宝正用挺奇怪的眼神盯视着他，以另一只手摸摸他的脸，再回携她自个儿的脸蛋。’他轻笑一声，不知她是故作无知，抑或是经验老道，不妨顺着她的游戏玩便是。

“傻女孩，你娘没教过你怎么应付男人吗？”他指的是老鸨；顺手开始解开她腰间的织带来。“我娘？”阿宝眨了眨眼，照实说道：“我没瞧见过我娘，不过，我有义父。”说完，又忍不住摸摸他的脸庞。

真怪！一个姑娘家的皮肤倒比他还粗糙呢！想了想，干脆再摸一次也的胸好了，是真的乎坦呢，难不成真是男人？皱起盾头，正沉浸在不可思议的发现的当儿，哪知杨明正上下其手，不规矩起来了。“你’在干嘛？”他问，是真的不知道。“你说呢？”他低头一望，不得了了！“你’在脱我的衣

服！”终于震惊的发觉！害他吓了好大一跳，用尽吃奶的力气推开杨明。“她”你竟敢脱他的衣服？怒气一上升，正对上错愕的服神。“丫头，你又在玩什么花样？”杨明有丝不耐。对一个姑娘家而言，她的力气倒是出奇的大。顺着她的游戏玩，可不代表事事就听她的。纵容是有一定的限度，对女人而言，她已经算是特例了。

阿宝恶狠狠的瞪他，差点没一拳挥过去！

“男女授受不亲，‘你’怎能胡乱脱我衣服呢？”他大叫。

杨明眼一眯，语气嘲讽：“看来马兴给的银两还不够多？或者你喜欢穿着衣服办事？是我对你有偏见，今儿个是我兴致正好，不怎么在乎你女扮男装，可别人就不同了——”正想指点她一二，哪知阿宝大一声，一拳挥了过来。

他是可以避开的。

但女人嘛！花拳锈腿的，能打得死人吗？最多搔搔痒就很了不得了，这拳倒也不必去在意，稍后在她身上加倍“讨”回便是。

他想得倒挺好，可惜料错了！

他忘了阿宝力气大得出奇，没一会儿的工夫，他的左眼就教她给打得瘀青一块。

“我是男人！”阿宝气死了！“说我女扮男装，我就跟谁拼命！我可警告‘你’，我才不理，‘你’是男是女还是我主子，义父说谁敢脱我衣服，就算拼了命也要杀死他！今儿个算，‘你’运气好，受了我一拳还没倒地，下回再敢脱我衣服，我就要‘你’死在当场！”这可不止是威胁。

想义父生前百般叮咛，就算是拼了命也不能让人随便碰他的，就连洗澡也不能教人瞧见！而‘她’竟然——气死了！真巴不得再补上一拳！

“你究竟在搞什么花招？”杨明捂着眼睛瞪看她，什么兴致全教她给破坏了。

要真顺着她的游戏玩下去，没先被她“玩”死也剩半条命！现下关外的妓女怎地尽出新花招？先莫说她粗暴的举动，就拿她现下这副男儿相，能勾引

得了男人吗？没先笑死人就阿弥陀佛了——暂时忽略先前怎会对她动心，杨明开始不耐烦起来！须知赶了几天的路才回到牧场，本以为可以先好好洗个操，休息一下的——咦！她在干什么？

只见阿宝用力揉了揉拳头，用尽全力准备挥出。

“你又想干嘛？”还是问清楚好一些。

“打‘你’！”她一说完，那拳头直朝他的胸前而来。

这回可不会再设防备了，他轻轻松松的接住她的拳头。

“放开我！”他又跳又叫，吃谅极了！怎地没法子挣脱“她”的力道？

杨明嘴嗡角上扬——

“我可设这么傻。先前挨你一拳，没理由再让我白挨。总有什么做交换吧？小丫头。”

“我是个男的！”气——死——了？没听见他一再声明吗？一把拉了回来。可不是他自愿，而是他力道太大。要不顺着他的力气过去，只怕他一只臂膀会活生生叫他给扯下来。他恶狠狠的瞪着他，活像要把他给吃了。

跟他之间的怨是结定了！

马兴傻呆呆的站在那里，直到场明射来两道冷冽光芒，迫使他不得不低下头，不敢再细瞧衣衫凌乱的阿宝——不过那眼角还是忍不住瞄到场明不顾阿宝抗议，正帮着拉好他的衣襟，替他缠好腰间的织带。

他的下巴差点脱臼！这成了什么世界？目睹杨明长大，原以为他正常得很，设想到他竟对男人有兴趣！这会儿不哭也难了，尤其一思及将来杨家于息将在杨明后断绝……

两滴老泪终于忍不住滑落下来！叫他有何颜面去见杨老太爷？什么时侯见杨明对女子这般温柔过？设想到今儿个会瞧见他对一个男孩这般的温柔似水。

“你少碰我！”待杨明缠好他的织带，才放开他。这下，阿宝急忙跑到马兴身边，免得杨明又想欺负他。

“马总管，你告诉他，我可是你雇来的牧童，可不是什么姑娘家！”

“姑娘家？”马兴一脸茫然。

杨明瞧见他这表情，眉头皱了起来。

“她不是你召来的妓女？”

“少爷，阿宝是男的。前个把月他到牧场讨份差事，我见他力气不小，就让他在左工头手下做些杂事，怎么会是个妓女呢？”马兴大大的松了一口气。

也许——只是也许，杨明少爷是想女人想疯了，才会将阿宝当作是女儿身。先前怎么没想到呢？该先到醉仙楼找个姑娘来服侍少爷才是：不过还不算太晚，待会儿就手底下的人去醉仙楼——再度俏俏地瞄了一脸气冲冲的阿宝，也不知少爷是怎么看的？明明就是个男孩儿嘛，怎么看成了女儿身？准是想女人想疯了！

杨明哑然失笑。

不是马兴找来的妓女？

“怎么？这下子你可信了吧？”阿宝得意地笑着。“不是我说你，男的女的都分不清，还能做人主子吗？我吕玮宝同你一样，可都是货真价实的男人。倘若再指着我鼻子硬赖我是女儿身，瞧我会不会再放过你！”撂下狠话之后，阿宝跑出书斋，就不信他以后还敢当他是女儿身！

若是再硬赖他是女儿身的话——他非找他单挑不可！

第二章

懒懒地跷着二郎腿躺在于草堆上，嘴里随意刁着根野草，一双黑漆的美目忿然地瞪着马厩上方，摆明就是一副大白天偷懒——坦白说，敢在杨家牧场偷懒，而且还在大白天里，简直不把旁人瞧进眼的，至今恐怕还只有一个——

除了那阿宝还会有谁？

平日偷懒他还会觉得不好意思，不过，今儿个他可是有理由大刺刺的偷懒！就算教大勇工头还是马总管瞧见了，他也不怕！

谁叫他快气死了！

一想起那个浑蛋杨明，他的怒火就忍不住上升。当他是女人？呸！亏他还算有一对漂亮的招于，简直是瞎了狗眼！

满心不悦的想起先前从杨明的书斋气呼呼跑出来，实在是太便宜他了！敢当他是女人的上下其手——想来就有气，应该狠狠揍他一顿才是！他浑身上下哪里有一丝女人味了？以为仗着他是主于，就可以口没遮拦、胡乱说话吗？好歹他也是拿劳力换取食物，又不是在这里白吃白98，让他随意叫骂的——

气愤之余，眼角一瞄，一时倒忘了这里是杨家牧场的马厩；一瞧见杨明那匹爱马“闲云”，一个还不太坏的主意浮现在他脑海——眼珠子转了转，唇边绽出满意的笑容，一个翻身爬了起来，徐徐踱到正注视着他的黑马面前。

“你就是那个浑蛋的坐骑，是不？”他指着马的鼻子开始大骂：“你知不知道你的主人瞎了狗眼，竟敢说我是女儿身！我浑身上下哪里有女人味？就连你也能瞧出我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偏他瞧不出，不是瞎了狗眼是什么？”嘴角扁了扁，续道：“马总管说他是想女人想疯了，我看倒不是这个原因。八成是瞧我不顾眼，存心想给我一点苦头吃倒是其。你信不信？打我第一眼看见他的娘娘腔样，我还其以为他是个标致姑娘家——准是如此！怎么设想到呢？那个王八蛋！准是见我嘲笑他像个

姑娘家，才存心找我碴。有这种主子，也算是你的不幸。怎样？干脆咱俩合伙对付他好了……”说着说着，竟是愈说愈离谱，愈说愈把这匹名驹当哥儿们似的！瞧他还拍拍“闲云”的头，想说服它下回最好让杨明坠马，好像它真听得懂他的话似的。这幅情景真教左大男看呆了！

甚至于，他惊愕地差点以为自己在作梦！

他以为他在做什么？聊天吗？还是在向那匹马挑衅？难道没人告诉过他，杨明的爱马可不是一匹普通的马，那可是当年杨明花了一天的工夫才驯服的烈马！谁要敢近它一尺的距离，准惹得它长嘶喷气的！要是一个不当心，让它给花了脸也说不定，更别谈这不要命的家伙竟亲热的同它说话聊天，当它是自家兄弟似的！

老天爷！

左大勇一惊，生恰丢了这份工作！试问，若是让杨明知道他连一个小小的牧童都管不好，让阿宝接近他的爱马，他大勇工头还能在牧场上混吗？

为保住饭碗，只好忍住惊惧冲上前；本想一把捉住他的，哪知活该倒了八辈子楣，那该死的阿宝竟忽地低下头，反让“闲云”张开嘴，狠很咬住他的手臂！

“我的妈啊？”他吓得大叫。

“大勇工头？”回头一望，阿宝吓了一跳！不会是来捉他偷懒的吧？

“你这个浑蛋，快把它拉开，快点！”大勇吓得又跳又叫，就差没屁滚尿流！一滴眼泪从眼角滑落，几乎可以想见将来废了一只手臂的模样——“独臂大勇”？他可一点也不喜欢这称呼！

阿宝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唇边绽出笑容。

“大勇工头，‘阿黑’很喜欢你呢！”

“你这傻小子！它不是喜欢我，是想吃了我，还不快把它拉开：“他又吼又叫。该死的阿宝！等他自由了，他非好好教训不可！

阿宝耸耸肩，拍拍“闲云”的头，像是聊天似的叫它放开他的手臂。本来左大勇是想斥责他的愚

蠢，哪知说也奇怪，这匹黑马竟乖乖放开他的手臂，还用鼻头磨蹭起他的掌心来。

左大勇看得一愣一楞的！不过还是挺识时务的退了几步，免得它一个不开心，又咬住他怎么办？别看马厩有栅围着，它跑不出来，但谁知道又会发生什么事？

“阿宝，你——你不伯它？”

“伯‘阿黑’？”阿宝傻气地吐吐舌。“‘阿黑’有什么好怕的？该让人伯的是它的主子。大勇工头，也亏得你在杨明手底下做事那么多年，一定道他虐待过，说不定连你在他眼里也成了女儿身，是不？我就说他那个人变态嘛——”

“闭上你的嘴巴！”左大男吓了一跳，忙斥责。“这里是杨家牧场，你可别胡乱说话！虽说我是不怎么欣赏你，可好歹大伙儿都是混口饭吃，我可要提你一句。第一，这匹名驹是杨明少爷的爱马，叫‘闲云’，你可别胡乱取个老土的名字。第二，你本就是一副男不男女不女的长相，要不是瞧你没一丝女人味，我还当你真是个女儿身；不过你若真是女儿身，恐怕也没人敢要你。”大勇冷笑了几声，再道：“不过，也怪杨明少爷会误会你是女孩儿，哪里有男人戴耳饰的呢？”话还没说完，就遭阿宝力揣了一脚，痛得他哇哇大叫！

“我是男人！”阿宝气愤地摸着戴在左耳上的耳饰；打他进牧场以来，每每有人瞧见他耳垂上戴着金饰就爱嘲笑他。

戴耳饰很奇怪吗？若不是义父生前百般叮吁，要他切记千万不可拿下这只耳饰，他早扔了它，又哪会三不五时的遭来讪笑。

不过，对于左大勇那句——若他是女人，恐怕也没人要她”，他心里倒挺不服气的。

“为什么没人要我？”他气呼呼地问。

“哈！你还不懂？光瞧你全身上下没一根大家闺秀的骨头，有哪家不要命的公子爷会娶你？再说，恐伯你连什么叫三从四德都不知道呢，会有人要你？我左大勇第一个跑去撞墙！”

三从四德？

那是什么玩意儿？他是认识了不少字，可对女人家的玩意儿却是一窍不通——不过，他本来就不用懂嘛！男人去懂女人的东西干嘛？吃饱了撑着没事做啊？眼珠子转了转，忽地暗叫声不好！他可是来这里偷懒的呢！偏偏遇上了大勇工头，那不是给捉个正着了吗？

左大勇冷哼一声，哪里会不知道他单纯的脑袋瓜里的想法呢？

“其你走狗运！也不知是哪里惹杨明少爷开心，先前马总管要我来找你，说杨明少爷要你马上去梅园。”

“干嘛？”一说起杨明，他就没好气。

左大勇用力拍打了下他的头。

“我哪知道！你当我是什么？传声筒啊？杨明少爷肯召见你，是你的幸运，别忘了替我美言几名！”

阿宝用力从鼻孔里哼出一声。还看不够吗？也只不过才一柱香的工夫，怎么又要见他了？难不成还真当他是个姑娘家？马总管不是已经向他解释清楚了吗？

八成是想找他麻烦！想了想，是有这个可能。呸！他阿宝是那么好惹的人物吗？

亏义父生前还直道杨家主子有多好！依他看来，不过是个专找人麻烦的浑球！倘若不是是为了三餐，他还会留在这里吗？

“还等什么？赶紧过去啊！想让我挨骂？”左大勇在他耳边用力吼道。

去就去嘛！谁怕谁？

梅园乃杨家主于休憩之地。打阿宝进牧场工作以来，可不曾跨进梅园一步；今儿个算是挺幸运的，得以进来一窥全貌——这是马总管说的，他可不这么认为。只要有得住、有得唾、有识吃，他倒是不怎么介意那花园有多美、亭子有多大。礁！还有假山瀑布呢！若能拿来卖钱买换吃也还值得，偏偏只能停在那里供人欣赏。他向来对美的东西就没

什么概念，瞧一眼也就算了，若说要欣赏——免了吧！

直接走到场家主子的卧房前，敲了敲门——算是挺有礼貌了吧？

“进来。”里头传来杨明的声音。

“呸！说进去就进去啊！”他低声咕哝几声，还是推门进去了，免得丢了饭碗！

这一进去，倒吓了他一跳！

“你在干嘛？”地傻气地问，一双美目愣楞的着他。

“你瞧除了洗澡，我还能做啥？”杨明贼贼地伤笑，全裸的光滑身子正露出大半来。

原来，隔着绣着松竹的屏风里头，有一个装满热水的大木桶；这本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洗澡嘛谁没洗过！偏偏这杨明将他那光裸的身子塞在那不算小的澡盆里，存心摆出“旖旎春光”，就不信阿宝不看傻眼。瞧！一条长腿还若隐若现的呢！

算是牺牲色相吧？就算拿杨家祖宗十八代发誓，他还是不信阿宝会是个男的！她分明是个女的！既是个女儿身，又何以要女扮男装？问她吗？恐怕就算打死她，她也不会吐实吧！知道结果是如此，也只有另想他法了，就不信她不承认自己是个女儿身——

想起她才出书房门不久，他的一颗心就全悬在她身上。既然不是马兴叫来的妓女，可她到底是什么人物？听马兴提起，她在这里也做了个把月的牧童，难道设人认出她是个女儿身吗？——想到马兴，他的嘴角不自觉的扬了扬。

那马兴以为他想女人想疯了，自以为贴心地去找来醉仙楼的姑娘。说也奇怪，这本来也没什么，几个月来为了躲杨老太爷，不近女色也满久了！马兴找来的姑娘，无论哪方面皆属上上之选，偏偏他——

竟对她没什么兴趣！

杨明对女人没兴越？

那可是天大的笑话！偏今儿个，笑话频频出笼——才刚搂那姑娘入怀，不知怎地，竟对那浓郁的花香粉味反感起来；是可以当作没闻到，但就是不知中了什么邪，一瞧见那浓妆下的花容月貌，忽地什么欲望也没了，匆匆叫马兴赏了她几两银，便让她走了。

他可不承认自己在看那妓女的当儿，脑里想的是那个女扮男装的阿宝！

准是对她女扮男装的事儿太过有兴趣，反倒对其他事失了胃口；除了这种解释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说法？

所以，先解决阿宝这事要紧。坦白说，他心里也有几分捉弄她的意味。瞧她一张俏脸，分明是个女儿身，偏性子倔得很！这种姑娘倒是少见，能帮她一分便是一分，不过在那之前嘛！嘿嘿！就是想先逗她一阵。瞧她气呼呼的模样，就教他忍不住打心坎里疼——不！是好笑！蹙了蹙眉，疼她？没先笑死他就不错了，这种莫名的情绪可以出现在任何男人身上，可他？别说笑了！

“喂！你洗澡干我什么事？叫我来干嘛？”阿宝没好气地直瞪着他问。

“过来。”他摆出主子的气势。

且是心不甘情不愿，可阿宝还是缓缓走了过去。

杨明面无表情地道：“替我刷背。”

“刷背？”他大叫。

“你听不见？”

“我耳力好很很！”

“还不动手！”

所谓男女授受不亲，只要是个女的，早该羞得遮住脸，转身跑出去——这本是他的小小阴谋；就算是女扮男装的姑娘家也该会懂的，届时还怕她硬说自己是个男人吗？

可他料错了！

阿宝非但没有羞得遮住脸，反倒大摇大摆的走了过来。他怔了怔，这年代的姑娘还真胆大如斯，

下一步该不会真帮他刷背吧？

好歹她也是个黄花大闺女呀！

”刷子在哪？”阿宝翻着白眼，走到他面前，气呼呼地问。

“你——”一时哑了，无言的递出刷子。

这到底是什么时代？还是他杨明落伍了？没看错吧？一个姑娘家竟无视男人全裸的身于？至少脸也该红一下吧？或者真是他搞错了？

不！她定是个女儿身！也许只是胆子大了些，但好歹礼教条文上说得清清楚楚，几千年来不曾改变过，这小丫头果真是个异数！或者是她男人见多了？不！这想法迅速在他心底被否决。想她先前在书房时的天真无邪，恐伯连他要对她做什么她都不知道！但如今见到男人裸身又不尖叫，这又是何原因？

他哪知——

阿宝真当他自己个儿是男人，男人瞧男人，自然没什么好脸红尖叫的。尤其他还挺藐视杨明的；胸前平平坦坦，哪像他还有两块肌肉！那是当然的罗！他自幼在山林里生长，与野兽为伍，整天在树上荡来荡去的，练武出来的身材岂是杨明所能比？要不是义父坚持他得用布条缠在胸前，免得有人感到自卑，否则倒要教杨明瞧瞧什么才是真正男于汉！

刷背？哼！若不是睡在他屋檐下，早把刷子朝他脸上扔去！

“阿宝，你——今年几岁了？”

“没有十九，也有十八了吧！我才不像你这种有钱少爷，没事做天天记着几岁啊！”暗地里咒骂他，还愈刷愈用力呢！

”可有兄弟姊妹？”

“没有。干嘛？身家调查啊？”用力的刷刷刷，就不信不能将他刷下一层皮来。

杨明连疼也不喊一声，也算他的皮够硬够厚，否则照她这种刷法，迟早会将他的背刷得惨不忍

睹！早该想到她虽是女儿身，力气可不是普通的大。

扬了扬眉，他故意道："倒也不是身家调查，阿宝——"忽地转过身，从水里站了起来，泼了阿宝一身水。

杨明颇兴味地瞧着她有何反应。

这会儿，该尖叫了吧？并不是他有暴露的嗜好，而是愈是难解的结儿，他愈想去解开。这丫头硬说自个儿是个男孩，这会儿总该承认了吧？虽然愈觉自个儿挺像暴露狂的，可好歹也是为了这丫头——她该不会真当自个儿是男孩吧？

只见阿宝终于如他所愿的大叫一声——

"你弄湿我的衣服了啦！"那可是他的一百零一件呢！

"赔你一件便成。把挂在屏风上的衣服拿给我。"杨明忍不住叹息。

敢情站在这里半晌，她连一眼也懒得瞧，就只管自个儿湿掉的衣衫？

阿宝气呼呼的瞪他一眼！心不甘情不愿的将屏风上的衣服扔给他。什么嘛！有钱就了不起啊？真巴不得狠狠揍他一顿！以为他身材好吗？他是没瞧过他的，要是瞧过他的，保证让他吓得屁滚尿流！

杨明当着他的面换上衣衫，而阿宝偏不爱瞧他；反正这房里什么东西都比他好看。

"丫头——"用力咳了一声，改称："阿宝，你多久没洗澡了？"

"你管！"

"既然衣衫都湿了，反正这水也不算脏，就准你在这里洗了吧。"说得像是天大的恩惠似的。

用他洗过的水洗澡？阿宝差点没朝他吐口水！偷偷瞄一眼那挺乾净的温水，是很想洗个澡，平常洗澡都在半夜跑到溪边洗冷水浴，天知道他有多久没好好洗个温水澡了！要不是义父的叮吟，早跟其他牧童一块洗了，还用得着跑到溪边洗吗？

杨明心怀不轨的笑了笑。鱼儿算是上钩了！瞧她受到诱惑的样儿，这下于还能不知道她是男是女

吗？并不是他没自信断定她是个女儿身，实在是见她先前大气不喘瞪着他的模样，令他不怀疑也难。或许，只是或许，这丫头片子真将自个儿当作是男孩子。

再咳了咳，轻笑道："阿宝，你大可放心，没人会随便闯进这房里来，你爱洗多久便洗多久。"若有似无地走近她几步，用衣袖拭去她脸蛋上的水珠。"或许，你也需要我替你刷背？"低沉的声音分明是在挑逗她。

可她单纯得一点也听不出这弦外之音，只是觉得与人靠得这般近，似乎有点古怪，可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须知，乎日跟大伙儿工作，哪分彼此你我的，晚上一个通铺唾五、六个牧童，挤来挤去的也算习惯了，怎么今儿个？

好怪！

真是奇怪！一接近杨明，全身的鸡皮疙瘩差点没掉了一地，就连头皮也发起麻来。他是怎么了？

"怎么啦？不说话就是默许了？"杨明咧嘴笑了笑，竟未经她同意，开始解她的衣衫。说来好笑，为她轻解罗衫是第二回了，算是挺——有缘的。

"你干嘛？"一回过神，差点撞到他怀里去。没送给他一个熊猫眼就不错了。

"替你脱衣服，不然如何洗澡呢？"他手扔不停的边说道，才瞄到里头一解的白布，就让她用力拍开手，躲到一边去了！

敢倍这丫头没穿肚兜？真够大胆的了！至于那缠在身上的白布——眼角一瞄到她乎坦的胸部，不难想像这丫头在身上的白布是做什么用的。这会儿，他可更有兴致瞧瞧她的身材是如何曼妙了！邪气的笑意悄悄的爬上他嘴角。

"我可警告你，你再碰我试试看。有你好受的了！"气死他了！

显然不当她的威胁是回事，他再逼近一步。

"怎么？我不能碰你？咱们都是男的，至少我是男的，你——应该也是个男的吧？"他戏谑道。

"不是应该，是货真价实！"他大叫。

“既然同是男儿身，身体上的接触倒也不显得什么了，是不？”

刻意将她逗至墙角，一双铁臂环在她两旁，温热的气息喷到她脸蛋上。老实说，是有点舍不得离开她，她身上的味道是那么清爽好闻；并不是说旁人有恶臭什么的，也不知为啥，就是挺喜欢她身上的味道。

“呸！我怕你不成！打我一瞧见你，可就一点好感也没。我可警告你，我是恨死人家胡乱碰我，管你是男是女，好好一件衣衫要是让每个人都来碰一下，不到一个月，我就要穿补钉的衣服啦！别碰我了，不然我可要翻脸了！别以为你是牧场主子，我可不吃这套的！”敢情不是因男女有别不让他碰触，原来是为那件半旧衫于。

杨明这下真哭笑不得了！

几乎有八成把握了，这丫头片子是真当她自个儿是男儿身先前也曾询问过马兴这丫头的来历，仅知她只有一义父而已。难道义父不曾告诉过她，她是个女儿身？或者，为了什么原因要将她当男孩抚养？

“喂？我说的话你听见了没？”

“不听见也难。”忍不住叹息，本想退开身于，忽地瞥到她小巧的左耳垂上戴着金饰，怔了怔，不理她的抗议，细看那刻有龙形图纹的小小金饰；上头用着米粒般大小的玛瑙作成金龙的一对眼球子……

“丫头——”

“我是男的！”推都推不开他，气死他了！只好用言语顶檀他、抬头看他一眼，轻经“咦”了一声。他又怎么了？瞧他先前的贼笑能活活气死人，怎么现下又蹙起一双浓眉，活像有人欠他十万八万银两的——他可不记得欠过他钱，想讨债也别想从他身上讨去！

“这耳饰你是打哪来的？”口气挺严的。

“凭什么要回答你——”顿了顿，看他冷硬的脸庞，改口道：“好吧，说就说嘛；这打小就挂在我耳

上，怎么？你喜欢吗？这可是千金不换的，全天下仅此一只，想要？门都没有！怎样？这答案你满意了吧？”

“从小便戴在你身上？”不该是如此的。

须知在这朝代，龙乃帝王独有的微号，是专制权威的象徵，严禁一般乎民百姓衣衫或首饰上绣刻有龙图。这丫头胆大包天，竟戴刻有龙形图纹的耳饰！依马兴说起她的身世，是生长于山林，又哪有玛瑙如此贵重之物？

细看之际，刻工倒是挺精巧的；莫非她不是普通平民出身？抑或者这金饰是她义父拾来？否则该有一对的，怎地现下只剩一只？

“丫——阿宝，另一只金饰在何处？”不知怎地，竟盼她是普通人家的姑娘。

“跟你说过，全天下就仅此一只。我又不是姑娘家，戴一对耳饰做啥？又不是爱漂亮。倘若不是从小就戴着，我早拿下这女人家的玩意儿，你可别喳喳呼呼，到处告诉人家，否则就有你好看的了。”

杨明瞧她倒真不知这金饰来历，若硬逼她拿下金饰，恐伯会适得其反。所幸，这金饰倒也挺小，若不细看，是看不出其中图腾——思绪翻转半响，先哲搁下金饰之事，就盼这丫头是平常人家出身，而那刺眼的金饰只是拾来的玩意儿。至于他会如此盼望的原因，一时倒也懒得探究就是。

换了副懒洋洋的笑容，存心逼迫她似的，问她：“你倒是洗不洗？”

她吞了吞口水，受到诱惑似的瞄瞄那桶水，忍痛的摇头。

“不洗！”

“不洗也罢。”他故意说道：“那你就将那澡盆给抬出去吧！”

她怀疑地瞧着他，问：“你呢？”

“我自然是要去巡视牧场，想来也要花二、三个时辰吧！”他挥了挥手。“把这澡盆抬出去，就没你的事了。你去做自个儿的事吧！”语毕，竟真的走了出去。

他险上可是挂着得意的笑容。

阿宝想了想，再想了想。须知，梅园乎日没人敢闯进来，更别谈杨明的卧房；加上他一去就是两个时辰，不如——

反正不会有人看见的，他说服自己。

没多久，他即迅速脱下衣衫，解下缠在胸前的布条，跳进木捅里，病痛快快的洗个温水澡兼戏水！最好将水珠子溅得屋里到处都是！让杨明瞧瞧老爱欺负他的下场！

不是女人吗？

杨明唇边扬笑意；在外头打了个转，使走进通住房里的密道，隔着轻纱瞧见的是姑娘家的身子，倒也不算挺丰满，是纤侬合度吧？由清纯的脸蛋溜到可及之处，这丫头有副好身材，若是此时闯进去，她还有话说吗？

双臂环胸，竟站在那里瞧了好半晌；本是想确定她为女儿身，便俏俏离去的，可现在却移不开双眼——忽地，唇边笑意隐没，心中警铃大作！

他是怎么了？该不是对她有兴趣吧？

蹙起眉，试图理清心里的思绪。半晌之后，他确定了！他对她的确有兴趣，而且不幸地，不单只是对她身子有高度的兴越。

非常的不幸！

他再度喃喃诅咒。

七天，转眼即过。

不过，对阿宝来说，他可是呕死了！不！不！是生不如死比较恰当。也不知到底是走了什么霉运，从杨明一回牧场，他就再也没好日子过。

所谓没好日子是指——

打杨明回牧场的当晚，他在兰院的通铺睡得好好的，虽然又教人给踹下床来，但起码还睡得挺熟。哪知不过三更天，门“咚”地一声被推开，站在那里的不是杨明还会有谁：还拿一副震惊的模样瞪着他。

怎么？没看过人睡觉是不？正要破口大骂几句，谁知他一脸怒气的拎起他来，不理他的抗议，

当着众人面前，一路拎着他切梅因——干嘛？去睡冷地板！

早该知道他没什么良心，拎他也回梅园就想整他。犹记得当初问他要带他去哪里？他冷眼一瞥，话也不说，直接带他到他的房里，扔他到冰冷冷的地板后，才丢下一句："从今以后，你就睡在这里。"语毕，他自个儿就躺在床上睡大头觉，连棉被也不施舍一条！

不是有仇还会有什么？幸亏他一路抱着暖被不放，否则岂不早就冻死！仔细想想任谁都能瞧出他讨厌他；先是硬当他是女人，后又如此对他！从今以后！那岂不是探明只要在扬家牧场多待一日，就得多睡一日冷地板？真是恨死他！

她哪知，打小还没人能惹得杨明又惊又怒的。

本来以为她女扮男装还知节制，岂知半夜忽地想这丫头片子该睡何处？总不能跟丫去一块睡吧？挂心之余，召来睡眼惺忪的马兴问个详细，才知那丫头竟同一群汉子睡一间房！当下差点没让他气得吐血！匆匆忙忙地闯进兰院，也不及纫想她睡哪间房又关他何事？冷服一瞪，拎了她便走！

事到如今，恐伯他的揣测成真。她是真当自己是男孩儿！既是如此，又是谁灌输这种观念予她？难不成从没人发现她的女孩身？倘若再让她与一样汉子同处一室，也不必等到人家发觉她是女儿身，他就先给活活气死了——不过说来倒也奇怪，怎么一瞧见阿宝窝在那群男人堆里，他心里就有气？也许是气时代变了，连一个好女孩都阁顾礼教？这倒是可以解释他为什么会气恼的原因，虽然有些牵强。

当然，惹得阿宝整日一张臭脸的原因还不仅于此。

他自认将牧童的工作做得挺好，虽然泰半时间都在偷换，可好歹也有尽心尽力过。但杨明回来后，他又落得什么下场了？

回来的第二天资早，就当众面宣布擢升他为贴身家仆，连意见也不曾询问过他一句2贴身家仆？

所谓贴身家仆就是早上来打水给主子洗脸，伺候主子更衣洗澡，更甚者，只消他勾勾手指，就算是再忙也得暂且搁下工作；去听候地的差遣；要是他一个不开心，头一个倒霉的就是贴身仆人！

换言之，现在想再偷懒？门都没有？

“吕玮宝！”吆喝唤回他的神志。怎么？连休息一下于也不成吗？

回过头，正想狠狠白他一眼。可知现今每晚总要暗自咒骂他一番方能入睡——忽地，一记结实的拳头迎面而来，差点打断他的鼻梁，痛得他倒地不起！

“姓吕的！有种是个男人，就给我站来，咱们再打过！”原来不是杨明在叫唤他，而是牧场里的牧童。

阿宝认得他；是大他几岁的小陶嘛！乎日待人还不错，他可不记得有招惹过他啊！

“怎么？敢抢我的女人，不敢承认吗？”

“谁抢你的女人了？”阿宝受辱似的大叫。最近是怎么了？恶运连连！

“还说没有！”小陶愤怒地拖起他。“玉儿是我的未婚妻！如果不是你这娘娘腔的男人，她又怎会变心？”语毕，又是一个拳头击来。

事已至此，他又不是圣人，谁打他，他就打谁，文雅一点的说法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这可是义父说的。从小到大，还没真的打过人，如今逼得拳头相向也算是小陶他活该。一声大叫，就冲向小陶，两个纠缠的人影滚在地上，一会儿这个按揍，一会儿那个挨揍，就端看谁的本事大——

“你敢抢我的女人！”

“我整天作牛作马，连偷懒的时间都没有，哪有余力去抢你的女人！”

“她说她要嫁你，你这个浑蛋！”

“嫁我？”阿宝震惊之余，忘了防备，反教小陶夺得先机，先送两拳过去再说。

“够了！”不知何时，杨明出现在他们面前，一把扯开眼前打得你死我活的二人。

“不够！他打我！”阿宝受委屈的大喊：“无缘无故的打我，还有天理吗？很疼的，你知不知道？”他捂着受伤的脸颊抗议。

杨明注视她可怜兮兮的表情，嘴角不觉一场。认识这丫头的时间也不算短了，还是头一回瞧她似女儿家般的我见犹怜。

“把手拿开。”他说。

“干嘛？”

“看伤口罗。”

“不要，一定难看的。”他喃喃地抱怨着，还不时投给小陶一个自认很恶毒的眼光。

杨明差点掩嘴偷笑了。

用力咳了咳，故作严肃道：“怎么？说你像个女人，你还不信？什么时侯跟那些娘们一样，开始注意自己的‘美貌’了，恩？”

阿宝一听杨明旧话重提，一个憋不住气，干脆放下手，让他细看肿起的脸颊。

“谁说我像娘们了？瞧就瞧，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可誓告你，以后你再敢说一句我像娘们，你就等着好看！”仇是愈结愈深，哪天在他俊俏的脸庞上划上一刀，瞧他会不会大惊小怪的——

一见到她肿起的脸颊，笑容就打杨明脸上消失。他的浓眉拱了起来，将她下巴抬起纫瞧，怒气不觉布满他眼底。

“谁先出手的？”他冷声问。

“他！”阿宝指着小陶。

在他心底可没有什么有难同当的观念，谁先出手谁就该受罚，最好杨明秉公处理！若是因瞧他不顺眼，而有私心，他定要他好看！例如，在他饭里放些巴豆什么的，当贴身仆人就是有这个好处，要害主于特别容易。应该先威胁他一番，免得他询私才对。

“小陶？”杨明冷冷地转身注视小陶。

“杨少爷——你来评评理！我把未婚妻拱手让他，让我打一顿算是便宜他了——”小陶想起这件事就气，一时也顾不得杨明对阿宝宠爱有加。

这是大伙儿早就知道的事。打杨明一回牧场，就谣传杨明之所以末娶妻生子，乃因有断袖之癖，而那对象想当然耳便是阿宝。瞧阿宝本是一介牧童，如今成了他的贴身仆人，实不难想像其间的缘由，难怪最近阿宝愈看愈像女人——

“谁说我要娶玉儿姊妨了？”阿宝不得不抗议。

并不是他不喜欢玉儿，而是——该怎么说？他喜欢玉儿姊妨跟喜欢其他丫环姊姊的心理是一样的。如果这样使要娶回家，那试问，是不是所有丫头都要娶回家了？更甚者，他根本就不想娶妻。

“你不娶？”小陶怒火上扬，眼见又要冲上前扁他。“玉儿喜欢你，你就该娶她！怎么？这可是你的荣幸！你若不肯，就算押你去拜堂，我也照样做！”玉儿可是他从小呵护到大的青梅竹马，他疼得像宝，阿宝竟当成草！若不是杨明在场，他真会打死他。

“阿宝不能娶她。”杨明冷静地说。

小陶不服气地瞪着他。“阿宝是个男人，迟早该娶妻生于。玉儿那丫头有什么不好？虽是丫环，可好歹也是冰清王洁的好姑娘，凭什么阿宝不能要她？”

凭什么？

就凭阿宝是个女儿身！

该死了！瞧他把自己弄进什么泥沼里？凭什么要他为她想个理由，而她大小姐还傻呼呼地站在那里？事到如今，不得不说服自己，这可是为玉儿丫头着想。试问，若洞房花烛夜瞧见自己倾慕的男人竟是同她一般的女儿身，那后果恐怕不是哭死就是上吊自尽！他当然得尽力挽回这种悲惨的局面吧？想想，这也不失为一个好理由。

这下，他终于找出为什么坚持带阿宝走的理由了，这的确能说服他自己。

“是叼！为什么我不要她？”阿宝偏爱跟他拌嘴。

微微一笑，他道：“今儿个大早，我接到飞鸽传书。老太爷为杨月找了门好亲事，就定在下个月月

底。自然，做大哥的我，该去瞧瞧，是不？”他必须回去，毕竟杨月是他唯一的妹妹。至于杨老太爷的逼婚——依他的聪明才智，还怕闪不过吗？

“但她成亲关我什么事？”阿宝一头雾水，小陶同感的点头。

“你是我的贴身仆人，忘了吗？”

“那又如何？”

他的笑脸上有丝促狭，笑道：“你必须跟着我走，无论到哪里；这是你的命运，阿宝。”

第三章

“高升客栈”算得上是京城近郊一带的老字号；两层楼高的建筑，占地约莫两甲地。据说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由一姓李的人家经营，算是家族产业。一进了京城，仆人张良先至“高升客栈”打点后就直奔杨府通报；而那杨明同阿宝则一路慢骑行来，欣赏明媚春光。

这是谁的主意？

不消说，肯定是杨明的私心——存心想虐待他罗！

想来就有气！那日匆匆连包袱也来不及收拾，虽然没几件好衣衫，但好歹也能遮风避雨的！那浑蛋杨明只抛来一眼，瞧见他半旧的衫子，摇了摇头，拖了他便走，能不气吗？气死他了；以为他同地一般的有钱吗？害他连日来只能穿着同一件墨绿衫子，难受死了！

更别谈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这几日，非得露宿荒郊野地；这倒也没什么，反正他打小是在山林里长大的，睡在野地也是常有的事。可杨明那个王八蛋还硬当他是千金娇娇女似的，说什么夜里有黑狼，坚持睡在他身边！瞧他一脸邪笑，教他心里就直发毛，干脆自个儿当着地的面爬到树上去睡，不理地一脸的愕然。

当然，让他愤怒的原因不仅于此。好歹他也是个男的嘛！可杨明动不动就爱上下其手，一会儿摸他的脸，一会儿又拍他的屁股，再不然就是搂着他，恶心死了！男人抱着男人，真想送给他一巴掌，让他瞧瞧他是不是好惹的人物！而他真的如此做了，只不过杨明不当回事，轻轻松松就接住他送给他的拳头。真巴不得起他睡觉之际，将他砍成八大块到了“高升客栈”，杨明一拉绳，下了马，瞧阿宝露出咬牙切齿的俏模样，嘴角扬起笑意——

“在想什么？”轻柔得可疑。

“在想怎么把你砍成八大块？”

杨明大笑——“想到了吗？小宝儿？”

阿宝抬眼一瞧客栈已到，于是跳下马背，然后狠狠的瞪他，真巴不得揍去他一脸邪笑！

“我可警告你，别再用那恶心兮兮的称呼我。我可是男子汉大丈夫，这种称呼是污蔑了我，听清楚了没？”没错！最可恨的就是老叫他什么“小宝儿”，鸡皮疙瘩都掉一地了！

杨明只是一脸笑意，让店小二牵了马去；就要牵起他的手走进客栈，哪知阿宝避他如避蛇蝎，闪了开去。

“怎么？怕了吗？”故意逼近她。

“怕？谁怕了？”阿女气呼呼地说，仍是避开他，独自跑进客栈里去。

一定是仇愈结愈深，每回他一靠近他，他老得脸热心跳的，不太好受。哪天一定要找个机会，狠狠报复他一下！不然照这样下去，岂不迟早被对他的恨给激出病来？

想归想，一进客栈，他可好奇极了！须知打小就没走出山里，这奇异的景致还是他头一道见到。客栈里零散地摆着桌椅，各形各色的人都有；有身穿华服的公子哥儿，有文弱书生，也有佩着剑的侠客、普通人家的百姓，不过好像有一点不太对劲唷——

“怎么没有姑娘家？”

“好人家的姑娘是不随便抛头露面的。”杨明解释，趁着她好奇的东张西望之仍时，“明目张胆”的握住她的柔荑。

平日他可是不轻易吃女孩豆腐的，但阿宝是个特例，与她相处时就是爱逗她，瞧她气很脸蛋涨得红红的，就是一个乐趣。不过说来奇怪，练武之人当防人防心，同人保持一定距离是基本知识，偏一遇上阿宝，这不成文的规定可就教他给打破了！瞧他三不五时就楼她抱她，吃豆腐吗？初时有心逗她，而今——只伯是上瘾了！

“为什么男人家就能抛头露面？”他问。

“自然是传统礼教下的结果。”瞧她一脸困惑，早习以为常，为她作解释：“能在大街上抛头露面的

姑娘，自然不是好人家的闺秀；既是如此，也就不必奢望正经的男人去提亲——我说，小宝儿，每到一处，你老有满肚子的问题发问，虽然我有问必答，可也不能当我是免费夫子，起码也得要给我一点甜头来尝，是不？”说得好像是妓院里的龟公似的，油腔滑调！就是爱逗她！

改明儿，待杨月成亲后，便无事一身经，几时就可带她游遍三江五岳，让她瞧尽天下美景——这心思倒有些新鲜，想他杨明向来独来独往，怎么忽地想带个不情愿的同伴在身边？这倒值得深究！

阿宝眼球于转了转，疑惑道：“你是说，好姑娘是不随便在大街上的？那她们平日都待在哪儿？”

“家里罗。”

“一辈子都待在家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

“倒也不是。一生中总有一次会走出自个儿家的。”所谓一生中仅此一次，便是从自家走到夫家。没细说清楚的原因是瞧见掌柜已快步走来。

“杨少爷！好久不见，别来无恙吧！天字号房正为你留着，你打算住多久就多久。”掌柜堆满笑容。谁叫杨家在这方团百里之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尤其杨明为杨家长孙，不必等将来，现在就承杨家所有产业，自然要好好巴结一番。

“只住一宿。明儿个起早就要进城门。掌柜的，最近京城一带治安还好么？”杨明随口问道，限角瞥到角落的几名大汉。“赏金猪人”的封号也不算白得，只消一眼，便认出七八分。

不过，让他感兴趣的倒不是那几名大汉。打一进客栈，便注意到坐在那几名大汉后头角落里的男子一身肃黑，阳刚气的脸庞上一道刀疤沿着鼻梁划到左颊，虽不致吓住一般百姓，可限里那股肃杀之气就让人不由自主的退避三舍！瞧得出他是尽力在远掩那股江湖味，倡与生惧来的威势泄了底。瞥了一眼那人腰际的束带与左手拿杯的姿态，应是惯用软剑的左撇于，就不知是敌是友。沉吟半晌，心里多少有些警觉；是友的可能居少，这是直觉。那男子的眼神似寒冰，没余留多少情感。不过这例也无

妨，倘若没什么交集，也不必去在乎太多！江湖生活便是如此，不干自个儿的事最好少管，除非他做了什么罪大恶极之事，否则对他这个“赏金猎人”而言，倒也没多大用处。

“好—也不能算好。”掌柜打断杨明的打量，特意放轻音，拉杨明与阿宝到—旁去，免得让人听见，搞得人心惶惶，那可就不妙了。

“杨少爷你有所不知，最近京城一带出现七、八个蒙面大盗，专劫富商公子哥儿。据说前二天，京城首富的莫老爷就让那几名大盗给抢了。报官嘛！你也知道衙门那几个捕快的份量。所以，现在身上有钱的公子哥儿也不敢随意出门，客栈的生意自然也就一落千丈。以往还好，听说有个什么猎人的，专捕那些恶犯赚银两，可现下也不知他老人家跑到哪里去了，唉！”掌柜摇摇头。“街上的皇榜贴着赏银起码五百两，偏偏就没人有那胆量为民除害。杨少爷，既然你只在这里住一宿，我不妨也先提醒你，赶明儿赶早，一等城门开，你就马不停蹄的赶回贵府，免得路上一耽搁，教那几个大盗遇上，抢钱也就罢了，倘若失了一条命，那可就划不来了。”也算他心地好。

杨明微微一笑。

“我先谢了。掌柜的，咱们不在楼下用膳了，待会儿送几碟小上去就成。”瞄了一眼摸着肚皮的阿宝，叹息。他了解她的“肚量”。“不，送：三人份的饭过来。”也挺奇怪她是怎么吃也吃不胖。

“那没问题。我二愣子带你俩上楼安歇。”李掌柜大呼店小二的名字，在夯的阿宝可早已听得头昏脑胀。

原来山下有这么多奇奇怪怪的事！本来在牧场工作挺单纯的，倒也觉得自由自在，可一跟着杨明出来——老天爷！竟还有人会抢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呢；可既然不是他的，又为什么要抢呢？银两不够用吗？想他整日工作，偶尔偷懒，可还是很温饱的，从设想过银两够不够用。抢银两有必要吗？正

想抬头询问无所不知的杨明，岂知他的嘴角含笑，早就盯着他了。

“我知道你想问什么，待会儿上楼，自会满足称的好奇心。”

“杨少爷，楼上两间房保证是上房——”

“同住一间。”

“为什么？”阿宝不满的大叫：“我才不要又睡地板呢！很冷的，你知不知道？”

“我没说你要睡地板。”

阿宝认真的点头。

“总算你还有点良心。今儿个该换你睡地板了。”

杨明失笑。显然这丫头还分不清波为主谁为仆。不过，是否不打算同她说清楚；眼角再度瞄到了角落的几名大汉。

他从腰际拿出一锭金子，弹指一抛，正落在掌柜手里。

“金子？”掌柜的吓了一跳，不觉失声大叫！做一年的生意，也不见得能换来一锭金子啊？

淡淡一笑，杨明道：“就当赏你的。”语毕，便拖着阿宝跟着店小二上楼了。

也许，今晚会挺热闹的。

那是说，如果他看得、猜得没错的话。

“今儿个我不睡冷地板了！”这厢坚持着。

“那就睡床罗。”那厢轻浮地回应着。

“那是当然，可——你得先下床啊！”

“为哈？”

“因为我要睡床，那你当然睡地板嘛！你放心，先前我向店小二多讨了张被，不会挨冷受冻的。”阿宝挺好心的说。不过一瞧见杨RJj路着二郎腿，酒足饭饱的躺在床测，就忍不住怒火高涨。‘吃完店小二送来的饭菜后，时候也不早了：他本来是想光爬上床睡的，奔波数日，难得终于有温被暖床可以睡，岂知杨明却先行霸占了他的床。气炸他了！早先他可不是这样说的。

“先前你可是答应让我睡床的！”他抗议，真想拖他下床。

“是啊！可我也没说我定要睡地板，是不？”那邪气的笑容又浮现在他脸上。

“那你要睡娜？”

“自然是同你睡床嘛？”

“跟我睡？”阿宝震惊地靠近他，打量床半晌，招摇头。“这床不够大，怎么挤得下两个人呢？都是你省钱省得大过火了，两间房好多嘛！偏节俭到这放地步，告诉人家你在关外有牧场，只伯人家还不信呢？”

杨明扬了扬眉，取笑她——

“你愈来愈像娘们了，阿宝。”

生平最恨之事便是人家误认他是女儿身。

“我哪里像娘们了？”她气呼呼地说。

“怎么不像？不过同唾一床，便如此扭捏捏的，不像娘们像什么？”杨明故意打个哈欠。“难不成你真是女孩儿？这倒也无妨，男女本就授受不亲，我叫掌柜的为你再开一间房，如何？‘吕姑娘’！”

“谁说我是女孩儿？”阿宝一时气炸，误蹈陷阱，想要推开杨明沉重的身子。“睡就睡！难道怕你不成——你进去点，好让我睡啊！”

“我睡外面，小宝儿。”邪邪一笑；也算她单纯，不然如何能拐骗她？

“为什么？我倒也挺喜欢唾外面这头的，万一失火，我也能跑第一啊！”

“我睡外头，万一有事也可以保护你。小傻瓜，把烛火弄熄，上床来。”最后一句恶心得让阿宝几乎夺门而出：

不过，他还是吹熄了蜡烛，不太情愿的爬过他的脚，睡到内侧去。保护他？呸！有事恐怕是自己先逃吧！

拼了命的往内侧挤，活像有什么鬼怪在压迫他似的。真是奇怪；以往还同那些牧童伙伴抢床唾，怎么今儿个让位起来了？还不是因为眼前这可恨的

杨明！一靠近他，什么思绪全都乱了，准是被他气的！

“怎么？先前还道床小，瞧咱们中间都空出一个人位出来了，难不成像姑娘家怕羞？”黑暗中传来若有似无的嘲笑声。

“我不准你再说我像姑娘家，一句都不准！”很不悦的咒骂他，朝他这边靠了过来，没碰到他吧？才不想碰到他呢！像蛇那般狡猾的人谁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来？

忽地，钢铁似的手臂横了过来。

“你干嘛！”吓得他差点尖叫。

“取暖罗：“杨明露出色狼似的笑容。“我说，阿宝，瞧你睡得这般僵硬，明儿个起来只伯会全身酸痛，不如自在些，是不？”

阿宝想拨开他乱摸的手，偏力道不够大。

“我可警告你，你再敢动我一下，我非将你五马分尸不可！”

‘阿宝，咱们同是男人，我对你可没半分兴趣，只不过——不瞒你说，我睡觉呢，是有些古怪的姿势，你可不会介意吧？”语毕，悄悄靠近了她些。

阿宝能说什么？

他是主子，而她只是一介小仆人，敢不听话吗？其实这倒也没什么，在通铺大伙儿都是这样睡的，怎么现在他反倒真像个娘们似的扭扭捏捏？连她自己都大感奇怪！

好吧！睡就睡，反正只有一晚嘛！前些日里夜夜露宿荒郊，可没一顿是饱觉的，要是不睡就太对不起自己了。再说杨明能威胁到他吗？他要敢再对他上下其手，非把他揍一顿不可！这样一想，就心安不少，没多久时间竟然沉沉睡去。

至于杨明呢？

叹息连连！虽不敢自夸貌比潘安，可至少还有点看头嘛！这丫头竟无视于他的存在，自个儿先睡——既是如此，他也就不客气了！摆在面前的甜点可没理由不吃的，正想搂近她，偷得几个香吻，哪知她倒先动手了！

又是抱也又是踢他！原来她的睡姿好不到哪去，这下可弄得杨明哭笑不得。这丫头委实是个异数。

不到一柱香的工夫，忽地听见屋上瓦片“喀喀”作响，原来是有人耐不住性子，先行拜访来了。

“算你们倒楣，遇上我这‘赏金猎人’非金不猎，谁叫通缉告示上赏了五百两大银。”微微一笑，瞧黑暗中阿宝的睡容，模了摸她的脸，低喃：“我去去就回，等我回来，少说也得我吃吃豆腐，瞧你睡得熟的，难不成真当我是同性？”

他摇头叹息，分明不当外头的汉子是一回事；而事实也的确是如此，光从八百里外就能听见他们的足音，想来轻功也好不到哪里去。

替阿宝盖上了被，正想从门口走去，想想自个儿好歹是去捉贼的，从大门大摇大摆的走出去，岂不告知大家原来这群盗贼好对付得很？多少也得给他们留点面子，免得将来在公衙牢里混不下去！一抹笑意悄悄爬上他的嘴角——改走窗口好了，够给你们面子了吧？

而那个阿宝犹自呼呼大睡，直到翻了个身，又翻了个身，总觉有些冷意，好似身边什么东西不见了，却又懒得睁开眼睛。不雅的睡姿终于让他自食苦果！在翻了第三个身后。“噗咚”一声，跌到床下，疼得他哀嚎连连，总算清醒过来！

什么嘛！还说睡外头保护他呢！根本是骗人的。不然他怎么会跌下床？拾起头，正要好好地骂骂那个口气狂妄的家伙，哪知一个人影都没有。

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瞧着床铺，该不是没钱付账，先行溜跑了吧？还是他饿得发晕，连叫他一声都不愿，就跑去吃消夜？这倒有几分可能性。

扁了扁嘴，心里拼命的咒骂他。忽地——大深夜的，怎会传来打斗的声响？声音挺小，但可不是他夸言，在山上生活了十数年，除了义父偶尔陪他聊一二句，其余时侯是无聊得快发霉！话自然是少说，而听力嘛——老话一句，不是夸口，隔着一个林子，都还能听出狼叫声是公是母呢！

挣扎地爬了来，循声打开宙户；也不知杨明朗哪去了，不事先通知他一声，是怕他抢消夜吗——

“该不是杨明吧？”他脱口而出！睁大眼睛，猛瞧着对面屋顶上酣斗的人影。七八个大汉个个手持长剑弯刀的，而那用空拳搏斗的分明是杨明嘛！

赤手空拳的，能打得赢拿刀的吗？

想都不要想！就算拿了刀，以一对八，有胜算吗？那群男人实在太可恶了！有本事就一对一嘛！以八对一，分明是想将杨明活活打死，到时候他该怎么办？

万一他死了，他该何去何从？虽说还是可以回去牧场讨碗饭吃，但主子都死了，留下他一个家仆，人家会怎么说？没忠心护主，反而先行跑路，说不定大勇工头一气之下将他革职！那他吃什么？再说，虽对杨明没什么好感，可也不能眼睁睁的瞧着他死啊！这样也会很难过的，说不出原因的难过——

想都不想的就下了个结论。根本没瞧出扬明是占了上风，简直是在戏耍他们。

一颗心七上八下的，随手拿了一木棍，也不及细想自个儿有多少能耐，就往门外冲去。

他要帮助他！他迅速了下了决定。

一路连接带爬的冲下楼，跑过庭院，生销慢了—‘令‘局时场明就要死在他们手里。于是乎，也没注意前方有什么“危险标志”，“吟”酸—声，掐上了一堵肉墙，狼狈地跌在泥地上。

“浑蛋！你没长眼睛啊？”嘴里咕哝着，抬起眼本想破口大骂，不过杨明在等着他去救命呢——发觉到那堵肉墙是全身漆黑、脸上有道疤痕的男人，瞧他连理都不理他，犹自沉思般盯看打斗的屋顶。怎么？他也瞧见杨明有难了吗？怎么不去帮忙？

扔给他一个大白眼，匆匆忙地拾起木棍，一溜烟的跑到对面二楼窗口，沿着柱子爬上去。好歹他也是爬树高手，这点高度还难不倒他。

到了屋顶，目睹杨明轻易闪过二名汉子的央攻，其余六名有没有挂彩，他是不知道，但他是来

保护杨明的呢——

他深吸口气，大喊："八个人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人，算什么英雄好汉？有本事就一对一，不，凭你们其中一人的身材还比他大上二倍呢！"手挥舞着木棍，完全没注意到场明差点呆住的表情。还得意洋洋地说道："现下有我吕玮宝出马，也算你们倒了八辈子楣！劝你们乖乖束手就擒，不然就要你们好看！"总之是废话一堆，最好那些大汉能将注意力转向他，好让杨明有逃命的机会。他是该好好感激他的。

他哪知他突然闯来，反而给了那八名大盗有逃命的机会。

他们心底早有谱了！斗杨明是绝斗不过的，之所以还站在这里，是因为杨明并无伤他们之意——他要累死他们：瞧他们哪个人身上挂彩了？可曾见过像他一般不伤入半毫，却也让他们逃不出他手掌心的高手？

有！让盗贼闻之色变的，除了"赏金猎人"还会有谁？

想来就令人咬牙切齿！跟前俊美的男子一派悠闲，一点也不像酣战中的男人，可他们就不同了，不过接了几招，就满头大汗，累得气喘吁吁的，想逃偏又让他轻易拦住——最后他们不是虚脱倒下去，就是自刃而死，但现在就不同了——"还不快走！"杨明朝她怒吼。

她以为她在做什么？她面对的可是杀人不眨眼的强盗啊！

为首的汉子瞧出阿宝对"赏金猎人"的重要性，急忙捉住一线生机，朝老六大喊："捉住他！"押阿宝作人质，还怕"赏金猎人"不放过他们吗？这大概是他们唯一的生路了。

离阿宝最近的老六冲上前去，挥舞着大刀，将阿宝的木棍砍成两截，眼看就要碰触到她的身子——哪知腿一软，惊觉自己的右臂忽地一麻，滚下屋顶！原来是教杨明使暗器给废了右臂。

杨明冷冷瞧着另七名汉子，道：“倘若谁再敢碰他一根毫发，后果可就自行负责。”换句话说，谁要敢拿阿宝作人质，后果就跟那人一样！

“你到底想怎样？”当中首领恨得牙痒。“既不杀我们，也不放咱们走。你到底是何居心？”

“自然是盼你们自个儿上衙门投案。”

“要咱们兄弟去蹲苦窑是绝不可能，好歹你说出个数目，通缉榜文上明明白白写的是五百两银于，就冲着你‘赏金猎人’的封号，咱们愿意拿出五百两黄金孝敬你，你意下如何？”能留下一条命是最重要，至于钱财，再“赚”就有。

杨明嘴角一撇，冷笑：“这五百两黄金我还看不在眼里。今儿个送你们上衙门也算是造福百姓。一句话，若是不想自个儿进衙也成，赶明儿起早，我让李掌柜的亲自送你们过去。”换句话说，若是他们不自动自发的报到，就算是尸体，他照样叫李掌柜的送过去。

阿宝看呆了！

平日瞧杨明没一副正经模样，动不动就欺负他，今儿个还是头一道见到他这般威武可怕——虽是如此，他还是不怕他的。敢对他凶，大不了就凶回去嘛！怎么瞧那几名大盗发起哆嗦？他瞧了半晌奇怪的场面，想了想，再细瞧杨明与八名盗贼。

好像他误会了呢！看扬明似乎没受到一点伤，连汗也没流半滴，反倒是那八名大盗又喘又累，既是如此——

就帮他一把罗！反正二个人好过一个人嘛！

趁扬明在说服他们的当儿，他俏俏的走过去，再俏俏的走过去，一直到离那几名大汉中的一个两步远的距离，拿起被裁成两半的木棍，用力朝他挥过去“阿宝！”杨明发誓等这件事了了之后台杀了那个不知轻重的丫头！

她到底以为她在做什么？

趁众人不注意之际，朝盗贼挥摔过去？没错！是将那个该死的大盗打落了屋檐，她的力气是出奇的大，这点是无庸置疑，可另一名盗贼眼尖，一把

弯刀跟着朝她的颈项砍来！偏她力道过猛，踩地不稳，也滑落下去——

怒吼一声，随手一弹，那手持弯刀的盗贼跟着哀嚎一声，捧住废去的右臂。杨明一时之间也顾不了这么许多，快步跃起，趁着她未落地之前“捞”回她一条小命！

双足才轻踏着地，就巴不得摇晃她！她以为她是谁？绿林高手吗？还是轻功了得？知不知道这一摔下来没死也会去掉半条命？

“还好！还好！”他在怀里的阿宝喃喃道，拭去冷汗。

“只是还好？”他的口气轻柔得可疑；脑里真正想做的其实是掐死她？

“那当然嘛！要不是你接住我，我可能就得躺个十天半个月的，对不？”

“这点你倒清楚得很。”虽是无法克制怒火，可也知道那八名盗贼恐怕已逃了六个——眼一沉，耳朵忽地听见“飕飕”两声，全身寒毛不禁全竖了起来。

先前怎么没注意到他？庭院一隅站着的那名黑衣人冷冷地凝视自己半晌，然后没啥表情的转身便走了。

循着杨明的目光瞧去，阿宝生气地大叫：“就是他！在那里看了半天，也不知道帮忙！”意识到还躺在他怀里，恨恨道：“你可以放下我了！好歹我也是个男的，男抱男，成何体统？”竟不知不觉的脸红起来！八成是天气太燥热，晚上连一丝凉风也没。

杨明收回目光，冷笑；“若不是我，只伯你小命不保。”

“喂喂！”好不容易挣脱他的怀抱——倒不如说是杨明自动放手，让她狠狠跌到地上，再爬起来仰头瞪着他。“你懂不懂报恩啊？我可去保护你的，怎么没听见一句感谢话，还在这里奚落我？”

“保护我？”这下他可怔住了。

他何曾要人保护来着？

“当然是去保护你！不然去聊天吗？”气呼呼的。“早知道换来一顿骂，我何苦来哉要去保护你？呸！你这种人也需要保护吗？就算被狗吃了，我也不全觉得可惜呢！”

杨明犹自沉浸在刚刚令他震惊的事实当中。

“你想保护我？”他重复地问。

他用力推她一下。

“你真烦闷！真该让你被那群人给千刀万剐！”干嘛这么好心？宁愿教狗把心给吃了，也不要施舍给他！先前干嘛为他这般担心受伯？该回头睡他的大头觉才是。

“阿宝，你——知道我有功夫的吧？”他小心翼翼地问。天！这项发觉实在太惊人。

“那又如何？”再丢给他一个大白眼。

“而你还想保护我？”

他皱起眉头。这个人是疯了还是什么？听不懂他的话吗？也许是被吓呆了，才会一句话重复个二、三遍。他是该同情他的。

“阿宝？”他催问。

“论说你有功夫就不需要保护？有功夫就表示每场必胜、不必人家来救你吗？真是奇怪，也未免太自负了些——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咱们可是劫后余生啊！”这个疯于是不是吓呆了？

“小宝儿——”正要迎上前抱她。

“叫我阿宝！”用力拍开他的手。“还有，我不准你抱我的。”气得哇哇大叫。使劲吃奶力气推开他，转身跑回房间去了。

既然他这么觉得不可思议，就让他去对付其他人好了。呸！好心帮他，换来的下场是什么？谁说好人有好报的？全是屁话！

而这头的杨明简直惊愕得说不出话来。

她想保护他？

她可知在江湖中“赏金猎人”非泛泛之辈？她可知为了守护杨家产业，打消事起便接受一连串的苦练，否则今日又哪来的好武艺？她可知他曾以一敌十，击毙一群江洋大盗，一个活口也不留？

他大概是天底下最不需要保护的人吧？

但她却想保护他。

嘴角一场，浮起奇异的笑容。不知为何，这丫头傻气的行为竟勾起了他陌生的情感。人人仰赖他，她却想保护他——

她保护他？这念头不赖！

沉浸在莫名的情感中，忽地想起先前黑衣人的两枚暗器分明是对准那数名大盗，只怕如今——眉一皱，施展轻功一跃至屋顶上，这才发觉那六名盗贼已然没了鼻息，分明是教人用暗器打中死穴。他拾落在屋顶上的两枚状似梅花的镖子，心想，仅凭两枚梅花镖就能致数名大盗于死地，恐怕功夫不在他之下。

不过，他倒也不以为意。

他向来就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淹的性情中人，那黑衣入是敌是友都还不清楚，如果现在就来愁眉苦脸，显然有违他的作风。

现今他挂心的就只有那小宝儿。

一想起阿宝，心中竟莫名地滑过一抹柔情。柔情？他一惊！那可是打娘胎出来之后就不曾经历过的玩意，现下出现了，倒也不感到讶异，算是顺理成章的接受了这股异样的情愫。

这杨家人的性情便是如此。对于既定的事实，向来不找理由去反驳，剩下的，就瞧怎么去说服那小宝儿了。

该怎么说？

他心中早有定；早在阿宝拿着木棍爬上来之际，就已注定她的命运———

她是注定一生一世再也离不开他了！

第四章

杨府一大早便喜气洋洋。昨儿个夜里打张良赶回府里，见过场老太爷后，说也奇怪，京城里的媒婆全给连夜了去，不知在密议什么。直到天明，媒婆们吱吱喳喳，又是兴奋又是盘算的各自回了家，杨府这才暂时安静下来。不过仍有不少家仆穿梭在院里，或是打扫，或是交谈，谈的话题不外乎在回杨府路上的杨家少爷；还有——老太爷的红线缘到底牵了谁。

坦白说，也该是杨明少爷成亲的时侯了！就不知在老太爷的眼光里，有哪家的姑娘配得上少爷的？城东那个琴棋书画样祥精通的阮二小姐？还是莫府那天仙似的美人莫愁姑娘？莫愁姑娘的年纪是稍嫌大了些，约莫二十来岁；可其府乃是京师十大富豪之一，若娶了其家人，等莫老爷死后，杨家产业不啻又多添上一笔！这样说来，城北的曾家也有三个未出阁的小姐，听说她们的亲成中还有让姓朱的王公贵族收作妾的呢！攀得皇族关系总没错吧？就不知老太爷是看上谁来做杨家的少夫人。

“小姐，你猜杨明少爷这次回来到底会娶谁？”说话没大汉小的小：丫头片于看来不过十五、六岁。打五岁起，她便被捡进杨府做丫鬟，跟着杨家小姐也有十年时间了，彼此的感情亲热得像是姊妹般，说起话：来更是没分没寸，反正私下聊天嘛！也不必拘束太多。

正绣着“鸳鸯戏水”的杨月美得像幅画呢——每回小渔儿一见到：自家的小姐，就会忍不住赞叹几声；并不是她存心夸杨月，实在是天底下的好全教杨月给得尽了。

先莫说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光是那一张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古典美容轮就让每个男人一见即失了魂，再也没法子去想其他女子！加上杨月天生聪慧，杨家上上下下的产业起码有一半是靠她在打理，不然杨明少爷敢作闲云野鹤吗？

这一二年来，哪家媒婆不上门来说媒的？也算王家公子前世修来的福份，能娶到像杨月小姐这样

十全十美的媳妇。将来她小渔儿陪嫁过去，若是瞧那姑爷没几个月便敢寻花问柳，非整死他不可！

杨月抬起眼，樱桃似的朱唇扬起一抹笑意。

“大哥谁也不娶。”她停下手边的刺绣，道：“每年老太爷总要和大哥玩上几次成亲的游戏，哪次不是教大哥给逃了？”

“可这次我瞧老太爷是很认真的呢！连媒婆都送来画像。我听张良说，老太爷这次是定要少爷娶个妻子了。”想了想，小渔儿续道：“反正少爷年纪也不小了，该是娶妻生于的时侯了。依我之见嘛！老太爷八成是想让少爷的婚事同你一块办。”说来她也挺机灵的，算是天生的吧！

说到场月的婚事，小渔儿还是忍不住插嘴：“我说小姐，我东想西想还是觉得不要。不是我爱嚼舌根，可是想到你连人家王公子一面部没瞧上一眼，也不知他底细，就糊里糊涂嫁了过去，我怎么想怎么不对！”

“是你多虑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老太爷决定的事谁也设法改。再说，老太爷不会害自个儿孙女的。”

那可不一定呢！小渔儿翻了翻白眼。这年头就是这样，只要女方肯多给银两，让画师违背职业道德，将自个儿画得像天仙美人似的，反正到时候拜过了堂，就算是麻子脸，可也不能后悔了。想了想，谁知道王家公子长相是何德性！也许是丑八怪、麻子脸也说不定！她小渔儿也算够义气，跑了几趟街坊问人，人人都说王家大公子文武双全，是个不可多得的好人才，听起来好像挺不错的。但说归说，谁知道真假呵？人家也道莫府的小姐是天仙似的美人，可上回陪小姐去上香，亲眼一瞧，美是美啦！就是一双狗眼看人低，哪能比得上杨月？总之，人言不可尽情，下回定要再找个机会亲眼瞧瞧王家公子到底长得怎么一副德性！

“小渔儿，你可别乱来！若是让老太爷知道了，准免不了一场骂挨。”瞧她的表情，杨月就知道她小脑袋瓜里准又在想些什么古灵精怪的小计煤。

唉！说来奇怪，两人相处虽已长达十年之久，可这自小活蹦乱跳的小渔儿却不曾感染到她一丝丝的温柔端庄，而杨月也不曾学会取小渔儿一般的吱吱喳喳。

小渔儿的眼珠子转了转，就当没听见杨月说的话。老太爷虽是杨月的爷爷，可也挺疼她小渔儿的，好几次想收她为干孙女，都教她给婉拒了。就算做错了事，老太爷也只是轻罚罢了，总之，她是瞧定那王家公子长得是何模样便是！

听见外头人声鼎沸，从宙口探头，就见四五仆人涌向杨府大门。：

“定是杨明少爷回来了。小姐，咱们也去迎接少爷，你说好不好？”小渔儿兴奋极了。

听张良说，杨明这回可带了个好玩的人来了！说是好玩倒在其次，真正想看的是——杨明是怎么待那好玩的人呢？想起张良那张苦脸就觉好笑，说什么杨明少爷疯了，竟对一个家仆毛手毛脚的，活像欺负大闺女的色狼？这可与杨明平日形象不符，若不去细看，岂不太对不起自己的好奇心了？

于是乎，她兴冲冲地拉着杨月的手使往外走去，差点撞上一堵铁塔：

“仇似海，你怎么老爱没声没息地出现？会吓死人的，你知不知道？”撞痛的是她最觉傲人的小鼻梁，小渔儿怎么会不气？顺便丢给他一个十足的大白眼。

“老太爷要杨小姐去书房。”来者说话简洁得很。高大的身子在杨家人中，大概除了杨明外，皆得仰头瞧他。

“去书房？小姐正要去迎接少爷呢！怎么？老太爷不知道少爷回来了吗？”一面说着，一面用手指使力戳戳仇似海的胸膛，天啊“差点没骨折！

“小渔儿，怎么说话设大没小的！恩人的名讳岂是你能叫的？”杨月轻声斥责。

忘了一提——十三岁那年，京城里出现了盗匪，看中不少富豪之家，杨府便是其一；盗匪趁夜进了杨府，非但抢了大批金银珠宝，杨月还数盗匪

给掳去，准备强迫作盗匪头的婆子，那时候杨明正云游四方，哪来得及赶回？之所以及时得救，是让盗匪中有情有义的汉子救了不消说，那汉子便是仇似海，江湖上别名草上飞。救她的理由据说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加上瞧不过那群盗匪的所作所为，当夜就救了杨月回杨府。于是乎，杨老太爷便留下仇似海，如今在杨府，名为杨府护院武师，实则是杨月的私人保镖。

而当年那群盗匪——听说在一夜之间销声匿迹！至于他们的真正下落，恐伯只有仇似海一人知道了。

“恩人？”小渔儿朝仇似诲做个鬼脸。“这些年来在场府白吃白喝也算是扯乎了。如今既然少爷回来，也不再需要体了。仇恩人，你打算什么时候走啊？”就是看他不顾眼！谁老太爷这一年来有意想将她与这男人给扯在一块！

“小渔儿！”杨月有些尴尬地拍照注视他。“仇大哥，你可别将小渔儿的话放在心上。她就是这样，没大汉小，也不知自个儿在说些什么。”

小渔儿扁了扁嘴，不再说话。

“杨兄—进府里，就教下人请进书房，想来就是与你下个月初的婚事有关。若没什么事，就到书房去瞧瞧，免得老太爷不高兴。”语毕，便头也不回地离去。敢情是根本不把小渔儿的话放在心里。

而那扬月凝视他的背影半晌。才教小渔儿给拉去书房。

“你家比杨家大屋还大呢！”阿宝忍不住吐出惊叹之声，四处张望雄伟而淡雅的杨府。

“你喜欢？”

阿宝偏着头想了想，才决定——

“谁甚欢这种屋于？只怕穷其一生都找不到出口呢。”这倒也是实话。

杨明嘴角含笑，朝她伸出手来。

“你干嘛？”她瞪着他。

“防你你迷路罗！”几乎是强迫性的牵住她的手。毕竟是姑娘家，那手掌小得让人打从心里怜爱

起。

“我自己会走啦！”莫名其妙的脸红了起来，这教杨明愈看愈心喜。

但阿宝可困惑极了！

他到底是怎么啦？

打从昨晚起，这杨明瞧他的眼神是没变啦！不过似乎多添了些古里古怪的神色，教他看了就不由自主的脸红起来。

真是古怪！以前呢，杨明存心吃他豆腐，他自然是鸡皮疙瘩掉满地；可现在豆腐照吃，却多了一股让他没法排斥的情愫。他是怎么啦？想了想，干脆归罪于他那奇怪的眼神，好似在瞧什么私人宝贝似的，八成又再想法子整他！这可能倒挺大的。

“小宝儿，在想什么？”不知何时，杨明竟在他耳畔轻唤，吓得他差点魂飞魄散！

“你——你想吓死我叼！”他又急又怒的，差点没掉下眼泪来。

杨明无辜的瞧着她——

“我可是无心吓你，是你自个儿想心事想得入迷——”咧嘴一笑，逼近她一步——“或者，你是在想我？”

“谁在想你！”又脸红了！拜托！他可是男子汉大丈夫呢，动不动就脸红，岂不教人见笑？大概是京城的天候不适合他吧！

走在杨明面前的家仆用力咳了咳，尴尬的停在书房门前，为杨明打开门。

从没见过主于这般明目张胆的调戏人家，而且对象还是个半大不小的男孩儿，该不是有断袖之癖吧？倘若如此——他悄悄地退了一步，再退一步，心里忍不住冒出个念头——万一，只是万一，杨主子瞧上了他，那可怎么办？他家里有妻有子的，虽说杨主子俊美得比他老婆还漂亮，但终究是个男的啊！

杨明哪知家仆的想法，笑嘻嘻的一把拉住不情愿的阿宝走进书房。

“好像你爷爷没连我一块叫进书房吧？”他问，压根儿就不想跟他进去，却硬是被他拖了进去。

“你是该见他的。”

“谁该见我？”声如洪钟的嗓门在杨明一路进书房时就开始炮轰——倦鸟也知道回来了？我还以为非得等到我入了棺材，你才敢回来见我！”说话的正是杨家老太爷。

别瞧他已七十余岁，论起体力，可也不始五十岁老头。曾经一度打算以身体虚弱为由逼孙儿成亲，不过，毕竟是杨家男儿，根本不信这套！他也就退而求其次的，只好以长辈身份打压他罗！能早日成亲便早日成亲，不是为抱孙，而是想趁着人生的最后几年云游四方。

阿宝眨了眨眼。原来他就是杨明口中的老爷？看起来威胁性不怎么高嘛！不像他义父，动不动就追着他跑！追他干嘛？还不是为了修理他！看这老太爷好似老得不能动了，照理来说，应该是跑不动了，怎么听杨明口气还怕他三分似的。

就在他打量老太爷的同时，杨老太爷也注意到他了。须知，杨家男人生性风流是出了名的；不过这“风流”二字还得稍加注解一番。杨家男人的风流是在成亲之前，至于成亲之后，那可就是同那一百零一个娘子就此厮守一生，恩爱如神仙眷属，自然杨老太爷也不例外！至于传统的三妻四妾，照说凭杨府的产业，就算收个百来个妾都成不问题，但偏杨家人反传统而行，终其一生就只要一个老婆。不过凭其阅“女”无数的经历，又岂会瞧不出跟前的阿宝是何性别呢？

能让杨明带回府里的女孩不多，能让杨明流露真性情的更不曾有过；想当然耳，这小丫头片子——嘴角闪过不可捉摸的诡异笑意，瞬即换上严厉的眼神瞪着他们。

“这成何体统？”老太爷用力击向椅把。“还不快把手放开！要是让人家瞧见，岂不让人见笑？”这丫头片子长得倒真不错，尤其一双黑漆的美目里没有

一般女子的小家子气，这点银他那婆娘倒挺相似的。

“这话才是我该说的呢！”阿宝咕哝，想要用力挣脱杨明的拉握；不过试也是白试，他是力气大没错，可遇上杨明算是小巫见大巫，根本没辙了，只能又气又怒地瞪着他。

杨明始终嘴角含笑。他哪会不知老太爷的心思——

“小宝儿，我来为你引介。这高高在上的老头子便是杨家掌大权的老太爷。”

“我知道，就是你的爷爷嘛！”他坦率的说出，不明白杨明干嘛拐弯别抹角的说明。

杨明轻笑一声，发觉老太爷眼里的疑惑。

“阿宝长年住在山林，自然不知一般礼仪规矩。”他指的是她未上前向老太爷请安这档事。

老太爷从鼻子里哼出一声，将一叠书像扔给杨明。

“我召你回来，可不是为了见她。从这些画像中选一个闺女，等下个月初就同杨月的婚事一块办了！”

杨明瞧都不瞧一眼！数月前媒婆来说媒都教他给逃了，如今又怎么可能屈服呢？再说，他岂会不知老太爷心中所想？

反倒是阿宝乍听之余，吓了一跳！

“你要成亲？”

瞧见她又急又慌的可爱神色，杨明贼贼地咧嘴一笑。

“怎么？你吃醋了？”

“呸！我好歹是个男子汉，怎么会吃莫名的醋！”

心里是挺酸的，可他死也不会承认的！他是怎么啦？本来就瞧不起杨明的，怎么这会儿听见他要成亲，反而心头难过得要命？

“少在那里‘打情骂俏’的！”老大爷的声音又吼了来。“你赶紧选个闺女，若是不选也成，闭着眼睛随便挑一张。总之，下个月初定要成亲！”

“你爷爷快死了吗？”阿宝低声问，但还是叫老太爷给听见了。

“你说什么？在咒我死吗？”

“我才没有！只是感到挺奇怪的，既然你还没要死，怎么就急着要杨明娶亲？是他没人要吗？还是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疾？不是我自夸，显然没有正宗大夫传授，可我待在山上好歹也有十几年，什么草药我都略知一二。你要是有病，尽管对我说，我自当尽力为你医治。”后头几句是对杨明说的，敢情真当他有什么见不得入的疾病似的，还很努力的装出慈悲的表情。不过以这几日杨明待他的情形而言，能不被他下毒就已是万幸了！

杨明——他是哭笑不得：

这一老一小可是对上了呢！

果不其然，老太爷又炮轰了！

“谁说我孙儿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疾！我是耽心好闺女都让人给娶走了，到时我杨家如何承香烟！你瞧，这画上的女孩哪个配不上杨明的？城东的阮二小姐刚满十七，人长得富泰端庄不说，女孩家该会的玩意儿哪样不会？京城富豪之女莫愁姑娘，年纪虽大了点，可论容貌，也算是京域第一大美女！哪个闺女配他都绰绰有余！怎么？瞧你不齿的神色，若有什么话要说，尽管说便是！”已经好久没说得这般畅快了！

须知杨明三年五载不在府里是常有的事，杨月又不会顶嘴，往往逆来顺受；更别谈手下那些家仆，又有哪个敢不要命的插上一嘴？平日除了和小渔儿那小丫头说说话外，可也没遇见过像阿宝这般好玩的女孩子！

哪知阿宝全然不理他老人家，一把抢过杨明手中的画像，细瞧上头个个画得传神的女子，瞧了半的，又偏着头凝视杨明。

“她们可没你好看呢！”说的倒是实话。

“是吗？小宝儿，你言下之意，便是这画像中的女子没一个配得上我罗？”

“阿猫阿狗都配得上你，你娶谁干我屁事？”听见身后倒抽口气的声响，回首一望，原来是有沉鱼落雁之貌的畅月。

才一进门，就听见这半大不小的男孩口出秽言。虽知杨明与江湖中人来往，其中也不乏粗鲁无礼的汉子，可杨明从不曾带回家里来。唯一的江湖人物草上飞仇似海，是不曾听他吐露过半字恶言的；这小男孩貌似清雅，怎么看都不像是杨明的江湖朋友——

“别多想了。”杨明瞧出小妹脸上的疑惑，笑道：“来见见我的贴身家仆，阿宝，目前的。”补上后一句。

“家仆就家仆，别说什么你的我的，难听死了！”阿宝白他一记，然后又忍不住问他；“她也是画中女子之一吗？”瞧起来竟与杨明有几分神似呢；”

“你吃醋？”他笑问，语气中尽是不正经。

“谁说我吃醋了？你别老说这一句成不成？以为你有人要吗？就算我是女孩儿，就算天下男人死光了，我也不嫁你！”迟早会被他给话活气死！

杨月轻呼出声。“这男孩好大的胆子呢？”

“小孙，你是听见她说的话了。”老太爷诡异的笑着，似乎是幸灾乐祸——“既是如此，就随便在画像挑一个黄花闺女吧！”

哪知杨明笑得更是诡异，一双眼神上下打量阿宝。

“小宝儿，你是定不嫁我？”

“废话！”已经懒得理他了。

“小孙？”老太爷催促着，像在看好戏似的。

“下个月成亲倒也行。”杨明出乎意料地说道：“不过，新娘子可不是画像中人。”

“大哥，难不成你已有意中人？”杨月惊喜地问。

杨明没回答，一迳地盯着阿宝瞧，脸上竟浮现出猫捉老鼠的得意笑容——或者该说大野狼刚抓到令人垂涎欲滴的小白兔？这举动可让阿宝头皮发麻，想倒退数步避开，却又遭他捉住不放。

“是有意中人，事实上，咱们还同床共枕过，就在这几日，是不，阿宝？”

他疑惑地眨眨眼，道：“可这几日我都同你在一块，没瞧见什么你的意中人呀？”

“小傻瓜，你还不知我说谁吗？”

“我是傻，你倒是说说看，谁跟你同床共忱过？我就不信我没瞧见她！”

“真要我说？”

“尽管说就是。”阿宝急欲知道。

好奇是要付出代价的。

“是你，小宝儿。”那只花狸刚抓到了唯一的小老鼠，脸上正挂着“你最好认命”的表情。

“我？”

杨明执起她的手，凝视她，轻笑——

“没错，就是你，我的新娘子，吕玮宝。”

“我是男的！男的！你听见了没？什么新娘子！我可警告你，管你是什么牧场主子，还是杨家少爷，要是你再存心调侃我，我非追杀你到天涯海角不可！”

“喝杯水吧，阿宝。”

“不喝！”

“不渴吗？你已经连续说了一盏茶的时间，也该解解渴，再继续数落下去不迟。”他建议道。

说话的人正是杨明。

自然那数落了一盏茶工夫的非阿宝莫属！

打杨明声称怕的新娘子是何人后，便拖着又骂又打的阿宝一路来到客房，任她骂个过瘾！而他，自然就是闲闲地坐在一旁听她骂罗！

想是吃定她了！

阿宝瞪着他，想了想也对。举起茶杯就唇，还是忍不住骂他一句：“你一定是疯了！”

杨明低笑，该是他发挥苦肉计的时候了。

三十六计里最可靠的大概是就是苦肉计了！此计一出，举凡稍有良心的人都会掬一把同情之泪，更何况是单纯的阿宝？

想要嫁他的女人多如过江之鲫，偏阿宝是个异数，若不说服她委身下嫁，恐怕他非独身一辈子不可了！

轻咳一声，开始扮起可伶的男人——

“小宝儿，你大概不知道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光是京城‘金绣坊’一年的利润就够一般人家一辈子享用不尽吧？”

“这又关我何事？”

“你别急，细听我道来。杨家产业遍及中原，须打理的事是数不清的，偏月儿是个女孩儿，自然不理外头的生意；而我毕竟是杨家独子，就算大半年来往奔波，也没法子管东大江南北的生意，也难怪老太爷急着抱孙子，就盼多几个曾孙能一块掌理生意。如今那些画像里的姑娘便是老太爷为我找来的妻子人选，本来是该从长辈之命，偏偏——”故意顿了顿，等她来问个详细。

瞧她一脸着了迷的神色，想来他的故事编得还算动人，至于接下来——应该努力挤出她所有的同情心才是。

从设想过，娶个老婆还得如此费心思！

“偏偏怎么了？”阿宝果然如是问。

“我也老大不小，该是成亲的时候了。前几个月画像到手，想想毕竟也是要共度一生的妻子，自然得先了解一番。就派张良去探听那些姑娘的底细，哪知城东的阮二小姐早有意中人，虽是个小小长工，可也不能拆散人家——”

“那是当然！”阿宝赞同地点头，差点没让他笑出声来。

“还有城北的曾小姐听说有个怪僻，喜爱扮男装出游；这本也没什么不好，偏她同曾老爷子一般，迷上了赌坊。”杨明瞧她不解，解释：道：“那是专坑人的地方，想想若是娶她回来，不出半年，定会将杨家产：业输个精光！老太爷非活活气死不可。”

阿宝偏着头，想了想。“既然如此，那也不能娶她罗？”

杨明用力咳了咳，掩藏住眼底的笑意，俏俏地握住她的手；她则没啥反应，果真是对他的故事着了迷。想来将来若是“赏金猎人”退隐江湖，换作说书人也算一个好职业。

“至于京城富豪之女的莫愁小姐，唉！不谈也罢。”

“怎么说？”

“此女心如蛇蝎。小宝儿，你可知她是如何对待亲生妹妹的？虽不同母所生，但只要逮到机会便虐待自个儿的妹妹，直到莫汝儿出嫁。不用说，若是娶她回来，恐怕月儿也会遭她欺负，你说是不是？”

阿宝用力点头。“说得有理。”

于是乎，他花足了一柱香的时间“毁谤”每一个画中女子，再用一柱香的时间说服阿宝，若是娶了她们，恐怕杨家非完蛋不可！

“所以，我才要借助你的帮忙。”杨明可伶兮兮地说道。

“我的帮忙？”

“就是当我的新娘子。”成败在比一举。

阿宝一楞，这才从他的故事里幡然“醒”悟！

“我不是说过我是男儿吗？你怎么可以娶我呢？”又气他老是将他看作女孩。

“可你的长相挺像女孩儿，不是吗？”

“那又如何？终究是个男儿。要是让旁人知道，岂不笑掉大牙？”

“你扮作女孩，不就没人知晓了吗？”

阿宝瞪着他。“可你知我知呀！”

杨明眼一眯，逼近她——

“这就是关键所在了。既是你知我知，不说予旁人知，又有谁知道呢？说不得老大爷再没多久就升了天，你忍心他在临死前没能得圆宿愿？或者，你又忍心瞧见我为了老太爷，而胡乱娶个女子回来吗？”最后再补上一句：“阿宝，如果没记错，你是

保护我的，是不？你总不想见到我后半辈子全赔在一个女子身上吧？”竟连这招也用上了！

“我真的不是女孩儿啊！”他又急又慌的。

他是不忍心见到杨明没得选择，就娶个女孩儿回来；但他真的是男人嘛！这成何体统？再说，他怎座扮女孩儿？任谁瞧都瞧得出他是个男人嘛！

他明明就是男人嘛！

“只要你答应暂时作我娘子，我自然有办法将你扮成女儿身。你可不会见死不救吧？”

“但，将来——”显然有些心软了。

“你大可放心。你长年住在山上，自然不知道一般规矩，将来等老太爷升了天，或者你我各找到托讨终身之人，你尽管休夫使成。”

“休夫？”

“这年头只有女人体夫，我是怎么也没法子休你的。”他是骗死人不偿命！

休夫？哈！那可是几百年后的事！现今只有休妻，哪里来的休夫？她若想休夫也成，他不当回事就行了。这计谋可贼得很，将来她若有不满，早成了他的妻子，还能有话说吗？毕竟他是棋高一着，算她倒了楣，被他骗去一辈子的青春！

阿宝还认真地思考着呢！

他是不愿见到杨明被迫娶妻，虽说老太爷算是个原因，但重要的还是他自个儿。说也奇怪，是出了什么问题吗？怎么打第一眼见到他，心里总是不大舒服？尤其最近更明显了，当他用那种恶心得要死的眼神注视着他，他竟然连自个儿姓什么叫什么都忘个一干二净了！更重要的是——

他竟然不想见到他娶妻！

太古怪了！义父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乃天经地义。他成亲干他何事？竟会心乱如麻，就盼他一生一世不娶最好！

难不成疯的不是他，而是他？

“小宝儿？”

“我可先声明，我天生就是男人，自然做不来女孩的举动。”

他大喜——

“我可也没奢望将你改造。”

“但——”灵光一闪，中大叫：“可老太爷和其他人都已经瞧过我是男儿身的模样啦！”

“那有什么问题！交代下去，说你是女扮男装不就成了？”万般藉口全教他打了回票，就不信她还有什么问题冒出来。

“我——扮成女孩样，可能你会失望——还是先提醒一下。奇怪？什么时候竟有爱美心态的？

“这你就别管了。”站来背对着她朝外走，杨明脸上浮起大大的笑容。

“你去哪儿？”他心慌道。

“自然是叫人帮你梳妆打扮。”

“可是——”好怪！怎么他的声音哑哑的？莫非是伤心难过起来了？

正想问他，哪知他头也不回的大步走了出去，还体贴地为他关上房门。

也许他要独自哭个过瘾也不一定！别说男人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坚强加他，在义父两眼一翻的时侯，不也哭得死去活来吗？想想，还真同情杨明。

站在门外的杨月一瞧杨明走出，急忙上前——

“大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你要娶那男孩儿为妻吗？”

“她是女孩家。”杨明忍住笑意。

“女孩？可他的扮相——”杨月一时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说起这话，杨明的脸庞就是一沉。

“听她提起，过去十八年来就只有她义父与她一同生活，想来是她义父诓骗她是个男儿身吧！”

“你是说，十八年来吕姑娘一直以为自己是男人？”

“可以这么说。”

杨月细细打量杨明——

“大哥，你真打算娶她为妻？”从她懂事以来，可没见过场明眼底那抹柔情呢！

“她以后就是你嫂子了。”杨明一笑。“叫小渔儿那丫头一块过来，替阿宝梳妆打扮一番。新作的衣衫全在张良那儿，记得把她胸前里着的那块白布扔掉。”

“大哥，你——”杨月抽了口凉气。“你该不是已经对未来嫂子——”

“若是如此，我可就没多少耐性等到下个月初成亲了。”杨明拍拍她的肩“等会儿梳妆打扮后，带她来前院找我就是。”语毕，迳自离去。

该去找草上飞的时候了！说不得地对江湖上惯用软剑的高手略知一二；想起昨夜黑衣人的独门暗器，地是愈来愈感兴趣。江湖上何时出现这号人物尚是个谜，就当打发时间吧——等着那丫头出来！

他几乎等不及要亲眼见那丫头扮为女儿身的俏模样！

第五章

他看呆了！

或者该说，他看错了眼！

“杨兄？”正同杨明说话的仇似海发觉他愕然的神色，颇觉有趣，循著他的眼光望去不觉也一楞？

来人正是阿宝，身旁伴着杨月与小渔儿。

不过这回阿宝可不再是一身粗布男衫；她身上穿着的是绸缎庄送来的月牙色衫子，衫子上的绣工出自京师的金绣坊。当然，这不是造成杨明吃惊的原因。

打第一眼见到阿宝，虽是身着粗衫，但也能一眼瞧出污脸上有着脱俗的清雅；倘若换回女衫，定有一番独特的清新韵味。果不其然，如今扮成了女孩样，在她细致小巧的俏脸蛋上抹上淡淡的脂粉，自然更添几许我见犹怜的娇柔味道。

一切皆在他的意料之中，只除了——

“看什么看？怎么？觉得我见不得人吗？”虽是扮成女孩儿，可性子倒没变，一个跑步就冲到杨明面前，仰头怒视他——

“我说过不成就是不成！堂堂一个男人扮成女人，谁会相信？瞧你现今都看得傻了，要是让旁人见了岂不笑掉大牙？”阿宝差点没掉下眼泪来。

真是让他出糗到底了！

干嘛这般好心任他捉弄？先前那两个姑娘家也不避嫌，捉他就扔进澡盆，硬是刷下他一层皮，然后又抓着他的头发大作文章，在他脸蛋上东涂西抹，也不知道在搞些什么？要不是念在她们是女人，早一把推开了，更别谈那般复杂的女衫，折腾着他有多可伶了。

这到底是谁的过错？

还不是那杀千刀的杨明！

“少爷。你还是快说几句话安慰吕小姐嘛！”小渔儿掩嘴偷笑。“先前我已经是拼了命的赞美她了，可她偏不信咱们，非得要你瞧瞧。对啦！还有这对珍珠耳饰，她坚持不戴的。少爷，你还是劝劝她，

教她拿下耳上金饰，领家的千金小姐只挂着一只耳饰的？说出去会惹笑话的。”

阿宝恶狠狠的瞪了小渔儿一眼，好似在说“你要不是女的，我非揍你不可！”“我是男的！不要动不动就叫我小姐小姐！”

“小宝儿，你该不是想大声宣扬出去吧？”杨明捂住她的嘴，眉头仍是紧密若。“要是你再大声嚷嚷下去，只怕杨府上上下下全知道称是男儿身了！”

她睁圆眼，扯下他的手。

“你还要我扮女装？”

“这可是你亲口允诺的。怎么？想反悔吗？”杨明皱着眉瞧了她好半晌，忽地神情一松，拿掉她发上的所有簪子与金丝制圈架，全然不理有旁人在场。

“大哥，怎么啦？”那可是花了她一个时辰才弄好的时下最流行的“堕马髻”，将阿宝的秀发挽成大髻，侧垂一边，瞧来挺美挺艳的，怎么大哥——”

“喂，你干嘛？”阿宝不起劲的抗议着，反正他也讨厌头上顶个沉甸甸的玩意儿，累坏脖子事小，丢脸事大！

哪知杨明将黑漆的秀发披散在她肩上，瞧了半晌，才将一头黑发编成一条又组又黑的麻花辫。

他简直没把仇似海他们放在眼里。

不过也教他们看呆了！谁叫他们与杨明相处至今，还没瞧过他亲手为哪个姑娘打扮过！

编好了麻花辫，再扶着她的肩，细瞧她一香，才勉强点头。

“以后我编派个丫头服侍你，可别随便在头顶上乱作文章。”

“我乱作文章？”真想狠狠踹他一脚！却教杨明轻易地看出来。

“怎么，你不服气？”

“当然是不服气！当初是谁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求我帮他的？姓杨的，你最好搞清楚，我可是好心帮你，不是来让你又骂又折磨——”用力指着他的胸膛。

杨明轻笑一声，捉住她的手。“我以为你想保护我的。”

阿宝真想抹去他脸上得意的笑容。保护他？现下他可后悔了，应该他遭人暗算之际再补上一拳的。瞧瞧现在！他为自己惹上了什么麻烦？

杨明轻咳一声，再故意舔加一句——

“不是我多言，阿宝，倘若你的黑发再蓄长些，可就真像个货真价实的姑娘了。”

阿宝倒抽一口气，终于忍不住端他一脚，然后脚底抹油——溜了！

他是气昏了头，可也还知道杨明的为人。他踹他一脚，换来的下场可能更凄惨！或许不会道他痛打，这点他笃定得很，但肯定会遗到更惨的报复——例如毛手毛脚之类的！此时不溜，更待何时？

杨明无奈的使个眼色，杨月同小渔儿便追了上去。看来想调教他的小新娘，非得花一番苦工不可。

想是如此想，还是挺期待未来的日子。忽地，瞧见草上飞凝视阿宝远去的身影——

“他是我的。”

“我知道。”仇似海苦笑。“我可没打嫂夫人的主意。只是——杨兄，数月不见，怎么忽地改变主意，想成亲了？”

杨明打量他一番。

“有什么话但说无妨。”

仇似海沉吟半晌，才道；“嫂夫人花容月貌，倘若能留在府邸，不迈大门一步是最好。这只是小弟一番建言，受不受用还是得瞧扬兄自个儿决定。”

他也瞧出来了？

杨明紧抿着唇，终于接受阿宝非普通人家出身的姑娘。不然，先前何必改了她的发型，让她的清雅脱俗掩去与生俱来的尊贵气质？

没错，一切正如所料。换回女装的阿宝清秀出尘，仿如芙蓉出水，可他怎么也没料到谈雅中竟另有尊贵之气？定是天生的！她十八年来住在荒野山林，又哪会蕴育出贵族气势？只要不开口粗言大

骂，恐怕稍有心思的人都能瞧出她是哪家千金小姐——或者，是皇官贵族？

思及她耳上的金饰，杨明的脸色不觉一沉，因而没发觉到仇似海若有所思的跟神。

这日秋高气灾，天气挺不错的！

大早，几个丫鬟陪伴着杨月去庙里上香；自然保镖仇似海也跟着随侍在侧。至于杨明则出门会几个江湖朋友，一时半刻是不太可能回杨府，而杨老太爷正在用膳，自然也就没人管得着她了。

所说的她——自然是小渔儿了！

悄悄地望了一眼后院，盘算此刻正是后院守衙换斑的时间，本来她是该陪着杨月去上香的，可她另有打算。

假借头疼的理由留下，目的只有一个——私自去瞧瞧那王家公于究竟是何模样。

这可是为杨月的将来打算！别以为她小渔儿只是一个丫头，可她的感恩之心不比其他人差！杨月待她的好，是有目共睹的，为她去评估未来的姑爷是天经地义的事；再说。她不是不知道场月与那仇似海——

“你在干什么？”忽地，身后冒出一句。

完了！

“宝姊姊。”小渔儿丧气地垂下限瞪，转过身去。

相处几日，感情已融洽不少，尤其阿宝性于单纯随和，自然不玩小姐少爷那套。本来是坚持小渔儿要叫他一声大哥的，不过既然是扮了女儿身，当然要装得像些，让小渔儿叫声姊姊，也免得她俩交谈时。教人发现他是男儿身的事实，这当然是阿宝一厢情愿的想法。现下哪个人不当地是女孩儿？

就连老太爷瞧见她的女孩样，也竖起大招指叫声好，满意杨明的眼光。

敢情杨府上上下下的人全瞎了眼？

更气人的是，所谓一入侯门深似海，八成说的就是他！打他一进杨府，至今还没迈出大门一步！不是他不想出去瞧瞧，而是杨明下令他不得出场府

一步，直到成亲那一日！所以才有后院守卫的存在。气死他了！找他理论，他只笑嘻嘻的吃他豆腐。吓得他急忙溜走，真当他是女孩儿吗？

所以，今儿个趁着大伙儿都不在，四处闲逛之余，忽地瞧见小渔儿偷偷摸摸地溜出后院，身着粗劣的布衫，手里拎着花蓝，还能不知道她想于嘛吗？

多日来跟着杨明，也学会了些威手段。

“小渔儿，你想去哪儿？”阿宝开心地问。

“我——”小渔儿眼珠一转，天真地回答：“今儿个大早，小姐去庙里上香，本来我是头疼的，不过现下好了些，如果赶去，说不定还能陪着小姐一块回来呢？”

阿宝眨眨眼，好笑地问：“陪杨小姐上香，要带花篮？”

打从小就没兄弟姊妹的，自从遇上杨明，是怎么也设那种当他是兄长的感情，不过对小渔儿和那杨月，可像是多了两个姊妹似的；偶尔就爱跟杨月、小渔儿聊聊贴心话——挺古怪，是不是？一个大男人家的，竟然也会像个娘们似的。

事实上，他是挺惭愧的。

这几日杨月与小渔儿专程指点他一二，就是教他一些女孩家的事，他当然是不想学，可杨明偏又说了一句：君子一诺千金，怎么，你想做个小狗熊吗？

气得他误蹈陷阱，真的去学了一些什么莲步轻移、说话细声细气，还不能哈哈大笑，要掩嘴偷笑——说起这个，他又要为女人感到不平了！

凭什么像杨明那种大男人可以咧嘴大笑，就算笑弯了腰都没人吭，说话可以又吼又叫的，为什么女人就不行——等等！依这种口气说来，好像把杨明归类为臭男人之列，而他则像是站在场月这边，难不成他真当自个儿是女人了？

阿宝困惑地思考着这可怕的问题。

小渔儿哪知她心思？只得认命的叹息！

“好啦！我也别扯谎了。坦白告诉你，今几个我打算去瞧瞧王家公子到底是仍摸样！你也知道小姐下个月就要成亲，我可是陪嫁丫头，自然有责任探查新姑爷有没有什么恶习之类的事，是不？”

“恶习？”这是什么玩意儿？

“就是有没有酗酒，玩女人什么的嘛！体是初来乍到，不知道京城男人的习性。只要是富家公子哥儿，总兔不了一些坏习惯。只要是不太严重，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罗！”小渔儿靠近阿宝，悄消低语：“你可别说是我说的。听人家说，北大街的王富豪之子是个麻子脸，本来这倒也不要紧，偏他爱逛青楼，染上了花柳病。这下可好！就可怜王家夫人，从关外嫁来王家，不过是五年的时间，也不知有没有一块儿染上。你说，我能不替小姐仔细瞧瞧吗？虽然二人同姓王，不过最好差个十万八千里，不然教我查出未来新姑爷有什么恶习，非得向老太爷和少爷告上一状不可！”

阿宝听得是头昏脑胀！什么花柳病？好似什么不好的病症呢？虽不太懂小渔儿说些什么，但总归一句话就是——小渔儿打算溜出门！

这才是重点。

“这也好，我陪你去。”关在杨府里都快闷死了。

小渔儿大惊——“那可不成？要是让少爷知道，我岂不没命？”

‘怎么？你们还真当我是新娘子吗？”阿宝气得哇哇大叫。“整日闷得都快疯了！要是再不出去，准会给闷死！”“可是少爷——”

“好啊！原来在你心中那个杨明比我还重要，亏体还当我是姊姊！不！是大哥。”可怜嘻嘻的神色教人见了好生不忍。

小渔儿眼珠转了转，勉强答应道：“好吧！不过你可别忘了欠我一份情，要是教少爷给捉到，我非被剥一层皮不可：“她带阿宝回房换件普通的衣衫，趁着守卫不在，两个女孩悄悄地溜出杨府。

不消说，阿宝可是刘姥姥进大观！一出杨府，走了几条街，瞧见天桥下又是卖艺的又是卖吃的，还有人拿着砖块往自个儿身上砸，正要叫惊奇之余，又瞧见对街的艺人拿着刀枪对着自个儿就是一刺，他吓了一跳！却见他完好无益——

“别老站着。”在人群中，小渔儿拉她一把。“我买通王府的下人，说王家公子正和几个朋友在宜膳坊用午膳呢！”拿着花蓝，就是要好作花女。

阿宝眨眨眼，指着那用刀枪“虐待”自己的汉子。

“他怎么啦？想死吗？怎么尽拿刀枪刺自个儿？”

小渔儿“噗嗤”一笑！

“傻姊姊，那个人不是想死，他是为了生活赚钱！这天桥下的艺人是打从中原各地来的，以卖艺为主，有一技之长的自然能糊口，没一技之长的只好做乞丐啦！你瞧他们都是练家子，不然怎么敢拿刀动枪的对付自个儿，是不？”

阿宝半知半解地点头，好奇的注视另一个摊子卖着又圆又大的东西，也不知是什么——

聪慧的小渔儿，又岂会不知她的心思？低叹了口气，从荷包里拿出一文钱来，跑去向卖摊的大叔买了回来。

“这是糖葫芦。你没瞧过么？”她塞给阿宝一枝糖葫芦。

“是没瞧过。”阿宝细瞧手里拿着的糖葫芦，想了想，正想放到腰际的织带里。

小遗儿惊呼：“你干嘛？”

阿宝眨眨限，不解地瞧着她——

“自然是留作纪念嘛！不然还能干嘛！”

小渔儿呻吟一声，大叫：“拜托！傻姊姊，这是吃的，不是让你留作纪念的！”

“吃的？”阿宝吓了一跳。“这能吃？”小心的舔了一口，还真甜呢！

“好不好吃？”

“好吃是好吃，就是太甜了些。”他认真地说出自己的看法。

小渔儿又是叹息又是为她感到不平。

“少爷实在太过份了！整日将你关在府里，自然不知道京城有多好玩呢！改明儿，咱们再偷空出来玩，你说好不好，宝姊姊？”

当然好！阿宝可是头一次见到这么多既好玩又稀奇的玩意儿呢！

但今儿个可不是来玩的，是有神圣使命的。

只好暂时收起好奇的眼光，随着小渔儿到宜腾坊。掌柜的瞧见她们进来卖花，也不阻止；一般行情大伙儿都懂的。在店里卖花一律七三分账，就连一楼拉胡琴的瘸老三也是要分账的，算是抽成嘛！

“他在哪里？”阿宝美目盼兮，也不认识什么王家公子。

“我也不知道。不过王家下人说，今儿个也是穿蓝色衣衫，圆领上绣有黑边的，你也帮我瞧瞧，瞧见了通知我一声。”

阿宝努力地瞧着一楼的每个客官，心里挺纳闷怎在场男子都长得差不多一个模样！要仔细分辨似乎很难，哪像杨明好认得很——

小渔儿不安地扯了下她的衣衫。

“宝姊姊，我看咱们还是上楼瞧瞧，若是没王家公子的身影，就赶紧走好了。”

她之所以不安，是发觉到那些用膳的男人们净往她们这边瞧来！瞧的当然不是她，她是很有自知之明的；虽然也可算是清秀佳人，但哪有宝姊姊的清雅出尘！教人一瞧就离不开眼，任它粗衫布裙也掩不去千金小姐的贵气。怎么她先前都没注意到阿宝虽没如杨月那般眉目如画的绝美玉颜，可也别有一番清纯的韵味，牢牢锁住在场男人的垂涎目光！难怪杨明少爷不准她出场府大门一步，原来是这原因！

“宝姊姊，我看我们还是回去好了。王家公子的事就当我没说过。”小渔儿决定改日再自个儿找机会出来评估王家公子。

“来都已经来了，怎么又要回去？不成不成！还是先瞧瞧王家公子再作打算。”阿宝哪知小渔儿的心思？豪爽地拖着她就往楼上走。

到了二楼，举目望去尽是华衣贵服的富家公子哥儿，可怎么瞧也没瞧见哪个男人身着蓝衫的，反倒是她俩姑娘家引注目！

阿宝皱皱鼻头，脱口而出：“怎么个个都像花技招展的孔雀？”

小渔儿“噗嗤”一笑。

“宝姊姊，你现在才知道！现下京城的公子哥儿是整日无所事事。不是四处闲逛，就是同人饮酒作乐，要不然斗斗蟋蟀，逛逛青楼，什么正经事也不做，靠的就是祖先留下来的祖产。相较之下，是怎么也比不上咱家少爷的，你说是不？”趁机推销一下杨明。

不过，当她瞧见圆柱旁视线良好的雅座里，一位公子哥儿好似半醉地睨着这里，不，应该是瞧着阿宝！急忙开口道：“宝姊姊，咱们还是走吧！”

“喂！卖花的姑娘！”

小渔儿充耳不闻，赶紧拉着阿宝就要跑。老天爷！杨明少爷一定会把她碎尸万段的！

“他要买花呢！小渔儿。”敢倩阿宝还真要卖花给他？

“咱们不卖了啦！”小渔儿尖叫，一双魔手忽地伸了过来，不客气地将她抱起来——回头一看，原来是那公子哥儿的手下！

那半醉的公子哥儿邪邪地一笑，缓步走来。

“姑娘是哪里人？怎么都没瞧见过你呢？”他色迷迷地逼近阿宝，一脸的贼笑，令人看了就恶心！

“喂，你靠这么近干嘛？”又不是麦芽糖，杨明吃她豆腐尚可容忍，其他人想吃她豆腐，门都没有！

阿宝瞪着抱住小渔儿不放的汉子，大叫：“放开她！”

“放开她倒也成。”公子哥儿又近一步。“瞧你粗衫布裙，又出来卖花，定是家中生活不济，大爷我

心情好，给我香一个，就将今儿个的花全买下，还加你十两银子如何？”一张猪嘴竟凑近来！偏其他用膳的客人没一个打算出手相肋，还等着看好戏呢！说不定有香艳镜头可看！

须知，这些富家公子生活糜烂，终日吃喝嫖赌，在青楼包妓是司空见惯的事；在他们根深蒂固的观念里，人只分二等人，一是上等人，指的便是这群茶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子们；一是下等人，自然是既没祖产又要外出讨生活的老百姓。在他们眼里，这群老百姓全是贱命一条，跟狗的价值差不多，当然没人要出手相助！最好还有刺激镜头可看！如果不幸闹出人命——送几锭银子到官府了事不就得了？只要有钱有势就好办事，这可是千古不变的定律！

再说，不过是两个小小的姑娘，能怎么反抗？大不了再多拿几两银封住她们的嘴就成。

可他们料错了！

阿宝生气地大叫，拍开他的猪嘴。

“我可警告你，再敢靠近一步，我就不客气了！还有，放开小渔儿，不然我就要你好看！”她宁愿让杨明吃豆腐，也不要教这个流里流气、一见就讨厌的男人毛手毛脚的。

“嘿嘿！你要我怎么好看？”那公子不死心地又靠上来，就差没流出口水来。在青楼里还碰不上这种灵气美的货色，好似——好似天生就有教养的姑娘；那是指她没说话的时侯，一听她粗里粗气的说话，就知是“下等人”。

阿宝长到这般大还没这么生气过！尤其他又靠上前来要抱她——干脆用力一推，亲眼瞧见那公子不可思议的睁大眼睛，哀嚎惨叫一声，“咚咚咚”！一连数声的从二楼滚到楼梯底下！

可怜他竟不知阿宝力气大得出奇，哪是他们这些整日茶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普通公子哥儿能吃得消的？

当场。哪个人不吓呆了！

一个女孩儿力大无穷，说出去谁信啊？

小渔儿趁这机会，贝齿狠狠一咬，痛得身后的汉子松开了手！

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当下、拉着还想踹人一脚的阿宝一溜姻的路下楼，冲出宜膳坊，耳里还听见里头那公子怒斥那群呆若木鸡的手下，非追到她俩不可！

这可怎么办？依脚程是不可能跑过那些男人的——

“小渔儿，你先回去，我去跟他们理论，理论不成，大不了就动手！我又不是没打过架，怕他们不成？”阿宝气杯了！

头一次逛街就遇上这等事！还是在杨家牧场来得好，人人谦恭有礼，大勇工头是有些坏心跟，可好歹勉强算是个好人！里头那群人竟敢欺负良家妇女：天生的正义感可不容许他做缩头乌龟！

“不成不成！”小渔儿死命地拉住她的手。“体可不能胡乱来，要是让少爷知道你有半丝损伤，我可要倒大了楣了！我的好姊姊，你就行行好，咱们快溜吧！”

一路拉着不情愿的阿宝穿过小巷、跑个大街，后头还跟着紧迫不舍的汉子。她的小脚都快磨破了，穿过天桥艺人的摊子，不安地瞧着四周——再过几条街就是扬府后门！，到那可就安全许多，只好再努力的跑了！正要回头告之阿宝，哪知——

人不见了！

小渔儿睁着大眼，看着身后空无一人，敢情是让人群给冲散了？

完了！完了！

要是阿宝让那个色狼给捉到，她也别想活命了。

“在这里！”那公子的手下忽地大叫，离她有几步远的距离，就眼尖的瞧见她。嘿！这丫头让他们跑个半死，回头有她好受的了！

她吓得眼泪差点该落下来，连接带爬的逃离他们！哪知正巧撞上一个男人。

“这怎么搞的？”来人扶住她的肩，免得她再度跌倒。

小渔儿一瞧他是个健壮汉子，也不及抬眼看他是何容貌，忙拉着他的手，发出求救：“大爷，你行行好，救我一命！”她回头指着那两名凶神恶煞般的汉子，缩了缩肩，又往这陌生人靠去。“他们——他们想非礼我。”

陌生人眉一皱，冷漠地注视眼前的二人。

“兄弟，我劝你还是把她交给我，没有必要给自个儿惹上麻烦，是不？”当人手下的李大海睨了一眼这男人身上的普通衣衫，料想他不是什么公子的人物，态度自然放肆了些。

不过，他还是有所顾忌的；这陌生男人的冷傲气势像是要把他们给吞了似的！思及此，不觉胆寒了些，不过还是鼓起勇气又道：“你可知道这丫头的公子可是京城一带赫赫有名的李员外之子？你要是惹上他，算你倒了八辈子楣！你可知道街角卖豆腐的李记？他的女儿就是让咱们公子瞧上，打算收作偏房，可她不知好歹，宁愿上吊自尽，那李师父往衙门去告状，不消说，咱们公子非但没有半点损失，那李师父还挨了三十大板，所有财产充公，这下，你总该知道咱们公子的厉害了吧？还不快把这死丫头交出来！”这是什么手下？竟把自家公子的劣行败迹一字不够的给说出来，真有够蠢的！

只见那陌生男人冷冷一笑——

“交出这丫头也成。不过麻烦你们同我去衙门一趟。”

“去那里做什么？”李大海还傻呆呆地问。

“自然是做证人，将你家公子的罪行一一写下。”

李大海一楞，随露出凶狠的神色，朝同伴一使眼色，缓缓向他靠近。

“既然你不听劝告，就休怪咱们无情：今儿个是绝不可能放过这死丫头的。”两人摆出一别准备教训他的模样。

难得这陌生男人一点也不慌，他放开了小渔儿。

“大爷——”

“你光到旁边站着。今儿个我的想为百姓做一桩善事—”他冷冷笑着，逼近了李大海他们。

李大海不自觉地退了一步。这怎么搞的？他不过是一个人而已，有什么好怕的！还差点让他的气势给吓倒！开玩笑！就算他们给送去衙门又如何？自有公子保他们出来，最多——最多让这男子给揍几拳罢了！李大海被自己这番心思给吓了一跳！怎么还没开打，就先灭了自己成风？

总之，谁先出手谁先赢！抱持着这个理念，李大海一使眼色，二人一齐冲上前，对着那男人就是一阵猛打！

说也奇怪，每打出一拳，怎么都让他给挡了去：

“原来是个练家子！”李大海气自个儿先前怎么没先察觉到。

陌生男子只是嘴角稍稍一扬——

“怎么？想束手就缚？还是想再试试？”

想当然耳是后者！李大海又是一阵猛冲狠打！

小渔儿本被吓得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可现下——却哈哈笑出来！没办法嘛！一听他是练家子，自然就放下心来。后来瞧这男子占了上风，让李大海他们跌个狗吃屎，不想笑也难。

尤其，在瞧见李大海他们躺在地上、昏厥过去之后，她小姑娘一蹦一跳的奔到那男子面前。

“多谢救命恩人——我可不可以踢踢他们一脚？”说归说，在还没得到陌生男人允许之前，她就已经用力的踢了李大海一脚。

她扁了扁嘴，叉腰，大摇大摆地说：“你们是自讨苦吃！敢招惹本姑娘——不！是招惹这位大爷，算你们倒了百来辈子的楣！”轻哼一声，回首一望，吐了吐舌，不好意思的低下头。

那陌生男子正好笑的盯视着她呢！

好歹她也是个姑娘家，怎么这么没规矩2要是让小姐知道。说不得又要骂她了。

“对不起……”她嗫嚅道：“我一时忘形，尚请公子见谅。”刚刚才注意到他的容貌挺好看的！虽没有杨明的俊秀非凡，可他那有些冷意的容貌带了点书卷味，先前若没瞧见他动手，还真不知道他有武功底子呢！

“姑娘以卖花为生？”他看见那花篮，蹙眉道：“你的亲人呢？”

“我没有亲人。打我五岁开始就给人作丫鬟，今儿个——今儿个是想兼职多赚些银两。”小渔儿暗地里吐了吐舌。怎能告诉他——她是为了小姐的事而来打探王家公子的呢？

“一个姑娘家只身在外，诸多不便。”他从腰际拿出几锭银子扔进她的花篮里。”今儿个就当我买下这些花，你还是快回去，免得又旁生枝节。下回出门，可要小心些。”

小渔儿怔怔地望着花篮里的银子，看他正要押起李大海他们，转身走了，急忙冲到他面前，将那银子还给他。

“大爷，这我不能收。”

“怎么？不够买你的花吗？”那男子收起先前的笑意，皱起眉头来。

“够了！就算我卖一个月的花也没能赚这多。”小渔儿不知如何启口，一张脸蛋急得晕红起来。“大爷，明人面前不说暗话，我坦白说好了，你可别怪我。”

“有话直说就是。”他耐心地等着。

“大爷‘——我瞧你也是在外讨生活的，是不？”小心地瞄一眼他的普通衣衫，衣袖上还有补钉呢！“这些银子一定是你大部份的财产，我怎么能狠心的全拿去呢！你还是收回去吧！”

那男于没料到小渔儿会说出这种话来。

“小姑娘，这点银两我还不放在眼里。你尽管拿去用便是。”

“不成不成！今儿个你救了我，我还拿去你大半财产，这样我会良心不安的。大爷，你也是在天桥下卖艺的艺人吗？”她脑中闪过一计。

“是啊！混口饭吃而已。”

小渔儿眼一亮，大喜道：“这正好！虽然我只是个小小女子，可也知道有思报恩的道理，明儿个晌午，我就在这里等你，不见不散，可好？”

“等我？”他让她的话给弄糊涂了。

她用力的点头。

“既然你在这里卖艺，吃住都要的。不如在你待在京城的这段期间，我为你送饭来，一来免得花钱，二来也其报答你的救命之恩，你说好不好？”

“不好！”他沉声道：“天桥附近是龙蛇混杂之地，一个姑娘家来此，万一出了什么差错，怎么得了？”难不成她以为她会一直这么好运吗？

“自然有你保护我啊！干脆我认你作大哥好了，大哥，你尊姓大名？”

迟疑了会，那男于才道：“靳。”

“原来是靳大哥，我小渔儿，从小就没有姓氏，你要是喜欢就叫小渔儿，不然，叫声妹妹也成。真好：设想到会突然冒出个大哥来呢！”

不是冒出来，是她自己讨来的吧？

这丫头是怎么一回事？无缘无故就来攀关系？

“靳大哥，咱们就这么说定了。明儿个晌午，你可别去客栈吃饭，我做几样小菜，包你赞不绝口，还有——”她将银子还给他一半。“我知道你为人好，定不肯收下全部银子，不过你好歹也要吃住，干脆咱们一人一半，你能过活，我也能过活，就这么说定了。”也不理他同意了没，赶紧跑回府去。

她可没忘了阿宝！

回杨府是去讨救兵，就算被骂，她也认了。谁叫她也认了阿宝当自家姊姊呢！

再说，现下她也不敢独自在大街上晃荡，万一找到阿宝，又遇上那色狼，岂不又求救无门吗？

还是赶紧回杨府放救兵要紧：

那男子有些愕然的注视着她离去的身影。

从头到尾，他只记得他出手相救，至于后来发生的事——

分明是她自个儿自导自演，他压根儿就没答应过一句。

这年头还真有点古怪了！送人银两还遭退回？

蹙着浓眉，抑着李大海他们走向衙门。

至于明天——他肯定是不会来。

就让那丫头在这里傻等吧……

第六章

天底下最可怜的莫过于她阿宝了！

头一回出门逛街，就遭人调戏，而且——她还迷路了！

调戏！

想来就有气！想他阿宝明明是个男子汉，竟然惨遭调戏！难不他真像个女孩儿？好吧！他承认他是有些像娘们，谁叫小渔儿有事没事就拿铜镜给他瞧，害他看镜中人是愈看愈像娘们，更可怕的是竟有些喜欢当女人了呢！

不！不！这可不是真的！

他是男子汉呢！怎么会想做女儿身？光说每天要换的复杂女衫就得靠小渔儿帮忙不可。不然凭他？只伯穿成反面他都不知道！曾经向杨明抱怨过可知他怎么回答？

竟是一脸贼笑地盯着他全身，扔来一句——

“既是如此，那也无妨，就由我来为你更衣好了。”

要不是及时拍掉他伸来的魔手，只怕早让他得逞了！

他是愈想愈气，愈想愈心惊。当女人有什么好？除了能休夫外，就是瞧不出哪里比男人强，他竟然想当女人？

他病了吗？

“不可能！”他叫出声，猛摇着头。“我才不当女人，难过得要命！”

“可你本来就是个女人嘛，小美人！”

一双手臂忽地从她身后紧紧抱住他。

不妙！怎么忘了还有人追他呢！

“浑账家伙，还不快放开我！”他怒道，正想挣脱铁锚似的臂膀，无奈是怎么推也推不开身后的人。怎么一会工夫，他力大无穷了？

她气冲冲的仰头一瞧。

“我的天！”他低喃。

那分明是巨人嘛！眼前这个魁梧的汉子起码有七尺高，横向也够塞两个他还有余，这是哪里来的

汉子？

“他是我手底下的武师。”李家公子挥着白扇，得意地“晃”到他面前。虽是脸上青肿，可仍扮起酷相。

“小美人，这下你可跑不掉了吧？先前我本想要一个香吻罢了，哪知你不肯给，还存心整治我，自然我也不是好惹的人物——”猥亵的低笑几声——“本大爷今儿个心情倒好，只要陪大爷我一晚，说不得就放了你。”语毕，竟逼上前来，挺色的摸摸她的下巴。

此举换来的结果是——

她狠狠的端他一脚，命中目标！痛得李家公子又是大叫又是跳脚的。

阿宝倒也惊奇地瞪视眼前这一幕。

原来杨明说的全是真的！

闲来在杨府没事，他偶尔陪陪他“聊天”，虽然绝大部时间他都在动手动脚的，可倒也挺认真地告诉了“她”，一个姑娘家手无缚鸡之力，若哪日遇着成人，尽管男人的要害便是。

本来他说他的，他有听没懂。不过，一时好奇，既是男人要害，踢蹬杨明试试看便知，哪知他招摇头，轻易一闪就过，还道他的动作太慢。

想了想——“男人的要害”？可他也算是男人，怎么就没这个“要害”？

待李公子好不容易忍住疼痛，这会儿他可再也忍不住气了！冲上前就用力掴了她两巴掌。

“你好样的！既然如此，我也不必怜惜你！”他凶狠地瞪着她，示意她身后的巨人押她到就近的草堆上。

这是京城中的一条小巷子，大部份的百姓经过也不会瞧上一眼，若是听见什么呼救声，敢救吗？既没武功又没胆识，要凭着正义、热血——对不起！先把自个儿的命乖乖送上再说。再者，这种意图非礼的事，这儿的老百姓是听多瞧多了！

上个月中，李家公子就是在一条人烟稀少的小巷里非礼豆腐西施，惨烈的呼救声大伙儿是听见

了，可谁敢说话？全当没听见似的做自己的事，难怪公理不彰！后来李家公子瞧她还有几分姿色，打算收作偏房，哪知当夜豆腐西施就悬梁自尽！

这时代是有钱就为王，表面上天于脚下谁敢乱来？偏暗地里什么勾当都在进行，现在可好，连官都可以用买了，试问还有什么做不到的？

这会儿，恐怕阿宝就要步上豆腐西施的后尘！

他服吗？

当然是不服，而且挺好笑的！

为啥？

因为他根本就不道李家公子的目的为何？别以为他义父教地读书识字，可教的全是兵法，要不就是忧国忧民的诗词，像什么辛弃疾、陆游的．一天到晚还要他死背活啃的，才肯给他饭吃！偶尔心情好呢！还拉里拉杂的说一堆什么小人在侧、皇帝无限的狗屁话！直到喝醉了才肯乖乖睡觉，会教他日常基本生活常识那才有鬼呢！

这会儿，他连这姓李的想做什么都不知道，唯一清楚的是——准没好事：

“喂，你要干嘛？”阿宝死到临头还不知死因呢！躺在草堆上怒视他，道：“就算先前我推你一把是我不对，可现在你还我两巴掌，也算是讨回公道了。既是如此，就该放了我才是。”

这姓李的冷嘿两声。

“原来小美人还不知道我想做啥？也好！今儿个就让大爷我好奸教你什么是人间极乐！”按奈不住性子，急忙使唤巨人捉住她的双手，免得她又想动手动脚。

用力扯阿宝颈上的绣扣，露出大半赛雪香肩，李公子差点流下口水来！

“好货色！好货色！比那豆腐西施更教人垂涎！”这会儿有备而来，紧紧压住她的腿，免得一个不小心，又道她袭击。

这会儿，就算是再无知，可也知道这姓李的脑子里定设想着好事，八成是想做些让他后悔终生的事——

他又岂能如他愿！

“你这王八蛋！”是挤了命的挣扎，无奈大汉的双臂就像铁钳似的挣都挣不开，眼见那张恶心的脸孔愈逼愈近。

“呸”的一声，阿宝朝他脸上吐口水。

哪知他全然不在意，俯身靠了下来……

要不是他俯下身，他岂能看到那人像没事发生般的经过小巷子！

“喂！救命！救命啦！”他大声嚷嚷，怎知那人无动于衷，独自走他的阳关道，把阿宝气坏了！

“你耳聋是不是——我认出你了！我认出你了啦！先别走，咱们是同伴啦！喂！有刀疤的，你忘了在‘高升客栈’的一面之缘吗？”这时候攀关系是有点晚，不过还来得及吧？怎么喊得他都快累死了，他却连瞧都不瞧他一眼？

“小美人，天子脚下全是我李某人的地盘，谁敢瞧上一眼？”姓李的冷笑。“就算是皇帝老子都得从我胯下过呢！何况一条微不足道的命！”猪嘴猛亲她的脸颊，若不是闪得快，岂不亲到他的嘴了？

那人便是在“高升客栈”出现的黑衣人，一听亵渎皇帝的言词，冷冽的转过身，正巧对上阿宝的眼睛。

他正想再度求救，哪知那黑衣人一瞧见她的容貌，冷漠的神色瞬间融化，眼底思绪翻腾，再一定睛，瞧见有人意图非礼她——冷眼一眯，寒冰似的声音开口道；“放开她。”

谁理会他？那姓李的公子哥儿正忙着脱掉阿宝的衣衫，一瞄见里头的红色肚兜，眼睛都瞪大了。

不过——

这是他死前看见的最后情景。

甚至于他连剑出鞘的声音都没听见，只觉颈上一凉，身子就软软地倒了下去！

那巨人一惊，放开阿宝的双手，探他的鼻息，吓退数步！

“你杀了我家公子？”为表忠心，竟不怕死的跨前一步，想擒住黑衣人，好回去交代。不然，凭他

这仆人身份，回李府准叫李员外给活活打死！

阿宝一得到解脱，就急忙推开那死在他身上的李家公子。

那黑衣人冷冷地瞧着巨人，手持的正是腰际软剑。

“这把宝剑向来不杀无名之辈，今儿个算是破例。你若想活命，就不要在我面前出现。”冰冷的声音教人打从心底发起颤来。

那巨人吞了吞口水，瞧瞧他眼底的寒光，再瞧瞧那早已气绝的李公子，最后终于放弃捉拿他的念头，抱起李公子的尸首就跑。

阿宝傻傻地站在那儿，拉紧衣衫，像个娘们似的。好吧！他是像娘们，但可不爱袒胸露背，再说，他总觉得还是别让人瞧见他身子的好。

“你——不会是杀了他吧？”头一次见到死人，挺恐怖的。

那黑衣人走近他，细细观察他的脸蛋。

“你认识我？”他的目光停在她左耳的金饰上。

“当然认识！”说到这里，他就有气，一时也忘了骇怕。“先前你聋了不成？我好求歹求，你一句也不听。怎么？你的心叫狗吃了，是不？”

“你的亲人呢？”

“没啦！”他忽地看见他的神色迅速冷硬起来，持着软剑的拳头泛白来，于是再补上一句：“若是你想讨人情，不好意思，你最好去找杨明讨。我呢！是没什么人情让你讨。还有，别用这种眼光看我，我又不是欠你银子！”

“杨明？”

“现下他是我的主于，有什么话去跟他说。”

“他是那晚的男人？”

“不然还会有谁？”阿宝当他是白痴似的回答。

他的眼底闪过几抹不同的情绪，直到泛白的拳头松了松，才将软剑抖了抖，收回叨腰，教他看得好生吃惊。

“你住在哪儿？我送你回去。”

阿宝一惊——

“原来你真要讨人情的。”他向来是有话直说的。

他的嘴角一撤——

“你不在意那人找帮手回来？”他指的是先前的巨人。

这例有可能！：光想那姓李的，他就想吐——而且，胃酸都涌了上来呢！

“好吧！你送就送，只要别找上我讨人情。”语毕，便快步逃离这里。

他想都不敢想再待在这里一秒钟，也许马上就会大吐特吐出来。

那姓李的瞧见了他的身子！

完了！完了！

这下他可食言而肥了，义父非在九泉之下破口大骂不可！

更重要的是——他好难过。

他宁愿让杨明瞧见，也不要教那个色狼看见。

真的！

“你说什么？”杨明怒吼。

小渔儿缩了缩肩，急忙躲在杨月后头，免得杨明出手掐死她。

在杨府，还是头一回见到少爷这般生气。

“小渔儿！”

“我……我不是故意要带宝小姐出门的……我是想她整日待在府里，怪可怜的，所以才带她出去走走，哪知道半路遇上李家公子，他垂涎宝小姐的美色，所以——所以——”愈说愈小声——“想非礼她。我发誓，我真的拉着她逃跑，可是没想到半途走散——”

“谁准你带她出门的？”杨明怒火正炽，一想到阿宝还在外头，也许迷路，也许——他不敢再深想！

“小渔儿，快去召集府里家丁，就算翻遍京城也得找出阿宝！”

小渔儿听命的急忙去找人。

“大哥，”杨月跟了上来，提醒道：“你在京城的时间不算长，是不知道李家公子，他——他——”一时之间竟说不出口来。

“他比那整日嫖妓的人还不如。”不知何时，草上飞出现。先前陪杨月从庙里回来，才刚打算梳洗，就听见小渔儿在后院大声嚷嚷。

“李家公子生平好女色，教他看上的姑娘没一个好下场的。若不趁早找到吕小姐，只怕是凶多吉少。”草上飞简洁地下个结论。

杨明脸色一白。

“她以为她是个男人！”他肯定她连什么是非礼都不知道。

若是那姓李的——那姓李的胆敢碰他的女人一下，他会叫他死无葬身之地！

“少爷，备好马了。”张良的动作不曾这么快速过。

杨明匆匆走向马厩，忽地前院有人敲着大门，一个家仆赶去开门。

“宝小姐，你可回来了——”那语音消失，震惊的瞪着她凌乱的衣衫。

“阿宝！”杨明正松口气，一瞧见她的模样，神色逐渐愤怒起来！

阿宝眨了眨眼，再眨了眨眼，看见杨明就好像是见到了失散几百年的亲兄弟似的，泪珠儿终于决堤而出！

先前黑衣人陪她一路回来，还不觉什么，可一见到场明，就忍不住委屈地哭了起来。

这是怎么了？恐怕他真是愈来愈像娘们了。

他什么时侯哭过了？

可就是忍不住要哭嘛！

他用力抹去眼泪，紧咬下唇，一步步的走向杨明；只见他的神色是愈来愈愤怒，他是没仔细瞧，不过在场的人可是一清二楚！他只瞧见他的怀抱，只想埋首里头痛哭一场！

好吧！像娘们就像娘们，那又如何？当个男人要是连掉一滴泪都掉不得，倒不如作一个女人算

了。

然后，也头一次投怀送抱，投入杨明的怀里，把眼泪掉在他的衣襟上。

“丫头，是那姓李的吗？”口气平静得不像话。

阿宝挺困惑他语气里的愤怒。怎么？讨厌他哭吗？还是气愤他偷跑出去？不过，这想法只是短暂，他肯定他不是在生他的气。

他会一边生着他的气，一边轻拍着地的背，怕他哭得噎着了吗？好像不太可能吧？最可恨的还是他又趁机吃他豆腐，竟然搂着他呢！

不过想想，竟然不讨厌他吃豆腐，甚至还觉得挺窝心的。

完了，他真的像娘们了！

“阿宝？”

“他死了。”黑衣人首度开口。

杨明的视线转向他半响，才道：“张良。”

“奴才在。”张良急忙上前应话。

头一回看见主于这般愤怒，想来有人要倒大楣了。

“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从今天起，李家人到咱们杨家产业上，举凡米粮、商行、织纺，只要是杨家产业，拒销给姓李的。”

张良衔命，正打算离去。

这句话算是断了李家在京城一带的活路。杨家在京城是德高望重，举凡三百六十五行，行行皆有杨家的一份，而且还贫是个中顶尖的。一旦让人知晓杨家存心断了李家活路，在京城还有谁敢同李家买卖作交易？

哪知小渔儿又冒了出来，将披风交给杨明，补充边：“少爷，你还不知道李员外最近买了个官职吧？”

杨明嘴角一掀，冷道：“张良，你知道该怎么做了。”

“奴才知道。”张良应命退下。

姓李的算是完了！在京城一带，杨家势力可说是无远弗届，不过平日倒是安分守己，每逢春、秋

雨季开会救济穷人或是赈灾损款的时候，杨家是从不落人后的。可若有人惹上了它，那就算是倒了八百辈子的楣，活该招惹到这般难缠的人物！

依张良待在杨明身边二十年的经验，这还只是小小的一点报复，再来恐怕少爷就要彻底摧毁那李家公子动不动就挂在嘴里的李家祖产吧？

杨明冷冽的眼神在瞧见怀中女子时，混合柔情与怜惜，叹息道："哪个大男人会像你一般哭哭啼啼的？"口气有些无奈，为她披上了披风，将她包裹得紧紧的。

想来是要为她担一辈子的心了！

阿宝猛地地抬头，气愤的望着他。

"怎么？你怕我哭湿你的衣衫是不？"用力抹去眼泪，想离开他的怀抱，哪知他是一入虎穴，再也逃不出来了！任他怎么挣扎，也挣不出他的怀里。

"我早该知道你这人小器得很？自个儿整日花枝招展，一天换一套衣衫，可我呢？打从牧场跟着你，就是一套墨绿衫子，穿破了都没买一件！要不是一时心软答应你，恐怕现下我还穿着那件破衫子，哪里会换上这般好看的女衫。"他是口不择言。

杨明听得发呆！花枝招展？

这种时候，敢情她还在抱怨那件破衫子？

她到底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看来是需要找个机会好好同她谈谈。思及此，就又想起那姓李的意图非礼阿宝，脸色不觉一沉。那时，黑衣人晚了一步吗？若是那姓李的已强奸了阿宝——

嘴一抿，一双充满杀机的黑眸直盯着黑衣人。

"该交给我的。"

"等你动手，只怕她清白的身子早毁了。"黑衣人以同样的冷淡回答。

杨月一见苗头不对，赶紧上前安抚———

"大哥，既然宝妹没事，也不须计较太多。这位公子救了宝妹妹，咱们理应招待人家。"杨月转向黑衣人，细声细气道："公子如不嫌弃，就在寒舍盘桓几日。"

阿宝大叫一声！本想挣脱杨明的箝制，跑到黑衣人面前破口大骂，不过那杨明早把她当所有物，想让他自动放开她？门都没有！

阿宝只好乖乖缩在他怀里，嘴里还忍不住嚷嚷："月儿姐，不要留他。我讨厌他！平日看见猫啊狗的受了伤，我还会好心的为它们治伤，偏这王八蛋经过小巷，是连瞧我一眼都不瞧，更莫说是帮我打退那个姓李的！要不是他不知怎地中了邪，帮我一把；可他要再早些帮我，好好一件月牙衫怎么会给扯破！"更重要的是，他要是早些救他，他就不必惨遭那猪嘴直碰他的脸！

想来就觉恶心：当下用衣袖用力抹着脸颊，像要擦掉所有记忆似的，这动作全教杨明给瞧进眼里。

杨明冷冷瞧着黑衣人。

"她说的可是真的？"

"我向来不管闲事。"黑衣人冷笑。"若不是瞧见她的容貌，只怕你是再也见不到她了。"

"此话怎讲？"

黑衣人从包袱里拿出一绿色布囊，布囊里正躺着一圆形金饰，上头刻着龙形纹图。

杨明一怔！正是阿宝的另一只耳饰。

"咦"了一声，阿宝好奇地睁亮眼睛。

"这不是我的耳饰吗？"

"那是我们母亲的遗物。"黑衣人冷淡地回答。

"我们母亲？"阿宝一时没回过神，还傻气地问："那你又是谁？"

"我是雯月，你的兄长。"

"不要动！"口气不是挺好。

"呸！没人上药像你一般久的，再不动我可受不住！"阿宝一兴奋，也忘了之所以上药这般久，是他老盯着她的香肩瞧。

他当然兴奋罗！打义父死后，本以为在世上是再也没亲人了！怎知如今又多了个兄长，虽然品性不怎么好，但好歹也是亲人嘛——

"不准想他！"杨明命令。

“想谁？”

“自然是那个自称是你兄长的男人。”

“为什么不能想？”阿宝不解。“我可是什么都依了你呢！本来我还打算跟着他们进前厅聊聊的，好歹咱们分离十八年了，连一句，不！连亲热几句都来不及，就让你给带回客房。我是很给你面子了，设当面踹你一脚！”要不是杨明借着他衣衫不整，又须上药，哪会让他给骗回客房？

什么伤？不过是有点瘀青罢了。

杨明脸色一冷。

“怎地就没踹那富生一脚？我不是教过你了吗？”

“我是照踹，可没用啊！”阿宝扁了扁嘴。一想那姓李的，就打哆嗦。“他们可是有二人，本来踹了他一脚是有机会逃命，哪知那巨人硬捉着我不放，不然哪里来的瘀青？”语毕，还挺可怜的瞧杨明一眼，就盼他同情几分。

哪知，“啪：的一声，那握在杨明手中的药水瓶子忽地破裂，吓得他差点跳起来！

杨明沉住气，不敢再深想她的遭遇。

“是我疏忽了。下回，我教你些实用的功夫。”

阿宝哪听得见他的承诺，惊呼一声，捧住他的左手，低道：“你流血了呢！”

“小伤罢了。”显然是不在意。

对他是小伤，对他可不是！

他用力撕下自己的衣袖——反正都已经毁了，也不在乎再毁去一只袖子！瞧他的目光忽地炽热起来，脸红地反驳道：“说什么为我疗伤。这会儿可好，反倒是我替你包扎。你瞧个什么劲？别以为我好心替你包扎，还撕自个儿的衣袖，你可是要赔给我的。”

“小宝儿，我要吻你。”低沉的声音在他耳边，扰乱他的心湖。

他红咚咚的脸蛋对着他，一双美目闪烁不解的光芒，却又打心底羞怯起来。这是怎么了？

“吻？这是什么玩意儿？”语尾才刚消失，他就俯下头封住她充满疑惑的朱唇。

先是惊愕的睁大眼！

竟然又来这一招！在牧场头一回见面时，他误认他是青楼妓女而俯吻他，他还当他恶心，又不是喂食。可这会儿，他一时给吓住了，什么反应也不能做。

这——就是吻吗？

他好生困惑，才微启朱唇想要问个清楚，哪知他的舌尖不客气地闯进来与他的纠缠……探索……吻得他头昏脑胀，无法思考，就差没化作一摊泥……

“小宝儿，可了解什么是吻了吗？”杨明贴着她的唇轻喃，低笑——“倘若你还有什么不值的，尽管来找我，我会身体力行直到你明白为止。”那细吻纷纷落在她的颊上、鼻尖、嘴角，最后不规矩的落在那裸露的香肩上，还有往下轻吻的趋势——

他是该推开他的！

偏他就是无法集中思绪，若不是杨明扶着他，只怕早已跌到椅下去了。

原来这就是吻！

而他竟然吻他！

怎地他的心“噗通噗通”的急促跳动起来？他是怎么了？

胸前一阵凉意，才发觉——

哎呀！什么时侯肚兜教他给扯开了？

这会儿，什么力气全回来了！打他是打不过，可推还是推得开他！

“你干嘛？”他想大声叫骂，可惜不知怎地，就是没那气势，只好匆匆拿披风遮掩身子。

“小宝儿……”

“你想干什么，别以为我不知道？”

眨了眨眼，杨明原是痛苦的理着眉头的，直到听见她的话，才放声一笑——

“你知道？我愿闻其详。”什么欲念全教她这句话给打散了！

是不该失去控制的！想他杨明何时这般狼狈过了？偏遇上她——不是天生克星谁信？

“我当然知道啦——”努力想了想，再想想，终于大叫：“是了！我知道了！你想干那姓李的想干的事，是不？”一连迟离他数步，免得又让他给吃了豆腐！

杨明脸色一沉。

“不准再提他！”这丫头是不要命了！竟拿他与那畜牲相比！好歹他算是她未婚夫吧？她该挨一顿打才是！

“可我说得没错。那姓李的竟敢用那猪嘴碰我的脸，恶心死了！要他碰不如你碰——”不好，说溜嘴了！

杨明原本是沉着脸的，一听她这么说，黑眸一亮——

“小宝儿？”

“干嘛？”

“过来。”

阿宝瞄他坚定的脸色，乖乖地走了过去。

他轻轻一笑，硬是拉开她的披风——

“你大可放心，现下我可不会再做逾矩的事。”他替她拉好衣衫。“小宝儿，我倒有一事想请教你。”

“尽管说便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准没安好心！

“咱们相处也算很久了，想听听你对我的观感。”两人坐了下来，还是握着她的一双玉手不放。

喜欢摸她的念头不变，可进一步恐伯得等到洞房花烛夜了。活了老大一把岁数，又怎知会教一个半大不小的丫头给擒住？模她吻她已是上瘾，想改是难上加难！

阿宝轻蹙黛眉，暂时将先前的事给忘了。

“还会有什么观感？乎日你待我如何，你也是心知肚明。若说观感，只有恨之入骨。”

“恨之入骨？怎么说？”

该照实说吗？

想了想，还是坦白说出来的好。说不定他一时良心发现，改了性子也不一定；这对他不也有好处吗？

于是他坦率说道："既然你问，我就照实回答。我每晚唾觉时总合梦到你，你要知道我向来是不作梦的，但打从遇到你开始，就天天睡眠不足，偏你老爱出现我梦中。你可别误会，那可不是我自愿的；谁教你整日虐待我，不仅让我唾地板，还上下其手，不作噩梦才怪！"顿了顿，瞧他一脸又惊又喜，再道："不过你大可放心。我阿宝向来不记仇；整日将我关在场府，又对我毛手毛脚，现下我有了兄长，又不许我找他问问爹娘下落，这些霸道的行为我是一项也没记住。"换句话说，他是把这些小怨小仇全记在脑海里了，不然又怎能说得如此顺溜？

杨明也不以为意，任她数落个够，知道她的心意也就行了。

在这时代，婚事完全凭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要说自由恋爱了，恐怕连对方是美是丑？是肥是瘦都不知情。能找到真爱相守一生的是少之又少；偏他杨明就是其中之一，有幸遇上能与他斯守一生的伴侣。

原先对阿宝的心态是基于好玩及疼怜，至于其他古怪的行径也未曾去深究过，可打从那夜，她誓言保护他——那时流浪近三十年的心便宣告投降！

说出来谁信？原以为这一生是独身定了，又哪知会冒出阿宝这号人物？怪就怪他一时末防，不幸爱上这丫头了！

而这丫头呢？

莫名其妙地偷走他的感情，却还傻呼呼的以为自个儿是男儿身：若不是今儿个心血来潮探究竟，还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想他这个人的呢！

看来是该告诉她事实真相的时侯了！否则若是再发生类似李家公子的事，只怕这丫头还不知怎么应付呢！

至于那阿宝——

他的一双美目净瞧着他，且是愈瞧愈奇怪。

难得看见他沉思的模样——须知以往杨明不是捉弄他，便是一副嘻皮笑脸的贼样，何时瞧见过他这般正经脸色？如今这一瞧——

原来细看之下，杨明不但长相好看，还挺有男子气概的；想起初时相遇，他坚称他是女孩，就自觉好笑。他是怎么看也不像女孩家，尤其——他苦恼地皱起柳眉，最近也不知是怎么搞的，大概他是继义父之后与他相处最久的男人，所以对他总有一份古怪的情感吧！

该怎么说呢？

恐伯是喜欢上他了吧？或者是比喜欢还喜欢呢！心头一片混乱。打第一次相遇，他就气他、恼他虐待他，可一瞧见他，自己还是会脸红心跳！尤其从“高升客钱”那晚不慎跌落屋檐，让他给及时救了后，不得不承认他对他是有好感的。

否则自己干什么那么好心去冒充女孩、扮作他的新娘子？以为他真是好心吗？那可错了！只是挺忌妒那将嫁予他新娘——

完了！完了！恐怕他真是有被虐待狂，遭杨明捉弄了竟还喜欢上他！更可伯的是，那种“喜欢”跟喜欢牧场上的丫鬟姊姊们的感觉不一样，他让他觉得自己像个女孩——

而他真的想当女孩了！他只恨自己不是女儿身！

他真的完了！

“小宝儿，瞧你一脸苦相，活像天要塌下来似的。有何难题不如告诉我。”

“告诉你便能解决一切吗？”怪只怪他是男儿身！他恨死自己了！

杨明笑道：“纵然不能解决，可好歹多一人分担，是不？”

阿宝想想也对，点点头道：“你说得也有道理。告诉你也无妨，叫许你能为我这古怪的想法做个解释呢。”他天性坦率，认为没什么事不可告人的。

“愿闻其详。”他倒想知道单纯如阿宝者又有什么烦恼可言？至于说服她是女儿身之事，只得稍缓

片刻。

“我喜欢上你了。”阿宝气恼地瞪着他。“你别一副活像刚吞了砒霜的模样！倘若我说，我宁愿当女孩儿，你岂不更吃惊？”还说要为他解答疑惑呢？

杨明震惊莫名！

“你——想当女孩儿？”

“这般吃惊干嘛？说来说去还不是你害的！我当男人是当得挺快活的，你偏动不动就爱欺负我，算我有被虐待狂，道你欺负了还不知不觉喜欢上你！你笑什么笑？现下我可决定了，再也不假扮你的新娘，改明儿个我就回牧场继续做我的牧童，最好将你忘得一干二净！”杨明的“反应”让他气得眼泪都掉下来了。

他竟敢笑他！

“阿宝，你真想当女孩儿？”杨明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道。

看来他是不必多费唇舌了。

“那有如何？”干脆背过身子，不再看他。愈看愈气人！

轻咳数声，杨明轻笑道：“既然你想当女孩儿，倒也简单。”

“你在取笑我吗？”阿宝气得回过身瞪他！本想给他一拳的，无奈力道敌不过他，反倒教他拉进怀里。

“丫头，你还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我可警告你，我喜欢你可不代表你就可以动手动脚的！”他气得哇哇大叫。

杨明嘴角一场，几乎可以想见这一位趣事将流传杨家后辈口中。

他微笑的硝住性子，观察她的神情，然后回答她——

“小宝儿，你原就是女儿身啊！”

第七章

京城向来是龙蛇混杂之处。在一般百姓单纯的观念里，京城嘛！不外乎是天于脚下的一块土地，要不就是金银淹脚目的黄金城！中原十大首富都定居于此，据说，几乎每走几步路就能遇上个有钱的公子哥儿。

照理来说，既然京城财掩脚目，那讨生活应该容易许多吧？抱持这天真的想法，不少年轻力壮的庄稼汉子纷纷搭了几个月的牛车，前来的京城找营生，就盼有朝一日能够衣锦荣归——先莫说结果如何，在京城里讨生活的汉子的确不在少数，光天桥下卖艺的就有百余人。吞火啦！卖狗皮膏药啦！砸巨石啦！只要能想得出花招，就有人在那里不要命的做。这也该算是京城的特色之一吧！

不仅如此，京城另一特色就是叫化子多。别瞧华衣贵服的公子哥儿们满街都是，那大江南北来的乞儿更多！反正京城遍地黄金，不用工作，光靠乞讨就能养活一大家于，何乐而不为？瞧！光是京城杨府前大街上就有十来个乞丐；有的脸上生了个大毒疮，有的脚瘸了，有的还四肢健全呢！无非就是想白吃食。至于杨府的东边大街上有几个摊子，有的卖豆浆，有的呢卖芝麻包，更有个风骚大婶在卖远近驰名的豆腐。

差不多四十来岁吧？浓妆艳抹的脸蛋上尚有几分姿色可言。不过说也奇怪，瞧这些小本生意的摊子，是天未亮就要起来干活，偶尔生意差些，就算是卖到二更天的也大有人在。可这大婶呢！瞧上去是有四十余的年岁，可再一纫瞧，一双葱白似的小手像少了二十岁似的白嫩—姑且不论是否保养得宜，瞧她一双桃花眼溜啊溜的转了几回，就净往那杨府瞧去，像是在盼些什么。见有人来买豆腐，连正眼也不看上一眼！可她一见杨府里出来了二名家丁，急忙拿绢子，扭捏着水腰，上前打声招呼——

“李管事，好久不见啦！怎么，不认识我了吗？”娇柔的女声让男子从头到脚酥了一回。

李管事楞了楞，猛瞧着这风韵犹存的大婶。

“大婶——我认识你吗？”不该认识吧？家中尚有那河东狮吼的太座，要是旁人传去了风声，说他在大街上和一妇女搭讪，他李瞿漆回去可跪定算盘了！

当下，为表清白，退了几步，同那徐娘半老的大婶保持些距离。

“唉唷！我说李管事，你是贵人多忘事嘛！我风大婶的摊子摆在这里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了，咱们好歹也该其是街坊邻居，怎么？你说不认识就不认识？”顿了顿，压低声音，不让李瞿漆身旁的张良听见——

“你忘了上回到宜春坊召的歌妓吗？那可是我家二丫头，你还直夸她功夫好，怎么才一转眼就忘了？”再一顿，瞧瞧他一脸惊慌，故作叹息：“那二丫头是不值钱，让你玩玩就算，可下回遇上李大娘——”

李瞿漆心一凛！天生就是那种做了坏事没胆承认的家伙。一头冷汗地挥手让身边的张良先行离去，再脱口道：“大婶，你千万别胡乱说话，我李瞿漆喝花酒向来是不赊不欠，怎么？你是存心来敲我竹扛？”

那大婶一脸委屈，大声嚷嚷：“李管事，你这是什么话？我风大婶是那种啃骨头不吐皮的吗？既然将二丫头卖进宜春坊里，就没有向你再收的道理。只是瞧你们杨府近来喜气洋洋，想来拈点喜气罢了！李管事，你是将我风大婶想成什么人物丁？”她又嚷又叫的，让那李瞿漆又出了一身冷汗。

“大婶你别误会——小声点！小声点！你想沾喜气，那可是找对人了。下个月初，是咱们少爷与小姐的大婚之日，你若愿意，我倒可为你弄张帖子来。”如今就算是去杀人放火，他都愿意，只求她别再这放大声嚷嚷，若传到他那婆娘的耳里——

她错愕地瞧着他——

“杨家大少要成亲了？是哪家的闺秀如此有福气，能让杨大少爷看上了眼？不是我胡乱说话，京城内到处流传着杨大少有断袖之应．怎么———”

”唉！这说来话长，总归一句话，全是一场误会。少爷喜欢的姑娘，十八年来都在山林中长大，从小就让义父给女扮男装，她自个儿也不知情；大伙儿说的就是她。风大婶，你可要帮我辟辟谣，咱家少爷哪有断袖之癖——”

“那姑娘该不是今儿个下午，衣衫不整地走进杨府的那位姑娘吧？”风大婶的语调忽地尖锐起来。

李瞿漆诧异地瞧了她一眼，那女声——好像不怎么像四十来岁的妇女吧？

“风大婶，你知道那姑娘便是婚配少爷的宝姑娘——”本来想再长舌一番，忽地瞧她眼里感出冷意，及时收住了口。

须知，李瞿漆的长舌与胆小在京城里是出了名的。有什么事情一旦落入他嘴里，准被说得天花乱坠！今儿个遇上知己，本想将一肚子的秘密说出口，但一瞧见这风大婶眼露古怪，心里暗叫声不好。

若让杨明知道他一五一十的将“家丑”说出，他这管事的职位还能保吗？再者，这风大婶骚是骚到骨子里去了，但心里总觉得毛毛的，像是——是啦！像是她举手投足间就能轻易捏死他似的。对！就是这感觉！

当下，李瞿漆连忙找个借口离去，免得旁生枝节。他是打定主意再也不去宜春坊了。做坏事是要有胆的，胆小如他，一生也只能伴着他那凶婆娘。

那风大婶倒也不拦他；神色冷冽的走回摊前，打开两个暗格，拿起一卷画像；那画像中的女于，差不多二十余岁，头戴嵌有双凤翊龙的凤冠，身着红罗祎衣，芙蓉似的脸蛋总带有几分哀愁。说不上是倾城美女，可也称得上回眸一笑百媚生，清雅出尘的韵味我见犹怜，是瞧上一眼便叫人魂牵梦萦的女子——

那李管事嘴里的宝姑娘分明就是画中女子的翻版！不过就是少了几分哀怨，多了几分组合，若能再细瞧那耳垂上的饰物——

嘴一抿，想起那跟在宝姑娘身边的黑衣男子。不该有错的，踏破铁鞋无觅处，寻遍大江南北，哪知那丫头胆敢回到天子脚下！

一双桃花似的黑眸溜到那躺在街口、生有大毒疮的老丐身上，瞧他睡得正安稳，可眼皮隐约地掀了掀，露出死鱼般的眼珠。

彼此瞧上一眼。互通迅息，就见那老丐翻了个身，继续睡他的大头觉；而那风大婶又回到摊子前继续卖那豆腐去了。

“我说，你原就是女孩儿旧！”这厢，杨明是不厌其烦地重复说明，反正是打定主意要地明白事实真相。

尤其瞧她坐在那里半晌动也不动，像小傻蛋似的猛瞧着他，这倒也算是好反应。

须知，以往每说她是女孩儿，不消半秒钟，她便跳到他身上又捶又打又咬的，幸得他练武练就了一身钢身铁骨，否则岂不早让她给打惨了？

而今儿个总算有希望了！

瞧她足有半盏茶的工夫动也不动一下！这丫头像是傻了似的杆在那里，就差设变成石像——不吭声代表她是在用心思考，思考她是女儿身的事实。

也该是老天爷同情他杨家的时侯了！

他只不过是想娶个老婆好过年罢了，有错吗？她若再不开通，他也别在江湖上混了，干脆找一块豆腐，一头撞死好了！

“你——你说，我原就是女孩儿？”她细声细气的，总算开了金口。

瞧她不怎么排斥，准是想通了。

思及此，他大喜过望，道：“小宝儿，你原就是女孩儿啊！我何时骗过你了……”后半段话就这么顺口溜了出来？算他倒楣，正诧异事情怎地这般容易，哪知阿宝一个跳将起来，冲向他，迎面左右开弓就是二巴掌。

若不是他闪得快，这回不成西瓜脸才怪！

“‘我何时骗过你了’？亏你还说得出口！”一双美目喷着愤怒的火焰——“你哪时没骗过我了？早知

如此，我何苦将心底话说出来！让你取笑吗？”

“小宝儿——”

“你明知道我喜欢你的，想做女人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可你偏爱欺负我，以为我会再相信你吗？”她是气炸了，想踢他的要害，却让他轻易避了开去。

没事武功那么高干嘛？想狠打他一顿都不容易，瞧他还笑得那般贼兮兮——

“你笑什么！又在笑我吗？天底下有那么多好笑的事，你偏来取笑我！我——我——”气得没法子说话，就差没吐出血来！

眼角一瞄，总算找到泄恨工具，拿起桌上茶壶就往他身上扔去。

“再笑啊！算我阿宝有限无珠，才会喜欢上你这种臭男人！”拼了命找东西丢他。

不消说，杨明是轻松闪避，一张嘴笑得合不拢来。

之所以笑，并不是取笑她，而是她终于气恼自己是男儿身。

须知，过去她老以自己是男儿身而自豪，今儿个改变心意，反想做女孩儿，岂不是件可喜可乐之事？

只要她自己想当女孩儿，事情就容易办。

当下，例也不以为意的咧嘴一笑，任她又捶打又个过瘾，待她忍不住喘口气时，趁其不备，用力吻住她的唇瓣。

此举自然换来响亮的二巴子，鲜红的五爪印各留在他的脸颊上。

他怒也不怒，笑道；“你若每抗议一次，我便吻你一次。”这话算是威胁了吧？

但依阿宝的个性，是吃软不吃硬，压根儿不将他的话当一回事。

美目一瞪，又是数落又是抗议，还想施展拳脚，让他饱吃一顿苦头——她算是称了杨明的心，反正就是料定她不当回事。也罢，正好光明正大的吻她，免得老说他像贼似的偷吃她的豆腐！

唉！这丫头到现在还不明白吗？

他杨明堂堂七尺之躯，先莫论那出色的家世，光是貌比潘安的俊貌，从十五岁起，三天两头的就有媒婆上门说媒，多少千金等着他去垂青，偏他一个也看不上眼，就是瞧上了这傻丫头——以为他生来就是大色狼一个吗？

不得不承认过去的私生活放荡了些，可还不曾饥不择食啊！以为对每个女人皆是如此吗？这个小傻瓜！他也是有原则的，是有女人投怀送抱过，不过能让他如此厚脸皮的施展缠人的功夫，她还是第一个。

能怪谁？要怪就怪他的心轻易失陷，栽在这丫头手里？

而他也挺清楚的，他的专情如同杨家的每一个男人，这辈子只要定一个女人，三妻四妾与他是绝了缘。这也好，能专心一意应付这小麻烦精！天知道再过五十年也不会厌烦——那是说，如果还没先让她打死的话。

嘴角换上得意的笑容。反正是快过门的妻子，爱怎么亲热又有谁敢说话？她吗？这年头还不时兴女人出头，自然该听他的才是。

“你又欺负我——”她正又要冒出抗议之词，他就又“光明正大”的吻她一次。

于是乎，她每一有举动或开口说话，他就用力吻她一次。反正老早就想亲近她，今儿个算是称了他的心，最好她继续抗议下去，他又不吃亏。

唉！谁叫他吻她搂她上了瘾！根本没打算戒掉。尤其瞧她气得涨红的脸蛋，心中柔情不免又增添几分。一个月前若有人道他会陷入情网，他只怕当作耳边风，压根儿不信。

起先，阿宝还挺生气地又要抗议，不过每一启口，便让他给封住了唇，到最后，已经不知是气是羞了，真很不得抹去他脸上的贼笑！

也算是学聪明了，及时闭上嘴，不再抗议，不然还不知道会被他吃去多少豆腐呢！瞧他一脸的失望，自然也不会承认她自个儿的心猿意马——

她定是疯了，才会喜欢上他这头大色狼！

杨明例颇遗憾她的轻易投降，还挺认真地问她一句："小宝儿，你当真不抗议下去？"瞧她的朱唇让他吻很红肿，嘴角不觉扬起。

阿宝闻言，正要张口怒骂，及时瞧见他等着再吻她的眼神，忙收住口，恶狠狠的瞪着他。以为她还会掉进他的陷阱吗？她阿宝才没那么笨呢！

"想你定是跟在我身边久了，学了我几分才智吧？"他挺懂自夸的说。瞥了她一眼，就盼她再反驳几句。

哪知她紧闭着唇，眼里的怒火差点活活烧死他！

敢情她是下定决心不再"抗议"了？这倒也无妨，反正机会多得是嘛！

当下差人到前厅请杨月小姐同丫环小渔儿过房一聚。

她怀疑的瞄瞄他，问道："她们来干嘛？"就是忍不住好奇心。

"验明正身啊！"

"验明正身？什么正身？"

他的意有所指她自然听不出来。本来阿宝是想跑出闺房的，可他一个大男人挡在门前，不管怎么跑，也只能跑到他怀里！又要让他吃豆腐吗？当然不！在这种选择性等于零情况下，她只好气呼呼的待在椅上，不明白他何以要大费用章的请杨月她们过来？

到前厅去不好吗？也能见见那自称是她兄长的男人啊！不过先前没仔细想，现下一有空闲才回想起杨明似乎对兄长颇有敌意——是因为当初在"高升客栈"没救他的缘故吗？

想了想，这倒有几分可能。分明是杨明度量狭小，亏她还挺喜欢他的——

恨恨地抛了个大白眼给他，让他一时之间困惑不已。

"丫头，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

"我在想，你还真小家于气！"

“我小家于气？”

阿宝认真地点头。

“早该发现你的度量狭小。想想当初我不过说你一句像女孩儿的话，你就欺负我至今，不是度量小还会是什么？不过你可也别忘了，我男扮女装是为了你啊！当初是你挺可怜兮兮地求我，我才扮作女孩助你躲开不幸的婚姻，说起来你应该感激我的，怎么一而再、再而三的欺负我？”她不平的申诉。

杨明一笑，道：“说起来倒是我的不对了？”

“那还用说！”

“我该向你赔声不是？”笑容愈来愈邪气。

“那是当然。”一步一步又踏进他的陷阱。

杨明跨前几步，嘴角那惯有的笑让阿宝一惊！

“你想干嘛？”她睁大眼。防范什么似的拖着椅子后退数步。

“赔罪罗？”绕着桌子追着她。

赔罪？有人暗罪是这般赔法吗？

“我大人大量，你只要口头上说声对不住就成啦！”阿宝还真当他有所忏悔。

“那可不成。”

“为什么？”一个好奇，停下脚步，却让他一把搂进怀里。

“显不出我的真心诚意嘛？”’

“真心诚意？”阿宝傻气地盯着他，很白痴地问道：你要怎么表现出你的真心诚意？”向她叩首吗？

“这还不简单。”俯下头，眼见又要亲她一下。

事到如今，阿宝还能瞧不出那一副色迷迷的神情吗？认识他也有一个月的时间了，没一天不让他偷吻三五次的，虽说每回都让他吻得晕头转向，而且挺喜欢的——这是私下话，可不能告诉他，要不然他一个得意，万一成天缠着他，那还了得：好歹是两个男儿身——

不对唷！见他愈来愈逼近他，是挣不脱他的怀抱，可他的手还有用处啊！急忙用双手推挤着他的脸庞，将一张貌似潘安的俊脸挤得活像猪八戒！

“大哥？”

杨月见到就是这幅景象。

像是哪家放荡的公子哥儿想蹂躏无辜纯洁的少女！

那是她向来豪爽风趣的大哥？打死她她都不信！

倒是杨明不怎么在意形象破灭，笑嘻嘻的捉下阿宝的小手，附在她耳边低语："这回赔罪不成，还有下回。"像是允诺什么的，惹来阿宝的脸蛋一阵红，不知是气昏了头，还是羞得说不出话来！

瞧眼前这一对这般亲密的模样，杨月倒也不好意思插上嘴，是小渔儿先开口的："少爷，你差人叫我们来，可不是看戏的吧？"

"自然不是。"杨明牵阿宝的小手，走上前。"今儿个该是真相大白的时候。小宝儿，总不能让你一辈子糊里涂做个半男儿。月儿，丫头，就有劳你们来证明这傻丫头是男是女了。"

杨月点点头，笑道："也该是让嫂子知情的时候了。"

"你们在说些什么？怎么我都听不懂？是男是女还用分吗？你早该知道我的性别才是——"阿宝不解地问。

杨明的嘴角挂着不怀好意的贼笑，惹得阿宝背脊一阵发凉，正要再开口骂几句，哪知他神秘地瞧她一眼，道了声告辞，使离开闺房，转向前厅招呼那自称是阿宝兄长的男人。

阿宝本想跟出去的，可一见杨月和那小渔儿——

"你们脸色怎么古怪透了？"不自觉地退了一步。

小渔儿吃吃笑着，扑上前去就是剥她的衣衫，惹得他惊叫连连，而那杨月呢？

竟开始轻解她自个儿的罗衫起来了——

这——到底发生什么事啦？阿宝吓得脸色全白，想推开小渔儿，可又怕自个儿力气过大，伤了她……

那可怎么办？

是不是又是杨明想了什么法子来整她？

铁定是他耍的花招：待会儿定要找他理论，顺便再赏他一拳！

可现在呢？

阿宝禁不住惊吓地大叫出声，因为他很不小心地瞧见杨月的身子。

那杨月的身子……怎地同她一般？

难道杨月也是男子？

可杨明的身子又跟她俩不同了，这又作何解释？

纠缠的思绪拼命地往她脑里钻，一时之间搞得他晕头转向，就盼有人为他解答……

坦白说。打从阿宝住进扬府一个月，杨家天天有鲜事可瞧——这是杨府家丁的私心话。例如偶尔瞧阿宝不时地向杨明少爷挑衅——好听一些的呢！是女儿家在撒娇；难听一点，就是河东狮吼；那大嗓门一点顾忌也没有，往往骂得杨明少爷体无完肤！偶尔兴致一来，还朝杨明少爷拳打脚踢。

他们作下人的都为这未来少夫人捏一把冷汗。她可曾想过有朝一日，万一杨明少爷震怒起来，受不了她，飞来体书一封，岂不要她流落街头？

瞧！如今这未来少夫人住的厢房又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尖叫声，虽说早已习以为常，但还是忍不住跑出来一探究竟。

只见在前厅，那杨明老神在在地坐在那头，悠闲的品若；仇似海同那霁月则板着一张扑克牌脸，像是什么也没听见—那是说，在还没瞧见阿宝气呼吁地冲进前厅之前。

“该死的你！你早知道了，是不？”阿宝快气昏头了。一冲进前厅，就往杨明那边狠瞪。

“知道什么事？”温吞的态度惹恼了她。当下正想用脚踢他所谓的“要害”，一个不准，反倒踢到椅脚，痛很她哇哇大叫！

杨明摇头叹息。

“丫头，既知自个儿是女儿身，就该收敛你的行为。”

“既然知道我是男是女，为什么不告诉我？”敢情是接受了自己的新性别。

那是当然的嘛！

十八年来阿宝不是曾过女孩的身子。可今儿个杨月轻解罗衫从她亲眼目睹女孩儿该有的身材，如此一来自然产生疑问——例如，怎地他的身材跟杨月一般？他可是男人呢！又例如，在牧场上为他刷背叫瞧见他的身子，怎地又跟他不同？还有所谓“男人的要害”，他怎地没有呢？

如此一连贯起来，阿宝倒也不傻，唯一结论只有一个。

除了她是女儿身外，还有什么话可说？

加上杨月在旁举证：一是阿宝的脸蛋光滑如初生婴儿，可曾同其他汉子般皮肤粗糙，略有青须？这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二者，杨月问她可曾来过月事？

这所谓的月事，阿宝是压根儿就没听过。详加解释之后，才知原来是十六岁那年某日爬树之际，突觉肚痛，不幸跌落地面，回树屋才发现“内出血”。从没一次这般惨烈，爬个树还受重创！所幸这所谓的‘内出血’一个月才来一次，除了头一、二天腹痛得厉害，倒也不觉得怎么难受，原来——这便是女人专有的月事！

是真的吗？至今尚未半信半疑，睨着杨明，问他：“你有没有月事？”听杨月言道，男人是没有这玩意儿的。

“唉”的一声，那仇似海将刚饮进的茶水给喷了出来。

而那杨明——神色似乎有些古怪？

“喂，我在问你话呢！”

杨明轻咳一声。

“丫头——”任他思想再开放，也没料到这丫头胆敢将这般隐私之事当众嚷嚷出声。

唉！他早该想到这事关乎这丫头，绝不该等闲视之。

“你只要告诉我，有或没有就行了。”

“没有。”

他怀疑地注视他——

“这是女人才有的玩意儿？”

“当然。”

“可——我有啊！”

“所以，你是个姑娘家。”处变不惊的态度让家丁暗地叫好。

左看右看还是杨明少爷有少主的气势，应付任何事心底都有个谱。哪像仇似海，别看他整日板着一张脸的，活像什么事也没有动他，可今儿个他呆楞的神色非得让手下的人讪笑数日不可。

阿宝再瞧瞧杨明，看他不像是在说谎——

“你没骗我？骗人的是小狗。”

“小狗是你义父。”他沉声道。

“这倒也对。你既然没骗我，自然是义父骗我了。但，义父何苦骗我一十八年？是男是女不都挺好的吗？”

杨明神情不变，注视着黑衣男子。

“这件事，恐伯你得问你兄长了。”说是兄长，杨明却始终存疑。虽有龙形纹饰作为凭证，可心中大石仍未落下。也许是多年的江湖经验，未有充份证据不敢采信，再者，这丫头跟他可没任何相似之处。

霁月冷眼瞧他半晌，才合盘托出前因后果。

“先父原是江南人氏，家境小康。虽是文弱书生，可也同不少江湖人士来往密切，阿宝的义父便是其一。十八年前，先父惹上江湖恶人，全家上下二十余口，除了我与阿宝，无一幸免！我同家中老仆由密道逃出。而她，或许就是让她义父所救，为免恶人追杀，便将她当作男儿养也未尝不可。”他摸了摸脸上的疤痕，眼露杀机——“这道疤痕便是那时所留下的。”

阿宝闻言，一时倒也说不出话来。

一直以为除了义父，就没有其他亲人，可如今冒出个大哥，又冒出死去的爹娘。自然一时间无法接受——

“可为什么义父没同我说过呢？”她问道。

“这——你毕竟是女儿之身，也许你义父盼体平淡过日，不涉江湖恩怨。”

是这样吗？

阿女总觉得说不出来的古怪，好像兄长在骗她什么似的——对啦！愈瞧他的眼神愈像每回义父骗她的眼神！在骗她吗？他没理由骗她的，准是近日老让杨明骗来骗去，给骗昏头了！所以现在一遇人，就有怀疑之心。

这该是她的不对。想她以往多信任人啊！人家说一便是一，哪来的怀疑？她该信任兄长的，不是吗？

可她还是觉得挺古怪的。

杨明哪知她的想法，注意力全搁在黑衣人身上，问道；“你可认识她义父？”

“自然认识。当年虽不过十岁，可家中来往的江湖人物皆略有印象。此人名曰盛武文，一双铁掌是出了名的、阿宝，这姓盛的左手可是有六只手指？”

阿宝想都不想地点头。

“那定当无误。阿宝的容貌——酷似先母，若不是先前瞧见她身着女衫的模样，与先母似同一个模子出来，只伯我也认不出来。”他面无表情地说道。

阿宝眼一亮——

“我的长相其跟娘一般？”那岂不是看着铜镜，就像见到娘了吗？

“如出一辙。”

杨明打量他，谈然道：“想来阿宝也不姓吕了？”

“我自然是姓吕，否则义父何以在临死之前拼着最后一口气，告诉我姓什么呢？”她忍不住插上嘴。

“若是避人耳目，定不用真实姓氏，再说，”杨明的脸庞闪过一抹好笑——“只怕你这丫头是将‘女’字听成‘吕’字了吧？”

阿宝睁大眼，气愤道：“你是在嘲笑我？”

杨明无奈地摇了摇头，轻松接住迎面而来的拳头。

“既然你义父同你亲生爹有好交情，在他临死之前，定会将你的性别说出来，难不成他真盼你娶妻生子？还是一生一世懵懂做个半男儿？”

没说出口的话是—依这丫头的个性，向来是在还没搞清楚事情真相前，就先发起疯来。不难想像她义父话说一半，道她打断的情形。思及此，倒也挺可伶那姓盛的男人，养了这丫头一十八年，说不定到头来还是让她给气死的！

阿宝想了想也有理。回想当初，义父似乎也像是在说“女”字，难不成真是她误会了？不过，这可不能怪她，要怪就怪义父，谁叫他话说一半，就断了气，好歹也把话说完嘛！怪她吗？才不！

害她当了这么久的男儿身，下回上山拜祭义父，非得好好骂骂他不可。

不过——

“那我姓什么呢？”她期盼地盯着兄长。

黑衣人沉吟半晌，才道：“——姓朱。”

“原来我朱玮宝！”

杨明若有所思地凝视那一闪而过的迟疑。是真话吗？

”既是如此，为何一户小小人家会有皇家之物呢？”仇似海忽地说道。

杨明一惊！忘了那龙形纹饰，瞧仇似海斩钉截铁的神色，仿佛——仿佛认定了阿宝耳上的金饰就是皇族之物。倘若真是如此……当下瞥了眼朱霁月不曾变化的脸色，看他有何说词？

“杨府的外墙不也漆上一条金龙吗？”朱霁月冷漠答道。

看来他是将杨府里里外外了解个透彻了。

须知，龙是帝王的象征，一般普通百姓是不能、也不敢随意带个刻有龙的东西上街。可杨老太爷偏不服气，雇了画工在杨府外墙上画了条出神入化的金龙，当下惹得京城一阵轰动！传到宫里去，自然龙心不悦，派官员前来抄家。哪知杨老太爷舌灿莲花，说什么龙乃四脚，可杨家外墙上画的金龙共有六足，比帝王家的龙足多了两脚，这分明不是

龙嘛！皇上该不会误以为是龙吧？再者，六足比四足多了两脚，生来就是为皇上效命奔波的——自然一番胡吹臭盖，把武宗捧得跟天一样高，把自个儿贬得比猪狗都不如，龙心大悦之余，什么抄家、什么灭族，全收回成命，还倒贴百两金子！

这武宗算是上了老太爷的当了！

而老太爷也算称了心，在京城里杨府算是唯一有胆子敢将龙留在一般百姓家中的。

杨明不怒反笑，道："朱兄说得倒也对。"顿了顿，再道："既是如此就有劳仇兄为我这未来大舅子准备厢房，朱兄，你意下如何？"

"既然阿宝将下嫁杨家，我这兄长自当留下。"

阿宝瞧瞧杨明，再瞧瞧兄长，轻扯杨明衣袖，低语："我有话跟你说。"

"体己话？"

她烦恼地摇摇头，低谊："是攸关你的婚事——"

杨明面不改色的瞧她，牵她的小手，朝众人一笑——

"想我未来娘子有话吩咐，不得不先行告退。"语气中颇有妻管严之势。

待出得前厅，瞧阿宝一脸烦恼，就算此时吃她豆腐，只怕她也无所知觉。杨明嘴角一抹轻笑，他又岂会不知她脑袋瓜子里在想些什么呢？

她在想，既然知道了她是女孩儿，还会娶她吗？他可没忘当日为了诓她嫁他，用了什么妙招——

"小宝儿，如今你的身世之谜尽解，离婚期也尚有一段时日，原就打算带你出去走走——不如，先去西郊的香山吧！那儿寺庙甚多，尤以碧云寺香火最旺，趁此机会，也可为你父母上香，以佑他们在天之灵。"走过七曲桥，行至后花园的凉亭边，杨明才开口；而说这话是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

反正是早想带她出去走走的，今儿个算是顺水推舟。对于她的兄长，是该防。他是压根儿不信那黑衣男人是她兄长之说，他也太冷太酷，说起不共

戴天之仇像是在说书似的；唯一流露情感的时候，该是谈起他脸庞上的疤痕吧！

他压根儿就不打算让阿宝同那所谓兄长多接近。

“你说得倒也对，我是该为爹娘上柱香，可是——”阿宝的脸蛋红了红，道：“你真想娶我吗？”

杨明隐忍笑意，咳了咳，道：“此话怎讲？”

“你知道我是女的了啊！”怎地连这点小道理都不懂？她怀疑地瞧他一眼，纳闷他的声音怎么有些古怪。

“那又如何？”

她白他一记，气他的无动于衷，恼道：“当日你苦苦哀求我助你逃开你爷爷的退婚，那时我可是男儿身，你当然找我帮忙啦！反正你又不吃亏。但如今，我已是女孩家，你娶我自然对你有所不便，是不？”亏他还自认聪明，连这点道理还要她分析给他听。

杨明蹙起眉头，沉思似地点了点头。

“你说很倒也有理。娶你的确是有不方便的地方……”

“可我也有好处吗！”阿宝急忙插上嘴。“起码，我可以保护你嘛！我可不比其他的娇弱千金，要打柴、要爬树我样样都成，你可别忘了在‘高升客栈’我还救过你一命呢？”

是吓他一命还差不多！要她保护他？不如由他保护她好了！

不过话说回来，对于她急切想要当他的娘子，他倒是颇为吃惊。须知，平日这丫头对他非打即骂，挺少吴侬软语的，如今她像是没嫁给他就要上吊似的！不禁咳了咳，非得隐忍笑意不可。

一直以为她不掩男女情爱，要地在短短时间之内就爱上他是难如登天，如今想来——也不枉他一片真心。

“你还在想什么？这种好老婆是很难找的！”

杨明差点呛住，连咳了几声，捉弄她道；“小宝儿，你大概不知杨家男人娶妻是须有三大要件

吧？”“娶妻要有条件？”

“这是当然。娶妻当娶贤，这是天下一般男子的基本要求，我自然也不例外。”

阿宝怀疑地瞧他——

“娶贤？你该不是指三从四德吧？”

是愈来愈存疑了！之所以想当他老婆——该如何说呢？八成是跟在他身边久了，也习惯了！再者，虽不愿明白承认，但她愈来愈喜欢他了！如今既是女儿身，这份糊里糊涂的感情也该可以有所依靠，嫁他是最简便的方法了嘛！嫁给他，可以一生一世跟着他，他也不必娶个不喜欢的女人——想了想，忽地脱口问他：“你喜欢我吗？”

杨明眼底闪着狡黠，笑道：“这得瞧你是不是符合我的要求啦！其实我娶妻的条件倒也简单。首要这个‘贤’字嘛！就是老婆不动粗——这道理你可明白？丈夫打老婆是天经地义，不过这老婆打相公嘛！是根本没天理。我的要求也不算高，不求纳妾，只求老婆侍候得体，你——行吗？”似乎有些得寸进尺，瞧阿宝眼底冒出怒火，忙笑道：“不行也成。起码第二个条件，你总成了吧？”

“你说说看。”真恨不得朝他一拳打过去！

杨明愈笑愈开心——

“第二个条件更简单。小宝儿，我呢！娶妻可不愿娶个木头娘子回来。这热情是该有的，老是让丈夫的主动，偶尔也会生厌，当我娘子是定要采取主动，你该知道怎么做了吧？”

“主动？”阿宝睁大美目，脱口道：“你——你——你要我去吃你豆腐？”

“差不多是如此。”杨明敞开怀抱，分明就是一副早已垂涎三尺的色相。“总得让我先试试，才能判定你够不够格做我娘子嘛！”

“你——你不要脸！”阿宝气炸了！一定要嫁他吗？谁希罕？不嫁他也成。

谁说她一定要嫁人的？但，他是一定要娶的，不是吗？这几日是听杨老太爷说过，杨家就杨明一个独子，就算他五十来岁，也得要娶个老婆。届

时，她怎么办？不想他娶别的女人的心态已是昭然若揭……

“如何？我在等着呢！”

阿宝恨恨地瞪他一眼，爬上凉亭的椅上与他对视，瞧他笑得乐不可支的模样，她能如何？暂时忍气吞声，留待以后再报仇啦！

无论如何，是不想见他娶其他女人的，那倒不如娶地好了。待将来跟在他身边，定要报今日笑她之耻。

“你闭上眼。”

杨明倒也听话，念她第一次经验、乖乖闭上双眼。

阿宝深吸口气，贴近他的脸庞，胡乱就往他脸上用力的印几个吻，不亲还好，一亲——

杨明咕哝几声，插上一嘴——

“我说，小宝儿，你是在报仇吗？”瞧她那股劲力，不鼻青脸肿才怪！

“我是在亲你！”

杨明轻叹一声——

“照你这般亲法，改明儿就着为我上金创药吧！”一双魔手早悄悄伸到她腰后，轻轻一楼，让她跌落怀中——

阿宝惊叫一声，连忙攀住他的颈项，抬眼怒斥他：“你干嘛？”

杨明邪邪一笑，俯身逼近她，道，“既然你不懂如何亲热，那倒也无妨，杨家男人娶妻第三要件，就是做丈夫想亲热，老婆必定要配合……”

阿宝不疑有它，奇道：“要如何配合？”

“就是这样罗——”封住她的朱唇，缠绵半晌。就爱趁其不备，亲她几下，瞧她一双玉手紧攀着他不放，不待此时，难不成等她拳头飞来？

阿宝的眼原本张得又大又惊奇的。

他又诓她？是该气他一阵的，可——也挺喜欢他的吻。勉强忍受一下好了。虽说每回老让他“欺负”得头昏脑胀，但也不算讨厌；想跟他一辈子在一起，只好努力配合一下，就当很投入好了。主意一

定，她用力闭上眼睛，紧紧抱着他，僵硬地回吻他，然后很用力地努力地啃着他的嘴唇……

那躲在一旁的家丁看呆了——

原是来通报杨明，做新娘服的裁缝已经候着了，哪知会遇上这等阵仗，更叫人吃的是，别看阿宝平日对杨明又又骂又打的，可私底下？

亲热得很呢！

原本是不怎么看好这桩婚事的，现下大伙儿全乐得上了天。逢人就道少爷与未来少夫人有多恩爱———”手底下的人向来是比嘴快的，不消半天一传十，十传百，全京城的人都知道原来杨家那个向来眼高于顶的公子爷儿，终于让一头母老虎给擒住，而且挺不幸的陷入情网。既然老婆是母老虎，动不动就打他，那往后的日子，岂不非时时给揍得鼻青脸肿不可……

这杨明，可怜唷！

当下，京城的大家闺秀更是炙手可热了！没法子，这年头还是娇弱的千金好，要是娶回孔武有力的老婆，只怕洞房花烛夜就先让老婆给话活打死……一时之间，京城喧腾一时，纷纷对这场婚礼下了重注……

第八章

天刚亮，杨府大门前停了一辆马车；车前的马夫打着呵欠。打从杨夫人去世，杨明少爷可就再没上过佛寺；今儿个可好，陪着未婚妻上碧云寺上香，顺便浏览西郊香山风景。

说是未婚夫妻，是昨儿个杨明将杨家祖传的王葫芦亲手交给了阿宝，这可也算是私定终身的一种。

阿宝想了想，将那龙形金饰交给他——

“这给你。”

“这不是你母亲的遗物？”

“是啊！”阿宝别有用意地笑了笑。“识字就是有这好处，虽然下山没多久，可月儿姊姊塞了不少言情小说给我瞧。私订终身嘛！自当互换信物；既然你给我小葫芦，我当然也得给你一个贴身玩意儿才是。”这样才其锁住了他嘛！难不成只准他给她定朋情物，她就不能给他吗？

杨明也不以为意，收下了龙形金饰。她明白她是江山易改、本性准移，虽已是姑娘家，但那讲究平等原则的性于是根深抵固的。收下了也好，这玩意儿本不该是平民所有；今儿个忽地冒出个亲人来，是愈来愈怀疑阿宝的身份，倘若真是皇族中人……

“既是为爹娘上香，怎么不知会兄长一声？”阿宝打断他的思绪，问道。没一会工夫，马车就出了京城，直朝西北奔驰而去。

“小宝儿，你当其确定他是你兄长？”

阿宝诧异地看着他——

“你是说，兄长是冒充的？”是怎么也想不出他冒充的理由。

再瞧杨明一眼，该不是骗她的吧？这不瞧还好，一瞧就瞧见杨明的嘴唇竟有让人咬破的痕迹——

一看见它，她就脸红。

杨明又何尝不知？

从昨日，就有人接二连三的询问他，他都推说让猫给抓了——

杨明哀叹一声——

“想起昨儿个，说有多冤就有多冤。”

“你有什么好冤的？”东瞧西瞧，他不怎么像冤大头嘛2“怎么不冤？小宝儿你想想看，我只不过想试试咱们之间燃得火花吗？偏有人又啃又咬的，倘若真成亲，将来我岂不是尸骨无存？”

阿宝又怒又羞地瞪他———

“是你我配合一下的！我可是样样都做到，你也收了我的东西，怎么？想反悔吗？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

忽地，马车“适时”颠簸了一下！空间本就狭小，这可是杨明千挑万选中的一辆小马车，仅容两人，不过这二人乃意指娇弱的女性，可没包括又高又壮的男人！这会儿，就算阿宝缩在角落里，也挺不幸的被“颠”到场明早敞开的双手中。

马车夫早收了贿款，不然好好的大道不走，专捡坑坑疤疤的小路走，不想保住饭碗了吗？

“我说，小宝儿，设想到你这么喜欢我的怀抱。”在她耳旁轻轻吹气——“你大可直接告诉我，也不必假造机会，若是摔着了，我也会心疼呢！”

阿宝闻言，涨红了险，恨恨地瞅着他——

“你好样的”

扬明叹息似地捂住她的唇，摇头道：“小宝儿，你可记得杨家男人娶妻首要条件？说话切忌不可太过粗鲁，不然将来娶你入门，丢我面子事小，你要杨家颜面往哪儿摆？”

阿宝恩恩哼哼了几声，就是挣脱不了他的钳制。

“想说话了？”见她拼命点头，杨明笑道：“不说粗鲁的字言了？”

迟疑了会，阿宝才恨恨地点头。

杨明这才笑嘻嘻地放手。

阿宝急忙坐回先前的小座位，拍拍衣袖上的灰尘，垂下脸去。

“怎么不说话了？”他问。

“怕说话惹你生气。”她细声细气的，不曾抬过脸。

这可让杨明大大的惊讶了！

难不成日出西山？还是跟前的阿宝换了性子？她何时这般轻声细语待过他了？

“小宝儿，我可不想娶个沉默是金的老婆回家——”存心刺激她。

哪知阿宝仍是未抬起头来，依旧是软声软语地说：“可我不想惹你生气啊！”

“小宝儿，你抬头看我。”他压根儿不信。

“我怕触怒了你。”

“你尽管抬头便是。”

“是你要我抬头的。”

“是啊……”唇边泛起贼笑。

阿宝一抬起头，那张俏脸怒不可遏，一个拳头就往他脸上飞过去——亏得杨明早已料到，轻松接住拳头，轻轻一扯，这丫头很不幸又跌落他的怀里。

对她的心思早摸透了，有几两重还会不清楚吗？

阿宝几乎是咬牙切齿的！

“你老欺负我，到底欺负够了没？真不知我干嘛想嫁你——”

扬明大笑——

“自然是我天生倜傥风流，你就好似那彩蝶禁不住诱惑，尽想伴我这沾了蜜的大白花一生一世，永不分离……”逼近她涨红的脸蛋，就是爱捉弄她。

“是谁说的——”正要再开骂几句，马车忽地停了下来。

从窗口瞧去，不远处正是碧云寺；全寺依山建成，愈上愈高，直筑到山的半腰，远远望去，松掩映着寺墙，好不壮观！

杨明暂时不再捉弄她，牵起她的小手，下了马车，笑道：“瞧你一脸崇敬，可别把未婚夫给忘了。”

阿宝连眼也舍不得眨一下，叹道："这便是你说的碧云寺吗？"

"正是。香山上头寺庙无数，尤以碧云寺最为壮丽。"他拉着她走曲桥，桥下溪水清澈无比。走过了桥，正是碧云寺的大门；瞧来来往往的人，有的是平民，有的是贵族，那是来礼佛的——

"小宝儿，香山四季分明，春天的繁花，夏天的云雨；秋天的红叶和冬天的晴雪是香山一大特色。现下是秋日，所以今儿个瞧见的是满山红叶。"没说出口的是，香山地形险恶，又名鬼见愁。他曾追捕过几名盗匪到香山，可见到的只剩尸骨。人生地不熟嘛！还不知香山险恶，才踏一步，就有可能落了空，满山满谷的叶作陪葬——

"这地方——我好像有些熟悉呢……"阿宝抚着一根白柱，瞧见寺门内将近五公尺高的守门神，好奇地走过去打量。

"这是武宗年间塑的。"扬明微微一笑。"你若有兴越，待你为你爹娘上了香，我再带你去寺内的罗汉堂，里头共有五百零八个排成'田'字的罗汉，你若见了，定会称奇不已。"

说到这里，阿宝才轻呼一声。今儿个是来为爹娘上香的呢！怎么差点忘了呢！

连忙跟着杨明进了寺庙，由一小僧带领，在佛堂前上香。才跪在那里很虔诚的上香呢，忽地听见一女子的叫唤——

"原来是杨公子。"

杨明一回过头，暗声不妙。

这不是莫家千金旁的丫头吗？再定暗一瞧，不好！站在丫头旁边的正是莫家千金莫愁姑娘。

"杨公子，今儿个好巧，你也来上香？"

那莫憨姑娘生就花容月貌，算得是倾城美女，若不是莫家老爷直想将她嫁给有钱有势的公子哥儿，又岂会二十出头，还末嫁人？而这莫愁同她老爹是一丘之貉，当然是想嫁得愈有愈好，这几年的虚度青春让她变本加厉，个性本就不怎么好了，如今又冠上恶妇之名。

杨明皮笑肉不笑地道：“今儿个的确是挺巧的。”压根儿就瞧不起莫愁的为人。

“杨公子，听说你—你订亲了？”语气中浓浓的酯意是再也掩饰不了。

本以为自个儿有望成为杨家少夫人，哪知半途忽地杀出什么程咬金——她是不爱杨明，可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光论这点，就让她心动得很，就可恨那女人——

“是订亲了，下个月初成亲。”杨明就是你没指望了。

对于这种心如蛇蝎的女人实在懒得搭理，等阿宝上完了香，尽快离开这里才是。须知数月前，不幸“巧遇”莫愁，不用说这“巧遇”自然是这位莫愁大姑娘安排的，让她了半天，还没法脱身，此时若再不走，岂不让她缠上一生一世？

回首一望，不免一惊——

阿主又跑到哪儿去了？不过转眼工夫，难不成……

连忙挡了个小僧的去路。

“那位女施主先行到后头的洗心亭去了。”那小僧双手合十答道。来往人这般多，之所以对阿宝独有深刻记忆，实是她不说话之时，让人难以忽略她全身上下散发出的尊贵之气。

再者，那阿宝一脸怒气地跑往洗心事，记亿不深也难。

杨明先是眉一皱，而后开怀一笑。

原来这丫头片子吃醋了！也该是她吃醋的时候。

“杨公子，你笑什么？难不成那姑娘便是你的。”

“末婚妻。”瞧见莫愁那又恨又妒的神色，倒也不以为意，匆匆告辞，便步向洗心亭找他那爱吃醋的未婚妻了！而那莫愁呢？

恨得连绝美的脸蛋也扭曲了！吓得周围礼佛的虔诚百姓纷纷低语；原来其家所谓天仙似的美女便是这副德性田！看起来好可怕呢！

一传十，十百，中间再加添点料，从此以后，大概再也设人敢上门提亲了。

沿着小径，一路走到洗心亭，还是设法子消气。

阿宝恨死杨明了！

瞧他同那位天仙似的姑娘有说有笑的，认识很久了吗？还是……

对着池里的自己猛瞧，东瞧西瞧，是怎么也瞧不出自个儿哪儿比得上人家了。那姑娘的美色是她生平仅见最美的，可她自己呢？

论起妇德……再论刺绣弹琴……就连平日也难得给杨明好脸色看，也难怪他的魂让那天仙似的姑娘给勾走……

这般说来，倒是她的不对了？

可这也不能怪她啊！要怪就怪义父好了。从小就把她当男儿养爬树设陷阱她有一套，但要她说话轻声细语，专讨丈夫欢心，她可就一点概念也没。那可怎么是好？

不知不觉绕了洗心亭一圈，这才发现自个儿正停在一间小禅房前。

所谓的小禅房，是独立的一间小小屋舍，依附在洗心亭一角的墙边，老旧残破的景象如同她在山上的树屋一般。

门是敞开的———

轻轻地“咦”了一声，发现自个儿不由自主的走了进去。

“有人在吗？”她大声探问。

半响，没人回应，环视屋内一圈，忽地心神一震，瞧见那搁在小小供桌上的牌位，上头是一名为兰氏的长生牌位。

是该上香。不知怎地，纷乱的心绪中突然冒出这个念头。打一见到这牌位，阿宝的心头就乱纷纷的，像是在怀念什么，又舍不得离开这里似的……

拿了香，就在供桌前，双眸合上，低喃：“虽然我不认识你，可感觉上像是认识你许久了，也其咱们有缘，今天为你上香，盼你早日转生……”忽地听

见外头的喊叫声，一张开眼，才发觉自个儿竟流下两行清泪。

今儿个到底是怎么了？竟这般多愁善感起来！屋外又传来那鸡毛子喊声，先前一路行来，这洗心亭还没半个人呢——’她将香插入香炉，双手合十拜了拜，再用力抹去莫名的眼泪，不舍地瞧了一眼牌位，便跑到屋外，看看到底是何方圣来扰这块清净之地！

“死家伙，敢抢老子的！”前方传来了声响。

好奇地走了几步，往前一望——

有二名中年男子正一路拖着一个衣衫褴褛的十三、四岁的小男铃走来。

“上个敢抢老子钱的臭小子让老子给打个半死，怎么？你也想尝尝这滋味吗？”其中一名中年男子朝那男孩又踢又踹。

“是啊！大哥，该让他知道敢偷咱们兄弟的银两，会有什么下场！连咱们的也敢偷，是不要命了吧！”留二撇胡子的男子一脸阴沉。

阿宝睁大眼睛听他们说话。他们该是来礼佛的吧？怎么敢在佛门净地这样对待小孩子？瞧那男孩的背隐然沁出血迹，实在是太过份了！该有人出头的，不过不巧的是，这洗心亭放眼望去，除了她这个旁观者，是再也没半个人在了。

能不管吗？

若是不管，依这法，那男孩迟早会给死。

“放开他！”正义之心萌生，几乎是命令地喊迈：“快点放开他！”

那两名汉子闻言，吓了一跳，抬起头，不觉松手。

她……她是谁？怎么——怎么第一眼瞧见她，心里就有股古怪的感觉？好似好似———见到她那一身尊贵的气质，双腿就差点忍不住要跪了下去！

他们是怎么啦？

好歹也是赫赫有名的采花双盗；今儿个悄悄跟莫家千金来此，正想在回路时将这莫愁姑娘掳下，哪知会遇上这丫头片子——更奇的是，他兄弟俩正

是采花盗！举凡见到稍有姿色的女人，就该下手，带回去享受享受，怎么一见到她——

就好像见到什么……天大的人物似的！让人忍不住又跪又叩头的。都是女人，怎么会有那么大的不同？想那莫家姑娘也是金玉叶之身，也是有与生俱来的娇贵，但……这之间，似乎是天地之差。莫愁那娘们是普通有钱人家的贵气，可跟前这娘们像是……对啦！就像是皇帝那小于似的，天生就有皇族该有的气势。

这只是个比方而已。他们兄弟俩当然没见过皇上，只是从没有人让他们这般……心慌起来！尤其又是在这佛寺，瞧她一脸光风霁月，坦荡荡的，好像只要稍稍一碰，都是亵渎了她似的。

向来娘们都是任他们兄弟俩享受的，哪里有过个“怕”字——

“妈的！这是什么心理，又不是撞邪了！”老大喃喃咒骂，朝胞弟使个眼色。

奇怪，怎么冷汗直流？好像将做的是什么大错特错事似的！

“大哥，这丫头好，还算有点姿色，待咱们回去享用过后，再卖给八大胡同，定可小嫌一笔。”那小弟冷笑。

冷笑归冷笑，那冷汗还是直流。是因为在佛寺做坏事的缘故吗？还是——瞧她一脸怒气地迫近一步，他们兄弟俩连忙退了两步，早忘了蜷缩在地上的偷儿。

“你们在胡说些什么？”阿宝虽是气愤，可也自认是“好声好气”的跟他们说清楚。若是在以往，早冲上前要他们好看了，还会在这里好言好语的劝他们吗？

“我们——我们在胡说些什么？”一阵颤抖的讪笑。“妞儿，你还不懂吗？咱们兄弟是看上你了。若是好好服侍咱们，说不定还会疼惜你一番，要不然可别怪咱们——”

“你们好大的胆子，敢跟本姑娘说这种话！”她怒气一生，本想冲上前去病殴他们。

哪知，一听见她怒斥们，那两人竟吓住，一时腿软，跪了下来。

更绝的是，那兄弟俩竟异口同声，脱口道："小的不敢！"

兄弟俩彼此互望一眼。他们到底是怎么啦？疯了不成？对待娘亲都还没这么必恭必敬过——

"定是这鬼丫头施了妖法，不然怎么咱们老怕她呢？"

"说得是。老子我就不信邪！让咱们对一个娘们下，岂不是要倒霉三年？"那老大低声咆哮，忽地朝阿宝扑去！

"老子不好好玩你一下，岂不有负咱们采花双盗的大名？"扑上前去，才要触到她的衣袖，阿宝一脚飞过去，正中要害！那身为老大的贼子立即倒地哀嚎不已！只怕，只怕他的命根子不保了！

"原来这丫头还有两下子。"

那二撇胡的小贼早躲在一旁，脑筋一转，便拿出惯用的吹箭，对准阿宝就要吹气射出；这可是试不爽的，多少冰治玉洁的闺秀就是中了这沾有迷药的收箭，让他们兄弟俩给玷污了。

聚起一口气，用力吐出，那小小迷箭直朝阿宝颈子射去，正想着待会儿要怎么好好对她下手呢！忽地一个人影闪过，挡在阿宝面前，接住那迷箭，反于一扬．那迷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回到主人身边，而且还很不幸的就射进他的颈子——"咚"的一声，那采花小贼便直挺挺的倒地不起了。

"他怎么啦？"还没开打呢，怎么就昏倒了？

"他是自食恶果。"救命恩人说话的语气冷冰冰的，像是不屑这等下流行径。

阿宝是压根儿不知什么吹箭迷药之事，不过眼前这救命思人还真怪呢？头戴斗笠，以黑纱遮面，是见不得人吗？

"老二！"那老大一惊，当真是出师不利！来此礼佛的姑娘何止阿宝一人，怎么偏招惹不该惹的人？

莫非天真要亡他？

“若是束手就擒，尚可饶你一命。”那男子冷道：

“你——你到底是谁？莫非……你就是那非金不猎的赏金猎人？”冷汗拼了命的流下。任何人都好商量，但若真是“赏金猎人”，只怕采花双盗从此就在江湖中消失不见。

“不是‘赏金猎人’就不能捉你归案了吗？’那男子生就虎背熊腰，一身的威严教人看了就怕；但当他一眼瞥见头戴斗笠、以白纱罩面的娇弱人影闪躲在树后，悄然地从那倒地采花贼旁拾起某个玩意儿，他的唇边迅速浮起温柔的笑意。

“是啊！”阿宝不满地说道：“若是天下恶人都要杨……都要‘赏金猎人’出面的话，那他岂不累死？”她是为杨明抱不平。

“好！今儿个算我认栽了！要杀要剐任凭你处置。”那老大从靴中抽出一把巴首来，紧握在胸口，待那名男子上前，就一跃而起，往他胸口刺去。

开玩笑！倘若真将他们兄弟俩送交官府，非判斩立决不可，好歹要力拼一下才行。脑中早已盘算好了，以暴对暴，他压根儿就不是对手，不如来阴的，起其不备，将这名男子刺成重伤，要不把阿宝捉住人质也好。

正盼那名男子再跨前一步，哪知耳边忽地来一阵咯咯娇笑声。这好甜的笑呢！脑中才闪过赞叹的念头，暗道不妙，紧随而来的，是那破空的箭声——

完了！那不正是老二的迷箭吗？

这是最后闪过的念头：颈脉微微一阵刺痛，整个身子还来不及抗议一下呢，就倒地呼呼大睡起来。

“好玩“好玩！”那树后的少妇握着吹箭，快步上前轻踢了那老大贼子。一确定他真中了迷箭，双眸一亮，急将吹箭放进荷囊里。

那意谓着，从今以后这吹箭易主啦！

“汝儿？”

那少妇娇俏地吐了吐粉舌，道：“反正他们将来也用不着，不如我替他们收着，说不定还能用在正途上，也算为他们赎点罪嘛！”

赎罪？才怪！分明是打算据为已有！还会不了解她的个吗？成亲五年，大家闺秀的性子没养成，反而愈来愈无法无天，是太宠她了吧！

那少妇注意力转移，好奇地瞧着阿宝。

“姑娘，你可没受到谅吓吧？”不知怎地，一见她就投缘。

阿宝坦率的摇头，道：“这没什么好怕的。”

“姑娘好胆量。先前瞧你踹他一脚，可好玩得紧，我是学过一些防身之术，可没你那脚有力呢！”

阿宝一双美目打量着她。虽有白纱遮面，可听她语气亲切，似乎有几分孩子心性，再瞧瞧那名男于，好歹也算是救命恩人，应该是好人才是，不然也不会好心搭救她。

“其实这倒容易得很。你若想学，可以拿他做试验。”阿宝瞄瞄那名威严的男子。

那名唤作汝儿的少妇掩嘴低笑，瞧见那男子无奈的摇头，背过身于，似是拿这两个小女人没奈何，只怕先前阿宝说的话，全让他给听见了呢！

“这倒是好主意。姑娘，我是愈瞧你愈投缘，我国名莫汝儿，至于那可以做试验的他，正是我相公。我叫你一声妹妹，你说好吗？lj“当然好！我朱玮宝。你可以叫我宝妹妹，不然阿宝也成，大伙儿都是这么叫的。”敢情是在这里闲话家常起来了？那背过身的男子是面不改色，想是早习惯妻子的作风。

“阿宝？”汝儿眨了眨眼。“你是一个人吗？怎么没瞧见府上的丫头随侍在侧？”

‘我——本来是有人陪着的，不过现下就算是我走了，他也未必知道呢！”阿宝的的语气挺酸的。

她是没尝过吃醋的滋味，今儿个算是初尝，那股酸味就飘了几里远。

汝儿不解——

“他怎会不知呢？是不是你迷了路？妹妹，你若是头一道来，摸不清路也是难怪。你告诉我，现在他在何处？我带你去便是。”

“我不是迷路—是他动不动就爱沾惹女人。你可知，他就爱吃人豆腐，我头一回遇上他……他竟然想解下我的衫子。如今，他正跟前殿的美貌姑娘打情骂俏呢！说不得——说不得——现下那美貌姑娘早让他吃了豆腐！”说到最后，反而是同情那美貌姑娘居多。

汝儿闻言，一张脸早生怒了！若不是以白纱遮面，只伯阿宝还真会吓一跳呢！到目前为止，她所遇见的女人，个个贤淑温婉，小渔儿或许是例外，可今儿个碰上的是贵妇呢！瞧汝儿的衫子质料非一般百姓所能拥有的，应该是那种三从四德、样样都懂的女人才是。

“好妹妹，能得你芳心的男人定有可取之处。”汝儿嘴一扁，不屑地说：“他若真是负心郎，你也不必怕，我叫我相公为你出一口气！像这种害人间的大色狼，该阉了才是。”马上站在同一阵线！

那名男于的嘴角扯了扯，又摇了摇头，干脆再远离她俩几步，是存心眼不见为净，耳不听就成。

“谢谢姊姊好意。不过我自己就能对付他的。”阿宝瞄到先前昏取不的男孩翻了翻眼皮，清醒过来，想趁着她俩谈得热络，溜之大吉。

先前尽为这对年轻夫妇给吸引，怎地忘了他呢？

“喂，你可别走！”阿宝及时“拎”住他，引来男孩哀嚎连连。说是“拎”，是因为这男孩窗成皮包骨，得像是一阵风就可以吹走似的。

“好疼啊——”他叫道。先前让采花双盗给揍得全身淤血，阿宝这一拎，捉住了他的手臂，差点撕下一块皮来。

阿宝连忙放开，免得他又痛又叫的！她又哪知这男孩脑子转得挺快，才一松手呢！他的脚底就像抹了油似的，又要跑—算他倒霉，撞上一堵肉墙，跌倒在地！

“这是怎么回事？”这堵肉墙正是杨明。从前头小径一路走来，正巧瞧见阿宝与这小男孩牵扯不休，又出向题了吗？仿佛阿宝出现在哪儿，便会在哪儿惹祸上身——

“杨兄，好久不见了？”那名黑纱遮面的男子淡漠的问候，嘴角浮起一丝笑意。

“朱兄！怎么——”才要问他怎么来了京城，一瞧见躺在地上的两名采花双盗，不！觉一惊！这兄弟俩不是通缉告示上的采花贼吗？虽是修饰了面目，但也能轻易认出来。

难不成先前……

“杨大哥，你该不会就是宝妹妹口里说的负心郎吧？”汝儿插上嘴。

她是怎么也不敢相信阿宝说的超级大色狼就是他！

杨明爱沾惹女人？爱吃人家豆腐？还会打情骂俏？

她和她相公认识的杨明可不是如此间？

“负心郎？是谁同你说的？”这句话算是白问，还会有谁在那儿乱嚼舌根？

“阿宝。”

“干嘛？”

“过来！”

“笑话，我为什么要过去？”阿宝白了他一记眼，公然演出悍妇记。

以为她没瞧见他同那美貌姑娘说话吗？并不是不准地和其他姑娘说话，但光瞧那美貌姑娘朝他扔了多少媚服，心里总不是滋味。若不是碍于人前，只伯那姑娘还会像八爪章鱼一般又又黏的吧？

“你大概忘了我是你的未婚夫吧？末得我的允许，是谁让你躲到这里来的？”

“躲？”阿宝气呼呼地冲到他面前，用力戳着他的胸膛。“谁说我是来躲的？眼不见为净。未婚夫？我瞧你这未婚夫也没什么好处，休了你便是！”

“休我？”杨明邪邪一笑。“你大搁已经忘了你的身子已经让我‘碰’过，若是休了我，试问，将来还

有哪家男人要你？”他逼近她，问道。

摆明了就是毁她清白，欺她不懂男欢女爱。

果不其然，阿宝的脸蛋染上两朵可爱的红晕，还当真认为让他楼几次，亲几下，就算是已经“碰”过了。

“如何？小宝儿？还想休我吗？虽自认不是怎么标准好丈夫，但总胜过独守空闺吧！”

“你——”阿宝就是气他一副吊儿郎当相，不过想了想，也不算吃亏。

“这也好。反正你也其让我‘碰’过了，瞧！这就是证据！咱们是互不相欠。”她指着杨明嘴唇上的咬伤。

在场的朱氏夫妇同那小男孩真是听呆了！

这是时下一般女子该说出口的话吗？那姓朱的男子耐人寻味地瞧了一眼妻子，好似在说：“今儿个你总算碰上知己了。”

不过，这还算小事，真正叫他们吃惊的是那杨明逐变的性子。

须知，杨明向来是风趣幽默之人，加上长相俊俏，家有恒产，自然是女人倾心的对象。可这杨明——至少就一票朋友所知，他呢！是鲜少主动找女人的；尤其是相当尊重良家妇女，若说杨明占女人便宜，那是打死他们都不会相信的！

可如今，岂不叫人吃惊？

瞧他又是捉弄又是调笑阿宝的，如以言辟之间怜爱之情显现，若不是亲眼目睹，谁信？

想来朱纬宝这号人物倒也不可小看。

“这小家伙是谁？”杨明拎起少年，改了个话题。

“我谁也不是，快放开我！我——我可没招惹你，也没招惹你的未婚妻。”那少年又喊又叫的，心虚的神色教人见了就起疑。

这种神色是瞧惯了！杨明不费力的摇了摇他的身子，一包鼓鼓的袋掉了出来。

“衣衫褴褛的，竟有这般多银子？”分明是偷来的。

“我——我是偷来的没错。”那少年涨红脸的强词夺理——“可他们是坏人叼！我偷他们的，是理所当然的！”语毕，肚子竟“咕噜咕噜”叫了几回。

“你饿了吗？”阿宝一开始就是同情他的。

“我……”少年悄悄瞧了阿宝一眼，不好意思的垂下眼，好像同这般美貌的姑娘说话是想也想不到的。“我已经三天没吃饭啦！”

“杨大哥，我瞧这孩子也饿昏了头，不如我和我相公先向主持要些斋饭，借个禅房，让这小兄弟好好吃上一顿。”汝儿插上嘴，光看那少年流出口水的模样，同情心不禁大发，“嫂子，”杨明叫住她，道：“莫愁姑娘还在前殿，小心些。”

汝儿点了点头，便同丈夫往前殿走去。

阿宝转了转眼珠，忍不住好奇，问道：“那莫愁姑娘和汝儿姊姊有什么关系？”

“你可记得当日媒人前来说亲中的闺秀有其家千金？”

“你是说过。你说她虽有沉鱼落雁之貌，可心如蛇蝎，虐待亲妹，所以你压根儿就瞧不她，是不？”脑子一转，轻轻“啊”了——“姊姊闺名莫汝儿，难不成她——”

“正是。”杨明一笑。“先前你吃莫名飞醋的姑娘便是莫愁姑娘，现下你可不会想休我了吧？”

阿宝脸一红，坦白道：“我可不知那是不是吃醋，只知道你再同那天仙似的姑娘说一句话，我就会把你眼珠子挖下来，让你再也没法子瞧她了！”她向来都是有话直说的，不适隐瞒。

女人的干醋当真令人骇怕得紧！倘若他是一介文弱书生，岂不一生一世一双眼珠子只能瞧着她？

不过，她会吃醋倒是件好事，起码表示她的心是向着他的。

那少年瞧瞧阿宝，又瞧瞧杨明，是听不太懂他们大人在说些什么，不过他只知道一件事——

“你们要请我吃饭吗？”他嘴搀的模祥酷似当日阿宝在牧场上工作，一口吃五大碗饭的情景。虽说

今日扮回女儿身，吃相也稍稍收敛，可一听见吃，那副嘴搀相便又故态复萌了。

“小子，你的爹娘呢？”

“早死啦！不然我又怎会做偷儿？”少年看杨明似乎不怎么好惹，缩了缩头，道：“既然要请我吃饭，能不能多备一份？”

这世上好人不多了，难得碰上一次，要求多一点不为过吧？

“若吃不够；同咱们下山，再请你吃个够，好不好？”阿宝瞧他真是可怜。想她以前也是如此呢！以前在牧场上，若是工作做不好，大勇工头哪肯给饭吃？还是晚上她自个儿溜去厨房吃个饱！2如今想来，倒跟这少年有臭味相投之感。

“不，那一份不足给我吃的，是给刘伯吃的。“邓少年脸又红了，像是不习惯做好事似的。

“刘伯？他是谁？”

“他——他只是一个老人，就住在那儿。”少年指着先前阿宝进去过的破屋，道：“你可别误会，他不是偷儿，打我认识他，他就住在这寺里。平日不爱搭理人，这寺里的和尚虽供他三餐，可他老忘了吃饭，一天里准有两顿设吃。我想……多备一份总是好，万一他饿了，也有得吃。”

“那有什么问题！我陪你去找他；待会儿咱们就一块下山，再吃个够。”阿宝也想再进那破屋里，用力拍拍少年的背，差点让他呛到。

天！她是女人吗？怎么力量比他还大？他今年不过十四，看她也没起过二十嘛？平日在街上是很少看见娇贵的千金小姐，就算是有，也是坐在华丽的轿中。瞧她衣衫料于是上等货色，人又好看极了，心地也很好，比起前殿那天仙似的美人简直是天地之差！不过是求她施舍些碎银，哪知她像瞧一条狗似的瞧他，她的随侍丫头还吐了他一身的口水——想到这里，忽地就流下两行眼泪。

这可把阿宝吓了一跳！手足无措的向杨明求救。

“你怎么哭了？”她急忙拍着他的背，愈拍他是哭得愈大声。

”我——这一辈子，除了刘伯，从没人待我这般好过。”

“别哭！别哭！以往也只有义父一人待我好而已叼！可我也不曾哭过，瑰下杨明待我好，他是好心人，也会待你好的——”

“等等，小宝儿，此话怎讲？”

阿宝无辜地看着他——

“既然他一个人流落在外，挺可怜的，不如将他带回杨府，这样以后就再也没人会欺负他了，是不是？”

杨明无奈地摇了摇头，苦笑——

“是如此，你何不将刘伯一块带回？”

“正有此意？”瞧见杨明一脸苦相，扇嘴道：“怎么？杨府那么大，还伯养不起二个人吗？”

“倒也不是这么说。只是照这祥下去，怕不到一年的时间，杨府便人满为患，早让无依的老弱妇孺给占满了……”心思一转，邪笑——“不过，你若愿以来来少夫人的身份向我要求，我倒可以接受……”及时闪了开，不然早让阿宝给踹上一脚！

“走，咱们别理他，先去找刘伯再说。”她拉起少年的手，走向寺后。

杨明叹息几声，又岂会不知将来悲惨的岁月？

摇了摇头，只得跟在后头。望天可怜，他不过是想娶个妻子过门罢了，谁又知会惹出这般多的“祸端”！将来杨府人满为患的情景，似乎为期不远……

再叹息一声，阿宝回首怒瞧了他一眼，像是说：“怎么？你还有话要吗？”

杨明不觉浮起笑意。

人满为患就人满为患吧！这，也没什么不好，不是吗？

两盘斋菜、一碗大白饭、三个大馒头，让少年吃得津津有味。

先前本想找那刘伯的，可少年在那破屋奔进弃出，就是不见刘伯的人影，只好将两个白馒头放在

破衣里的口袋，等遇上刘伯再送给他阿宝瞧这孩子心地很好，颇像自个儿的性子，对他又亲近了几分。不过，她还是很好奇那破屋里的牌位究竟是何许人也。问这少年嘛！他只知那是自认识刘伯时就有的了，至于其他，他是再也不知道了。

于是乎，只好离开那依依不舍之情，来到这间小禅房，先让那少年吃值饱；而那两个男人就在桌前说那“男人之间的对话”。

“朱兄，此来京城，定有重要之事？”杨明问道。

“倒也没什么重要之事。”朱瑶庭嘴角无奈地扬起。“听说岳父在三个月前又纳了房妾，汝儿坚持要回来瞧瞧岳母，若是她愿意，就将她接到关外。”听那朱锟庭喊“岳父”二字，似有不屑之意。

杨明微微点头，道：“这我略有耳闻。想那莫大仲已六十余岁，偏买了个十六、七岁的小丫头做侍妾，据说，还是只花了十两白银买了她。”

“正是。”朱锟庭向来对那莫大仲没什么好感，他摇了摇头，再道：“杨兄，咱们别再谈这事——说来，我倒要好好恭喜你，娶得如花美眷。”那语气中似有百般同情。

杨明又岂会不知他话中意思呢？只得苦笑一番——

“现下还没娶过门呢！只怕，将来累得青丝换白发。”

“但也心甘情愿。”算是说出兄弟俩的肺腑之言。

女人嘛！大家闺秀的最容易解决，娶妻当娶姻淑女，是时下流行的口语。多少名门闺秀曾找上他们，他们却一点也瞧不上限，直到遇上命定中人——是难缠了些，是没淑女的气质，也没那应该的“贤妻”资格，可隔偏就是爱上了，还有什么办法呢？

兄弟俩相视一笑，笑彼此的“遭遇”，笑将来的“苦难”。

过了一会儿，朱锟庭眉头拧了来。他本是不常笑之人。

“闲话少说，那朱姑娘的性倒属国姓。”

“姓朱的可不只有皇族。”杨明轻易驳回。

“是吗？”朝那正和汝儿聊得开心的阿宝瞧去，沉吟了会，道：“初时倒不怎么注意，可越是瞧她愈像皇族中人。”

“怎么？朱兄——有话相瞒？”杨明可没忘了朱锟庭本是皇族中人，至于如今迁居关外，与妻相恋，那又是另一段有趣的故事。

“不，是瞧她与生俱来的气质，如此猜测罢了。”朱锟庭省过一段不提。

幼年曾人宫面圣，是孝宗欣赏的侄儿，自然可自由出入宫里任何地方，包括一日不巧进那后宫，遇上那温柔婉约的的贵纪……那容貌……那神色……

杨明一笑，知道朱锟庭有事瞒他，倒也不追问。

朱锟庭忽地一叹，说起国事来——

“此次回京，不仅为了岳母之事。虽说我已不是皇族中人，可也关心朝廷之事！原以为先皇一死，当今皇上登基，定有一番作为。没想到厚总为了兴献王的称谓，和那阁内大臣吵翻了天，反倒让张、南书等人冒出了头。”长叹一声，道：“厚总或许比先皇有所作为，可小人随侍在侧，总让人惴惴不安，可莫再来个豹房，便已是关下万民之幸了！”

那“豹房”便是武宗生前荒废政事、终日流连之地。至于那厚总便是明世宗，由于武宗无子，死后便由太后与阁臣商议，迎武宗之室兄弟兴王厚总进京为王。十五岁的世宗才刚到北京未久，为了追尊生父的制度和称谓问题，与众阁臣翻了脸，这便是有名的“大礼议”。之所以有名，是因世宗不瞒称生父为皇叔父，称孝宗为皇考；虽说是有孝心，可也起让一干小人冒出头，反倒忠臣惨遭不测！二百人跪哭宫门外，世宗一气之下，或以充军，或以夺

奉、杖责，有十六个被打死，结果最后仍未其意，直接称生父为皇考，反改称孝宗帝后为皇伯父母。

这等事情又岂能不引一般百姓的忧思呢？

杨明摇了摇头，道："皇宫里头的事，非咱们普通百姓管得了。所幸，这码事早已告一段落，现下是还瞧不出他的作为，朱兄也不必太过忧思，说不定比先皇更有为呢？"

"但愿如此——"再瞧一眼那陪着少年吃饭的阿宝，是愈瞧愈像……

那阿宝倒也挺奇怪朱混庭干嘛老瞧着她。是让他们男人在另一边聊天，也设听见他们在说些什么，可自认以前是不认识朱辊庭的帆从进了掸房，朱氏夫妇就特斗生拿下，她这才发现男的英姿焕发，天生的威严；女的清雅脱俗像只芙蓉鸟，瞧是极配的一对。可那姓朱的老瞧着她干嘛？又不是他失散的妹妹！

"宝妹妹，你在想什么？"汝儿好奇问道。

"我在想——你相公怎么老瞧着我？"阿宝坦白道，不懂隐瞒。

汝儿回首一瞧，挤眉弄眼，扮一脸泼辣的悍妇，站来，朝他们走去。

"朱大爷，怎么？是厌了我吗？"

朱锟庭一呆，脱口道："此话怎讲？"

"好浓的干醋啊！"杨明笑嘻嘻道，摆明就是不趟这浑水。

"醋？"经杨明指点，朱锟仍是不解其意。

"是啊！便是与女人相处一辈子的柴米油盐酱醋茶里的醋罗。"杨明再插上一句。

汝儿白了杨明一眼，低笑道："杨大哥，你可别在那儿幸灾乐祸。本来我是同情你居多，现下我可明白那活该！"

"嫂子，你又想耍什么花招整我了？"

"可不是整。"顿了顿，存心不让阿宝听见，低语；"你可知我外号叫什么？"

朱琅庭莫名的瞧了她一眼。相处五年，怎地不知妻子同时有了个外号？是她闲来无聊过头，自个

儿取来玩的。

汝儿得意道："神算子！这你们可猜不出来吧？"

杨明不笨，知道这莫汝儿又要口出"神言"，是指她能预知未来事，夸张点呢，便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幼年的一段奇缘造就她不凡的个性，是好是坏，也只有她老公自己心明白。

可杨明向来是信服她的。她的"神言"向来不假，就不知今儿个她又要预言些什么？

汝儿倒也不吊他胃口，明白道："你可知近日会有一个十几岁大的儿子去找你？"

"十几岁大？"杨明立即反应，笑道："嫂子说笑了。我尚未成亲，又何来儿子之说？"

"也许是私生子呢！"

"笑话！我杨明向来洁身自爱，从未钟情于哪家姑娘，说有私生子是万万不可能。"顿了顿，小心地瞧着她。"嫂子，咱们向来无怨无仇，你可不会胡乱说话吧？"言下之意，就是你若在阿宝耳边煽风点火，你就完了！

汝儿无辜地睁大眼——

"我说得可没错。他姓杨，单名一个'善'字。你若不信，将来他找上门，你就知道了。那时，可别怪我没事先警告你。"

"杨明！"不知何时，阿宝牵那已吃饱的少年走了过来。

杨明稍收敛心神，听那汝儿说得煞有介事，若真有个十几岁的少年上门找他，岂不是在说他杨明十三、四岁便已花名在外？

开玩笑！那是决计不可能的事！

"你们在聊些什么？"阿宝坦率问道。

"不……没什么！"若是让莫汝儿搅上一局，只怕这段姻缘再生变数。杨明示意朱锟庭最好封住老婆的嘴巴，不然后果自行负责。

阿宝瞧他似乎紧张的，定是先前有什么不可告人之事，既然不告诉她也就算了。

“这孩子是没姓的，我想既然将来是要住进杨府，不如姓杨，你说好不好？”

“你说好就好。”

那阿宝朝那开心的少年说道：“我就说杨明人好，心地也挺好，你不须怕他的。从今以后，你也不必担心没地方可住，没东西可吃。从今以后，你也有名字了。杨善，杨善，这名字取得真好！”

杨明一惊，脱口道：“杨善？”

“是啊！有什么好大小怪的。他小名‘善’字，如今姓杨，自然叫杨善了啊！”

这少年是他的儿子？

怎么可能？

除非——眼一眯，瞧阿宝疼惜他的模样，不难猜出将来成婚之后——

狠狠地朝莫汝儿瞧去，那大小姐正躲在一旁棒腹大笑起来，显然她是猜中了！

闭着眼睛想，也早该知情的。阿宝既如此疼他，那杨善将来定是他们的——义子！

第九章

回到场府也有两天了。

在碧云寺便同那朱氏夫妇分了手，而那杨善就留在寺里等那刘伯回来，再一同到杨府。

是从没想过要收义子，可若那是注定好了的，倒也顺其自然的接受。反正那还是挺久远以后的事，也不急在一时。倒是那莫汝儿临走之前，留给他一锦囊，要他成亲之后再打开看；说此话之际，那眉眼里全是捉弄的笑意。该不会是什么令人震惊的事吧？

总之，将来事将来再烦恼，眼下重要的是阿宝的身世之谜。

那门外忽地有人轻敲书斋，进了门——

来者是仇似海。

“江湖上没有朱霁月这号人物。”他开门见山道：“能在瞬间隔空以两枚小镖打中死穴的家伙不多，昆仑山的江老怪，太武山庄的李庄主，还有就是‘赏金猎人’。至于那姓朱的使用那状似梅花的镖子倒不曾出现在江湖中。”这是搜集得来的情报，早在杨明去碧云寺之前，便让仇似海去查清真相。

那仇似海再补充：“江南传回的消息，十八年前倒不曾听过哪户姓朱的的人家惨遭灭门，不过事隔十八年，若不是有名有望的人家，只怕这桩惨事早遭人遗忘。”

杨明脸一沉，道：“想必江湖上也没有盛武文这号人物吧？”那姓朱的说的全是假话！

“我敢肯定，他不属江湖人氏。”仇似海喃喃道。

“若查证皆属实，那姓朱的的家伙找上阿宝，究竟有何用意？”

“无论是何用意，何不过早将他除去？若是他再留下来，只怕是百害而无一利。

杨明又何尝不知？

这丫头生来就是来气他的。

打她知道无故冒出个兄长来，这二日净是往姓朱的的那里跑：无视他这未婚夫的存在。说什么可

以促进亲情，顺便也可知道爹娘究竟是何模样！

他倒是不怎么担心在杨府之内那姓朱的会加害阿宝，若真想趁独处时害她，那日也不会专程送她回来，一时之间也由得她往姓朱的那里钻。这丫头想将十八年的亲情一古脑儿的索回，无论那姓朱的是真是假，活该他要应付，也该让他知道想冒充阿宝的亲人不是易事。

不过，这并不表示朱霁月不会动她。那是迟早的事，但在动她之前．是会先对付他的。在“高升客栈”那晚，两人虽不相识，可也明白彼此功夫在伯仲之间。若不先除掉他，将来定会是他姓朱的背上芒刺，二人是心知肚明的，也是朱霁月迟未下手的原因。必须找个最好时机．否则两败俱伤对谁都没好处。

“杨兄，你若无意出手，做兄弟的我倒可以为你解决这挡子事。”仇似海沉下脸道：“尽早除去他，也。免后患无穷。”语气相当冷硬。是已经很久没杀过人了，但朱霁月是该死，他若一日不死，只怕杨府与那宝姑娘就多一分危险。

杨明沉思般地凝视他——

“你知道他是谁。”这是肯定句。

“不．我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不过——”仇似海眼神一黯。“虽事隔多年，不愿再提，但既危及宝姑娘，我也不能不坦白相告。宝姑娘的兄弟不该是他。”

杨明一惊！是怎么也料不到的——

“你知道阿宝的身世？”

挣扎了半晌，仇似海才道：“她的义父盛武文便是我父亲。”嘴角无奈一扬。“本以为厚总登基，当年无稽之谈引来的杀身之祸早随佑堂、厚照二位皇帝驾崩而结束，哪知事至今日，方知事情并不单纯——”

“此话怎讲？阿宝同皇族之人有关？”问他是白问，虽不知内幕究竟为何，可阿宝的身份早猜个八九不离十。

仇似海瞧他的脸色沉下，轻叹一声：“本想将这桩奇冤就此沉封。杨兄，事至今日，杨府恐受连累，不得不将此事全盘托出。本朝历经数位皇帝，多是软弱无能，听信群小之言，其中虽以厚照为最，可他的父佑堂在位期间称得上是个好皇帝，可惜驾崩前数年仍不能免于惑溺奄臣、迷信方术。十八年的皇城后宫有一把子生下公主，原是桩喜事，怎料当晚皇上做一班梦，据说梦中他身陷火窟，加上醒来后发觉乾清宫一场小火，深觉不安，连夜召来道士解梦，哪知——”叹了口气，续“那道士不知收了哪位后宫妃子的钱财，竟进谗言：万贵妃于那晚投胎，前来向佑堂索命。杨兄，你也是明白佑堂出世之时，顶上有一寸宽的地方没有头发，便是万贵妃下药所致。”

这段野史在民间可是人人耳熟能详。成化年间有一善妒贵妃，名曰万氏，曾为宪宗生下一子，不幸天折，此后不再怀孕；但由于生性善妒，不愿宪宗宠幸其他妃子，一旦妃子有孕，必使饮药堕胎。纪妃被迫饮药，可还是生下一子，头顶一寸宽之地没半分毫发，担心子遭万妃杀害，便诓万贵纪其乃一肉瘤，生下之子由太监偷偷藏起，至年过六春，方向宪宗吐实。虽佑堂从此立为太子，可生母纪终让善妒的万贵妃给害死，自然在估堂幼年的心里对这万贵妃多少是有些惧怕的。

如今若是她转世投胎，又岂能不勾起那段往事回忆？

这后来之事，不难想像。

杨明嘴一抿，冷然道：“想必定是那佑堂信了道士所言？”

“这是自然。当晚太监通报兰妃生下一女，正是在他梦中之时，因此道士之言不信也难。当下下令将兰妃打入冷宫，命亲近太监杀了那名小公主。这事仅有几人知情，若是让百官人民知道当朝皇帝罔顾常，竟亲刃亲生女儿，岂不受尽天下责难？本这事该告一段落，可密封圣旨尚未送到，就有人通知

兰妃，于是乎，兰妃连夜将小公主托人送出宫中，并于当晚自经而死。”

杨明脸色一沉——

“那受托之人便是你父？”“正是。”仇似海面露苦笑。“先父乃大内高手，本不该与兰妃有所交集。偏他俩是打同个乡入宫，算得上是青梅竹马；加上先父重情重义，将这担子接了下来。那晚，先父不及亲自通知咱们母子三人，仅让人捎回信，要咱们尽快避难，便匆匆抱着小公主趁夜逃离京城！记得不过四更天的时间，数名高手闯进盛府，说先父勾结鞑子，皇上有令，凡盛家人皆判立死，当场见人就杀，先母只来得及将我塞入床下夹层之中，直至一天一夜后，我方敢爬出来。”说至此，向来冷漠的脸庞抹上一层怨怒——

“遍地尸首，皆为盛家人。先母就死在祖宗牌位之前，盛家上下除我之外，无一幸免！大哥尸首虽不见踪影，可当时也是同先母在一块的，只怕是凶多吉少。先母至死还不知发生了何事！为何惨遭灭门之祸？杨兄，你可知道当年先父托人捎信，那人竟迟了一天一夜的原因吗？他竟因醉酒误事！赶来盛府捎信时，盛府上下仅存一人！从此以后，我便改名仇似海，将这血海深仇铭记于心。”他黯淡地卷起左手衣袖露出半臂，上头隐约有两排齿痕。

“此乃先母将我塞入床下夹层之前，在我手臂上咬的伤口，大哥右贸亦有同样齿痕；这是先母为了将来再聚之时，得以相认之物，哪知大哥生死未卜……”

所没说出口的是——那时他不过十岁，从此便流落街头，最后让一群强盗给掳了去，就此留在山上做盗贼。

事实已摆在跟前。

那名小公主分明就是指阿宝。

阿宝便是佑堂之女，厚照的亲妹，更是当今皇上的皇堂姐，难怪初见她扮回女妆，竟有几许尊贵之气——

这，该是早想到的事。

杨明眼一沉，道："既是如此，那姓朱的编派的往事没一句是真，他的来头想必不小。"

"依他身形，该是大内高手。本以为佑堂驾崩，该收回成命，哪知如今仍有人追杀小公主——杨兄，打第一眼见到宝姑娘，就知她乃兰妃之女；她的容貌同兰妃的画像如出一辙，只要任谁见过兰妃，再见宝姑娘，不难想像她俩之间的关系。

杨明一震，思及阿宝脱俗的俏颜，她本不该属于百姓之家——

但她该是属于他的！

光是这点，便可取代一切。即便她是公主，她仍是他的，这点他是相当笃定的。

仇似海又岂会瞧不出杨明神色之间的变化？他略嫌无奈地说道："虽不被承认，也未曾登录在皇氏宗亲上，可宝姑娘仍是个公主，又岂能跟咱们老百姓混为一谈呢？"说得难听些，依杨明的身份是配不上阿宝的。

纵为中原首屈一指的官豪之家，可仍是一般百姓啊！

论学世、论武艺、论品性才智，放眼天下，实难找出像杨明这般出色之人；可身无一官半职，想娶公主乃是异想天开。纵使阿宝不被承认，甚至有人企图追杀她，可在一般百姓心中，仍是高不可攀的皇族，不是吗？即使是亲吻着她走过的路，也是一种殊荣啊！

但他忽略了一点——

杨明可不是一般普通百姓。

是没一官半职，一生淡泊名利，将来也不打算当官，偏他就是要定了阿宝。

是公主也好，是道人追杀的小丫头也好，阿宝便是阿宝，他未过门的妻子，定情物尚在他身上，除非他自个儿退婚，否则阿宝还是他的。

不是不尊重阿宝的选择，实是依阿宝的性子，就算进宫做个公主，只怕三五天便会将官里搅得天翻地复：再者，她自个儿也会无聊得紧，倒不如同他游遍山川，当一对神仙侠侣……

“杨兄？”无须再问，瞧杨明脸色便知他的决定。

杨明轻笑一声——

“这事倒也不难。下个月初我娶的是阿宝，可不是什么劳什子公主。”眼一眯，低沉道：“当务之急。便是摸清那姓朱的底细。倘若真是皇城之中的大内高手，他便不能留。不能冒这个风险，让他回去通报消息。”

仇似海再度苦笑。

“看来，你是准备把这一切揽上身了？”

“她是我的未婚妻，我理应如此似。倒是你——咱们算是对不起盛家，盛家一夜之间家破人亡，虽是受阿宝所累，可如今她是我来过门的妻子，这份恩情该由杨家来还。”心中一个沉吟，便有个结果出来。

“杨兄，无所谓欠与不欠，一切皆是命中注定。咱们盛家算是尽了个‘忠’字，自古忠孝不能两全，只可惜设法于见先父最后一面——”

杨明是无话可说。

当年一段奇冤密史，赔上多少人的性命！若是可能；他是打算将这段密史就此沉封。可他毕竟不能为阿宝作主，她是有权利向当今皇上要回公主身份的。而那当年盛家为公主赔上数百条人命，盛武文为救她，终其一生隐姓埋名，但仍不能博得流芳千世的忠臣美名，这对盛家而言，又岂是公平？

无论如何——

现下该先弄清朱霁月的身份才是重要。倘若真是皇宫内院派出的大内高手——他就必须死，这是他的命，也是他唯一的结局。

至于往后，阿宝就是他的妻子；除此之外，她是公主也好，当平民也罢，他是定会完成她的心愿。

谁让他爱上这丫头，是幸或是不幸，恐伯只有他自个儿才知道了。

大半的时间都待在书斋里，直至黄昏，才放仇似海出来；临出来之际，杨明吩咐了几句不相关的

事，让仇似海好生讶然。拿着一卷纸张，先至李总管那儿，要他立刻赶到江南，将这卷纸亲手交给那巧匠张永悔。

眼见天色惭暗，绕了几座院子，打算先回房梳洗一番，哪知一到他的房间前，就瞧见小渔儿正在庭院，候着他了。

“仇似海，你可回来了！”那语气是诸多不满。

“有事？”

“当然有事，没事来找你干嘛？闲磕牙吗？”小渔儿就是瞧不惯仇似海面无表情的模样，好像天塌下来都与他不相干似的。

而那仇似海只是一迳地站在那儿，没半点声音，冷漠的眸子就盯着小渔儿瞧。

小渔儿噘了噘嘴，圆圆的脸蛋上写满怒气，道：“别以为你不说话就什么事也没有！好歹你也是个男人，是男人就应该有所承担才是！”

“承担？”

”对！”她东张西望一番，确定没人，才拉着他走到柱子旁，低语：你对咱们小姐究竟有何打算？”

仇似海脸色一变，道：“杨小姐之事与我有何干系？”

“你少来了？”小渔儿就是气不过，用力戳着他的胸膛，恼道：“你这招骗别人可以，骗我小渔儿？那可就瞧不起我了！小姐明明对你情有独钟，我瞧你也挺喜欢小姐的，只要跟老太爷说一声，他是会答应你们的婚事的。”她就恼他对门户之见大过在意，不然扬月就不会终日闷闷不乐了，害她小渔儿也得整日哭丧着一张脸，实在有违本性！

眼见婚期将近，若不再图谋良策，只伯杨月真要嫁入王家，届时大伙儿都会不快乐，那又何苦来哉？

“杨小姐与王家少爷早有婚约。”

“可以反梅的啊！只要没上花轿，什么都好说。”小渔儿密切注视他的反应。“今儿个，我充当红娘，为你们穿针引线，也算好事一桩——”

“胡扯！”仇似海本欲拂袖进房，又让小渔儿给死拉住。

“你有本事！你可以不顾自个儿对小姐的情意，可你也要为小姐想想啊！”小渔儿急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从袖里拿出一张纸来，塞到他手里。

“小姐可没你本事，能将对你的情意收回！她整日闷闷不乐，就写着这几句话！你该知道，她若真嫁给王家，只怕……生也没有快活的日子！你忍心吗？”她哭道。

仇似海没表情的瞧她一眼，摊开那张小纸，上头正是杨月娟秀的字迹———

不思量尤在心头记，越思量越凭地添憔悴。

香罗帕捂不住相思泪，几时节笑吟吟成了鸳鸯配？

那“鸳鸯”二字微微地晕开，像是水珠儿不小心滴上似的……

小渔儿小心地瞧着他，可怜兮兮地说道：“这是我偷偷从小姐那拿来的。小姐整日就写这几句话，她以为我没瞧见，可我瞧得是清清楚楚的，她是噙着泪写的……”总算发现仇似海的面表情稍有变化，再道：“豆大的字我是识得几个，可诗就不成了！我也不道这上头是什么意思，但那定然与你有关，是不是？”热切的盼着他答声是。

有时候真想狠狠他捶他几下，这般的不解风情怎能配得上小姐？若不是小姐对他情有独钟，早一脚将他踹出候选的姑爷人选之外！

仇似海喃喃地、反复地念着这几句话，不由得动容。

“她这是何苦？何苦呢……”

杨月对他来说，向来可比天上的月亮，可远观而不能亵玩；是谁也不能轻易碰触她的。当年在那贼窝一见到那娇小惧怕的小姑娘，万般伶借油然而生，那是他所不曾经历过的感情。

初时，在贼窝里讨生活是不得不杀人的；那时不过十五、六岁，虽距今不过十来年，可那亲手杀死十余条无辜百姓的罪孽永远背负在他肩上。至此

以后，是鲜少动怒杀人的，可救她的那晚，却又大开杀戒，将贼窝的盗匪杀个一干二净——怒发冲冠为红额，不爱她吗？只怕事实早已证明了一切。

可终究彼此身份悬殊，这一生是不能要地了！能在她出嫁前守着她，于愿便已足，又怎敢奢想——

她——这是何苦呢？

小渔儿见他神色又是怜惜又是痛苦，一颗心才放了下来。

先前还拿捏不准他对杨月的感情究竟有多深，可一瞧见他的神情，就知他早已泥足深陷。既然如此，除非他当真是白痴，不然应该是会好好把握才是。

只见仇似海盯着那娟秀的字体半晌，正要开口说话——那杨老太爷忽地出现在他们面前。

小渔儿一呆，脱口："老太爷！"

这向来是武师住的二等房，老太爷是从不进来的，怎么今儿个——

"这成什么体统！"老太爷不等她发问，原是怒气，后却笑道："男女授受不亲，怎么从大老远便瞧你俩耳鬓厮磨，感情好得很嘛！小渔儿，平日想将你许配给仇护院，你还这不喜欢人家，原来是女孩儿娇羞，不敢说出真心意。如今让我瞧见，自然该帮上一把。也好，本该是双喜临门，如今三喜临门，岂不羡煞旁人？"语毕，竟豪迈地大笑起来。虽年逾七十，可眼未瞎，心未盲，今儿个总算又成就了一桩好事！

小渔儿与那仇似海相视一眼，心中不觉一冷，急道："老太爷！你在胡扯些什么？什么耳鬓厮磨？恐怕是你老眼昏花了……"她还会不了解杨家老太爷吗？他向来只听他自个儿的，旁人说的话全当耳边风，照这般下去，只怕——

"下个月初，一块成婚好了。"老大爷哈哈一笑，乐极了。"干脆，小渔儿，三喜不如四喜，我就收了你当干孙女，以杨家孙儿的身份嫁给仇护院，仇护院，你可要好好待我这新收的干孙女！"

“老太爷——”仇似海正欲解释，却叫小渔儿打了岔。

“你别乱点鸳鸯谱！以为自己是乔太守吗？我和仇护院彼此是瞧不上眼，这是大伙儿都知道的事。我同他说说话，难道也不行吗？”

“小女儿娇态，是该害羞一番的。”老大爷不以为意，仍是哈哈笑。

“胡扯！你人老眼也盲了不成？明明一对鸳鸯让你给拆散了，还在那儿沾沾自喜——我压根儿就不想当你孙女儿，当你孙女儿的人可怜！可怜她快活的日子全教她爷爷给毁了！可怜她的一生将在坟墓里过，你不但老眼昏花，心更是叫狗给吃了！我不嫁！不！不嫁！就是不嫁！”小渔儿口没遮拦的冲口道。

“住口！”老太爷喝道，青筋暴露。“你这是什么口气？收你作孙女，是你前辈子修来的福份，今儿个你是嫁定了！若是不嫁，倒也成，从今以后杨府是不能容你，若是容你，岂不让人耻笑，原来我杨府还有个不知耻的丫头——”

“谁说我不知耻？”小渔儿是气得涨红了脸。

“同男人在一块，还不论及婚嫁，这不就是不知耻？难不成要等肚子搞大了，没了贞节，再来嫁人？”

“你——”她是再也说不出半句话来。

她不是心虚，是诧异气恼！

老太爷或许有些霸道，可也没像今日一般那么不讲理，这全是因为他捉到她莫须有的小辫子。他是早想将他俩凑成一对，如今稍有机会，使把拽住了，大过份！

“老太爷，恕我无法从命。”仇以海总算开口了。

老太爷压根儿没将他的话放进心里，挥了挥手，道：“今儿个就算小渔儿没说过这些话。”为了表示他的大度量，杨老太爷又道；“总之呢！仇护院，你也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敢做便要敢当，就这般说定了。那婚礼应有的行头，我会命人准

备，你就等着做新郎便是。”说完，便拄着拐杖走了。

换句话说，他们是逃不掉的。

这分明是老太爷在一手策划！虽年逾七十，但武艺尚在，轻悄地走到他们附近的能耐还有这么一点，难怪仇似海设发觉老太爷的来到，沦轻功，他又岂能比得上老太爷？

这是阴谋，天大的阴谋！

小渔儿急得眼泪都流了出来，瞪了仇似海一眼，好似千万般的错皆由他而起。

“我才不嫁你呢！”语毕，就跑了。她是好心没好报，要她嫁给仇似海，等日出西山吧！

仇似海苦笑的喃道：“我又何尝愿意娶你？”

倘若，倘若新娘于另有其人……那该是多好……多好……

西厢皖前的花园是百花尽凋！

这般说法或许有些夸张，可打一大早西厢院的家丁丫头就不见踪影，像是躲什么似的，就连昨儿个才开的鲜花都落了一地——

杨明心中一凛！

莫非是那朱霁月对阿宝不利了？

虽说是在杨府之中，可也不是没有可能。但他浓过去服侍那姓朱的家丁个个是江湖好手，就算是不敌，杨府也不该这般平静啊！

急步走向西厢院，还当真遏不上半个家丁丫头的，就连尸体也没，算是不寻常的平静——忽地传来隐约的歌声及琴声，当下停步半晌，那声音颇似阿宝，但她每会弹琴？

杨明疑惑地再走几步，听清那琴声，当下暗道不好。急退了几步！

那是什么歌声？怎地这般五音不全？说是五音本全，还算是赞美了她，那教人从心底发毛的琴歌简直是噪音！不止是噪音，还是会吓死人的那种毒音！

轻叹一声，是早该知道事关阿宝准设好事，奢望她如那大家闺秀般琴棋书画样样成，根本是在作

白日梦！

不过，话说回来，是诧异她怎么忽然想学弹琴？

眼见婚期将近，她倒闲气得很，本想进去瞧瞧她到底又想搞什么花样——

才要跨进拱门，忽地听她唱起一句——“我有五种深深愿”，那歌声虽是教人打心底直发毛，但他仍是停下脚步，站在西厢院的拱门外，纫听她唱道——

“我有五种深深思。第一愿，且图久远。

三愿恰如雕梁双燕。岁岁后，长相见。

三思薄情相顾恋；第四愿，永不分散。

玉愿奴歌收因结果，做个大宅院。”

此举分明是泄露了她的心事，乐得杨明掩不住笑意，轻笑来。

“谁？”琴声忽地停下，阿宝是明明听见那笑声的，很耳熟。

一大早，说要到花园前的凉亭来弹琴唱歌，那服侍她的丫头便花容失色。问她怎么了？那丫头只摇了摇头，急抱着瑶琴到凉亭上，人就再也不见踪影！而且更奇的是，平日整理花庭院的家丁也闪得不见踪迹，像是逃难似的……

这两日来都是如此的，怎么忽地有人声？而且还挺耳熟的，像是……傻是那平日爱吃她豆腐的人所发出的邪恶笑声。

不是杨明还会有谁？

“小宝儿，瞧不出你的琴歌倒也有趣的。”那自动现身的杨明证实了她的猜测。

当下，阿宝的脸蛋倏地通红起来。

“你在俭听？”

“方圆百尺之内部听见你的‘情歌’，怎能算是偷听？”杨明走进凉亭，赔笑道。

“你——你知道那歌里的意思？”

“虽说你丈夫不才得很，可好歹也念这几本书，猜个三分三就知你歌里涵意。”杨明本想上前搂她一

搂，想了想仍是及时煞住，道：“我怎么不知原来你对我的情竟这般深刻？”

阿宝的脸简宜跟火烧过红的铁没两样了。

“谁说我对你有情？你还不是我丈夫呢！可别胡乱说话。我只是——我只是闲来无聊得紧，又不能打猎爬树，只好请月儿姊姊教我弹琴排遣寂寞了。”换句话说，虽是快要成婚，可未婚夫整日神龙见首不见尾，不能相陪于她，自然无聊透顶。

也可解释为另一种方式；你再不理我，我这未婚妻迟早跑掉！

杨明陪笑似地逗近她一步。

“这回，我可不是专程来陪你排遣寂寞了吗？瞧！我人在这里，你爱怎么用就怎么用，用哪里都成。”又悄然的走近一步，只消伸出双臂就能将美人搂在怀中，俯下头便可亲到她的粉颊，正有些怀疑她怎么不抗拒了——阿宝开口道：“你当真愿意供我使唤？”

“这是当然，说出去的话没有回收的道理。反正四下无人，就算你要我脱衣解衫，我也欣然照办。”语毕，竟开始解起衫来。

阿宝瞠目结舌半响，才急忙握住他的手，免得他脱下去，再继续下去，可就不得了了！

“我……我什么时侯叫你脱衣服了？”

“没有吗？定是我搞错了。”杨明贼兮兮地反握住她的柔荑，瞧她松了口气，笑道：“我真是傻，你是想亲热亲热吧？姑娘家不敢明说，是理所当然。”将嘴缩成猪嘴，逼向她来。

阿宝吓了一跳！怎么今儿个他老爱捉弄她？不！不只是今天，是每天，每天老爱捉弄她！

想要挣脱他的钳制，偏偏他的力道大，只能眼睁睁地瞧他俯下头，直通她的唇——

怕他吗？整日捉弄她还不够，竟然还想吃她豆腐！以往是不懂世事，又没法子抗议，才让他占了便宜！可从碧云寺回来之后，他事务繁忙，也不如在忙些什么，总之，这二日她是难得见到他一面，反而跟杨月在一起的时间久些。那杨月曾告诉她，

成亲之前岂能让人占便宜？虽说他是她未来夫婿，但未成婚之前，哪怕是一双小手也不能随便让他碰的！

这杨明倒好，不但碰了她的小手，还搂搂抱抱的，又亲又吻，什么好处都让他占尽，若是不嫁给他，还能嫁给谁？

偏偏她向来就是不服输的个性，不服那杨月说男人欺负女人，便是占了便宜……那女人欺负男人，也该算是占了便宜才是啊！

杨明吃她豆腐，占她便宜。她也能吃他豆腐，占他便宜。主意一定，眼一闭，便踮脚尖，凑向他多情的脸庞——

半晌后，杨明若有所思地抚着嘴角的新伤口，道："小宝儿，我是挺喜欢吻你的，但你若再用这种方式回吻我，只怕旧伤刚好，新伤又来。我总不能老跟人说，嘴角上的伤是让猫给抓的吧？"

有些设法于思考的阿宝一所此言，原木已经晕红的脸颊更添几抹春色。

"我可没逼你占我便宜——从头到尾，全是你自说自话，说什么人要借我用，谁要用你的身体了？还脱衣服呢！"

杨明一笑，道："不然，你要我做啥？听你弹琴？"

"正是。"

杨明当场变了脸色。

"怎么，你想反悔？"

"不……"杨明轻松一笑，眼里透露几许无奈。"大丈夫言而有信，又岂能毁自个儿的信用。反正，明后几日，我不在杨府，今儿个陪陪你，也是应当。"也就是说，今天牺牲一下也无妨。

"你不在杨府？那你要去哪儿？"阿宝倒是惊诧得很。

"南下一趟，过不了几日就回来了。"他一顿，轻点她的巧鼻。"是想我了？"

"呸！"趁着他放开她，连退了几步，嘴硬道："谁会想你？我……我是想，你自个儿倒好，整

日跑来跑去也不嫌烦闷，可我呢？就因为是个女人家，所以就非得待在闺房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整日除了月儿姊姊、小渔儿陪我聊天，就再也没其他事可做。这分明是不公平！”言下之意，颇有想跟着他一块南下之意。

杨明又何尝不知？

他轻笑道；“如今是会烦闷些，可将来成婚之后，你爱去哪儿玩就带你去哪儿玩，当是我婚前冷落你的代价——”顿了顿，抚了抚那县琴，道：“再说，现下你找到乐越，自然也少了几分烦闷。前几日，裁缝师刚缝制了你的新娘服，明儿个还会有人来做几套女衫，你就留下来吧！”

阿宝扁了扁嘴，瞪他一眼，挺不甘愿的坐下来，也不理他，继续抚弄瑶琴，发出那刺耳难听的声音……

“小宝儿，是谁教你弹琴的？”杨明自动离了几步。若是让他找出那教弹琴之人，非要好好骂几句才成。算他倒楣，早不来晚不来，偏选这种倒楣时机前来。

阿宝的歌声五音不全，琴声也好不到哪儿去。

“怎么？是月儿姊姊教我弹的，才没几天的工夫，好听吗？”她兴冲冲地问。才学会宫商角徵段羽诸般音律，便大胆的抚动琴弦，虽说老捉不住那音律，可初学者有这般能耐，实属不易。这是她自个儿的想法，自然盼杨明赞美几分。

“这……”杨明神色未变，不答反问：“小宝儿，你我相处时日甚多，平日瞧你活泼很紧，怎么竟也闲得下心来学这姑娘家的玩意儿？”

本想转移话题的，哪知阿宝一听，又怒又叫的：“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就不是姑娘家吗？若不是为了你，我又岂会学这……劳什于的鬼玩意儿！”，杨明一呆，随问道：“我可没逼你学琴啊？”

“是没有。可那日你说什么杨家娶妻当娶贤。这‘贤’字嘛！我是问过月姊姊的，她说女孩家就该学些女孩子的玩意儿；琴棋书画得样样精通，那刺绣功夫就算比不上湘绣，也要略通一二。本来我是

该学刺绣的，可我瞧月儿姊姊光是绣一对鸳鸯帕，就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我……你也知道我是坐不住的，所以就想学琴，想我定有天份，不然何以在短短几日内，也能弹得一手好琴呢！”这只是泰半原因。

主因还不是不服输的个性使然！试想，杨明将来娶了她，若有朝一日有人问他，你家里妻子可会女红？那他脸岂不丢大了？好歹也是为他着想啊！瞧他还一副与我何干的神情，好似她学琴是多大的错……

杨明诧异地瞧着她，不语半晌，英俊的脸庞抹上几许柔情，轻笑道：‘原来是为了我！既是如此，我也该尽点绵薄之方才是。”语毕，竟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阿宝脸红了红，本想退开些，但一张长石凳正好容坐二人，再移开些，非坐到地上不可。

“你——你想干什么？”怕他一张嘴又凑过来。

“教你弹琴唱歌罗！依你这般进展，若无名师指点，只怕将来定要献丑了。”

“你会弹琴？”

她从设想过自己要嫁的夫婿竟会如此多才多艺、允文允武的！如今还会弹琴，他还有什么是不会的？相较之下，她可是差了许多，什么部不懂，什么都得重新学习——他真会弹琴吗？这种女人家的玩意儿，他又怎会有兴致学？

“小宝儿，又在胡思乱想些什么？”他笑道，一手才轻抚那琴弦，欢喜的音律便溜了出来，他扬了扬眉，似是知道她半信半疑，也不多作解释，抚动瑶琴，低低吟唱：

“野有蔓草，零露薄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解逅相遇，适我愿兮。”

浑厚欢愉的高音让阿宝傻在当场！一时之间只能傻傻地、无限崇拜地瞧着他，可脑于一转动，忽地想那是诗经里的句子，是说美丽的好姑娘，我不期而遏的碰到她，正合我的心愿。

当下，她的脸蛋就通红起来。若是没念过诗经也就罢了，可她是念过的，自然明白其中涵义，她和他便是在关外的青青牧场上相识……

忽地，音调一场，像是更欢喜，像是逗她似的唱道：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通达相遇，与子谐臧。”

阿宝听了最后一句，脸蛋简直可媲美番茄，嚷道：“谁和你相亲相爱？谁合你心愿了？”

杨明欣赏她的红色，贼笑道：“若不是相亲相爱，你又岂会允诺这门婚事？”

“我——”没话可说，只得转了话题，还得拼命拍开他伸出来的魔手。这般贴近他身旁，全身都热烘烘的，不能说难受，只能说没法子专注……

红着脸瞧着瑶琴，改变话题：“你琴弹得不错。”

“这是自然。不然哪有资格让你拜为师呢？”

阿宝白他一眼，本想再赞他的歌声很好听，既然他如此自夸，也就不必再锦上添花了。

趁着阿宝心思他转，脸一凑，在那嫩滑通红的险蛋上偷得一吻，见她柳眉倒竖，正要站起怒骂一番，他笑道：“别叫别动，若想学弹琴唱歌，就乖乖坐下，若不服气，只管回报，我是不怎么在乎被猫抓伤。”

阿宝咬了咬下唇，眼眸流转，便乖乖的坐下。

她是想学琴，瞧他弹得这般好，歌又好听得紧，自然是想学，只得乖乖坐下。

也好，这二日难得见到他一面——心里忽地闪过这念头，脸红了红，不再言语，就坐在那儿听他抚琴唱歌。

一个下午，就听那男的一会笑唱那相思帐、同心藕什么的，一会又听那女的五音不全地一句一句的跟上，其间不乏嬉笑怒骂声，偶尔还会完全消了音半晌，也不知在做些什么！只闻那花香浓得似蜜，虽时为秋日，却也有一抹春色，悄悄地染上西厢院里……

第十章

翌日起早，杨明便南下。

阿宝也了个早，送走了杨明，想了想还是先到兄长那儿好了。

虽说这二日偶尔到兄长那儿聊天，可所谓话不投机半句多便是指他俩。但，仍是兄长嘛！还是联络联络感情的好。

于是乎，来到客房，轻敲了敲门，还没得到里头人的回应，就推开门走了进去。

朱霁月正擦拭手里的软剑。

他一见来人，眼一冷——

“是你。”

“当然是我。大哥，打咱们兄妹俩相认，你还没说超过十句话呢——今儿个，我是想听听爹娘的事。”

“你的婚期将近，不同那杨明一块准备吗？”

“他有事出远门了。”

朱霁月忽地眼好杀机，沉声问：“他———出远门了？”

“是啊！”阿宝拉了个凳子坐下，照实道：“他说广州那儿的产业出了问题，定要他去不可。”

朱霁月正眼瞧了她一会儿，知她所言不假，若不把握此次机会，只怕下回……

“盛武文待你可好？”他忽地问，深沉的黑眸盯着银似的软剑。

“你是说义父？马马虎虎啦：整日喝个半醉，要不是我捉猎物拔野菜回来，他还不知要吃饭了呢！不过义父的手艺好得很，其中以‘叫化鸡’为最，大哥，你会吗吗？若是不会，改日我弄给你吃。”

“他——不曾告诉你身世？”

“义父连个屁也没告诉我。”顿了顿，吐了吐舌，想杨明“娶妻当娶贤”的条件。她怎地说粗话了？

瞧一眼兄长，看他不以为意，才又继续说道：“义父整日嚷嚷天理不彰的，没王法什么的，还

老说对不起霓影什么的。”见他脸色有变，好奇道：“大哥，你认识这个人吗？”

“不识得。”语气候地冷硬来；“你的命是上百条人命换来的，活了一十八年也该活够了。”

阿宝一呆，瞧着兄长可怕的脸色，问道：“上百条？可大哥你不是说咱们家上下只有二十余口吗？”她是不怕他的。没什么好怕的啊！既是她兄长，就不会加害她的。

朱霁月冷哼一声，道：“当年不仅咱们家遭此横祸，那盛武文全家共一百一十五条人命，为了护佑你平安逃离，皆死于非命；一百一十五条人命中共有六十六条不得全尸。当时盛绮月，虽尚未出世，可一尸二命，这其中的罪孽又岂是你一人能背负得了？”

阿宝被他激烈的语气吓了一跳，不敢置信的瞅着他。

“大哥，义父——他一家上百条人命全因咱们而死？”难怪义父终日郁闷，借酒消愁，原来另有一番波折。

“不是咱们，只有你。”他忽地站起，摸着脸颊上狰狞的疤痕。左手持着的软剑，在阳光反射下格外刺目。

“只有我？”她不信

“只有你。”

在屋内政了几步，忽地转身，眨眼间软剑直通她的喉间，始终半垂的黑眸里写满仇恨。

“你不该独自活着！早在当年上百条人命为你而亡的同时，你就该死——你的命不该是你的，该是盛家上下百余口人冤死换来的！倘若你一日不死，只怕盛家冤魂一日不得安息！”那语气中的很意是无法隐藏的。

他恨她！

阿宝一双美目闪了闪，低头瞧架在她喉间的剑尖，再看看盘据在他脸上的狰狞神色，仍是不解——

“大哥，你说的话我一点也不懂。我只知受人家的恩，就该报答，这可是义父数我的。既然盛家的人为我而死，我们就该想个法子，好生报答他们才是。”她是压根儿没把喉前的剑给放在眼里。

“你要如何报答？”

阿宝一时半刻间也想不出个好法子来，只好问他如何报答义父一家于的恩情才好？”

“该一死以慰盛家无数冤魂！”

她皱起细眉，认真地点点头。

“原来你是要咱们兄妹俩一块自杀啊！”

他的眼里闪过怒火。

“只有你该死！”

阿宝古怪的瞧着他。

“大哥，体挺不公平的。既然义父一家于是为咱们朱家而死，照理来说，应该是你这为人兄长的大哥先自杀才是。虽然我接触俗世未深，可也懂长幼有序的道理，这还是义父教我的。念书就是有这好处，不容易让人骗。既然咱们要报恩，你该先死才是。有我在，你不必担心没人为你收尸。”

再顿了顿，服里闪过一抹淘气——“大哥，你自杀后，要是见到义父，告诉他，可不是我不报恩。朱家有一人报恩就够了。至于我，就留在世上，每逢初一、十五为你们上香，也好超度你们，是不？别以为我不够义气，其实算来算去，还是你自杀最划算了。反正你要是自杀，只有我这么一个亲人会哀痛欲绝，可我要自杀了，那你、月儿姊姊、小渔儿一定会难过的，说不定杨明也会掉一二滴眼泪。与其大伙儿难过，还是你自杀最划算了——”

“住口！”他不得不停，否则难保她再这么胡乱说个没完！

她以为她在做什么？上市场论斤叫卖鸣？

盛武文为避仇家追杀，隐蔽山林十八年，为的就是保住她一条命，但盛武文可知他教养出了什么样的女于吗？

她——到底是太过愚蠢，或是聪慧过头，存心避过这话题？一思及后者，朱霁月反倒用另一种眼

光打量她。

连剑在喉间她都不怕，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女子？

眼一眯，抖了抖软剑，收回腰隙。

“大哥，怎么？你不想自杀了？”

他冷哼一声，道：“你这丫头歪理倒是一堆。”

“倒也不是歪理。”阿宝认真地回答：“所谓往者已矣，来者可追，做人该向前看。咱们是欠义父的，总有一天定会偿还。若是以死来报答义父，那一百多条人命岂不白死？大哥，我可不希望你同义父一般，整日尽是喃喃自语过往的惨事。”顿了顿，再道：“我同你相处这些时日，知道你乎日虽不爱搭理人，可心地也其挺好，就是记住过去的事不好。大哥，你可知大多的英雄英年早逝，全是因为他们太过在意以往的事了，你可千万别重蹈复辙才好。”

他瞧她半响。原来这丫头倒也不笨，难怪那“赏金猎人”会瞧上她无论如何，她是该死的。

“话人人都会说。你一生无忧无虑，又岂能知道那惨遭灭门之祸的苦？”细小的梅花房已然滑入指间，随时可以结束她的性命。

他——算是豁出去了！

今儿个就算杨明会追杀他至天涯海角，他也要将这丫头送上西，天。

心意一决，对准她的死穴正要发出暗器，哪知一一阿宝忽地跳下椅子，二步拼作一步地跑到他面前，踮起脚尖，义气地拍拍他的肩。

“大哥，我从小跟着义父生活，不知你的存在，自然也设法子照顾你。可如今我知道你了，是绝不会抛下你，独自去享乐。”说完，拉起他的右手，将贴身荷包塞到他的手里。

“这是什么？”他冷然地问。

“铜板啦！”她扔给他一个“你很蠢”的眼神。“大哥，虽然我下山末久，但也知道在这社会是要这玩意儿去换东西的。当年，你一定吃了不少苦，现在该是快活的时侯，里头还有娘的遗物——上回，杨明硬讨回你身边的那一只金饰，是说什么

也不公平。这对金饰不该我一人独有，如今你既然是我兄长，就该一人一个，留作纪念，是不？”

见他一脸呆楞的神色，阿宝再补上一句：“将来你娶妻时也可作定情之物，再不然，将来若是没钱，也可拿去当铺换银两啊！”这般小声，应该不会让九泉之下的娘亲听见吧？

对于娘亲的遗物向来不是看得很重，反正心里缅怀就够了。如今大哥又没工作，自然身上是没半文钱，娘亲若是知道，也该意她的作法——就算是不同意，也管不着了，不是吗？

朱霁月瞪着荷包里躺着的一只金饰。

“这是你娘临终前托交于你的遗物。”

“如今是咱们的娘。我有你就该有。别一副感动的样子，从今以后，只要我有的东西，你一定会有的。”

他盯着那只尊贵的金饰，脸上看不出任何神色，低语道：“你以为这便能弥补一切？”正要扔金饰，忽地瞧见她坦率信任的目光。

盛武文将她调教得多好！她的性格单纯而朴实，不知人间险恶，倘若一日，她知道他有杀她的意图，还会待他这般好吗？”

一思及盛武文，嘴角一冷，硬是狠下了心杀她。

撇过头，不去瞧那坦荡荡的美目，怪就怪她不该为盛武文所救，不该出生在这年代。

梅花镖正要激射出，忽地窗外“叮”的一声，那暗器穿进纸窗而来，打掉他手里的的梅花镖——

阿宝一瞧那地下的杀人暗器，再瞧瞧朱霁月杀人似的神色，竟没多大惊讶。

“杀一个手无寸铁的姑娘家岂是大丈夫所为？若还有一丝武者风范，便出来同我斗上一场，好领教领教朱兄的厉害。”说话的正是仇似海。敢情早待在外头静观其变了。

朱霁月冷笑一声——

“想来今日不杀那姓杨的手下，是定然动不了你半分毫发了。”心中颇为纳闷这阿宝竟半声不吭，好

似早已知道会有这种事发生……

心神一凛！难不成早已布下此局？

若是如此，好歹也要同他拼上一拼，最多同归于尽便是。

主意一定，轻轻一跃，穿破纸窗，来到庭院，瞧见仇似海正立在那侯着呢！

朱霁月冷笑一声——

“怎么？那姓杨的不敢出来吗？”

“对付你，我一人便足够了。”仇似海淡谈说道。

语毕，也不知是谁先出手的，就见阳光下软剑光芒刺目，暗器齐飞，撞击声不纵于耳。

阿宝飞奔出来，瞧他们打很难分难解，急忙大嚷：“仇大哥，可别伤我兄长——”语气忽地一顿，听见后力有人欺近，回首一望，呆了一呆，脱口而出：“杨明，你怎么在这里？不是去处理杨家产业了吗？”

那杨明一迳地笑着，倒也不说话，走向她几步。

阿宝本想跑到他面前，要他劝那二人别再厮杀，可一瞧杨明的神色，却又退了几步。

这杨明——好陌生啊！

说是陌生，倒也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俊美潇洒的容貌是天天见惯了的，可那眉间的神色煞是古怪，像是……有些阴森。他的笑容不该是这样的，平日他虽不正经的笑她，可那笑容不该是如此；说不出那感觉，像是没有感情，也没……是啦！那杨明平日笑时，那嘴角是往右扬，而眼前的杨明笑是笑了，可笑容中没有温情，嘴角也是皮笑肉不笑见他上前似要抱她，阿宝连忙再退几步。“你是谁？”脱口问出后，阿宝惊愕地愣立当场！

他明明是杨明啊！怎地她这般傻气，还问他这种问题？

哪知此话一出，那跟前的杨明服一冷，露出藏在袖中的巴首，就往她这里砍来——

阿宝脸色一白，不敢相信他竟要杀她！

“杨明，你是怎么啦？”匕首迎面而来，她是闪也不闪，压根儿不信杨明会这般待她的。

“怎么啦？死在未婚夫手下，也该瞑目了！”那出自眼前杨明嘴里的声音，竟是陌生的男声！

“纵然她有百般不对，我也决计不会伤她，更何况是你呢！”人影一闪，一手将阿宝搂进怀里，一手拂袖，甩去那致命的巴首。

阿宝才听耳熟的声音响起，下一刻就发现自己让人给搂了，定睛一瞧，身旁的不是杨明远会是谁？

那……抬头瞧去，眼前的不也是杨明吗？

这……竟有两个杨明？

“你……你没南下？”跟前的杨明低声咆哮，是亲眼看见他坐进马车离开的，又怎科到他转眼间即回？

“若不假造机会，只怕你们还不敢找上门来。”杨明冷笑一声。“你们这些大内高手倒也天真，想我杨明怎会瞧不出你玩的把戏？若是乖乖束手就擒，倒也可以饶你一命”

这下，可让阿宝认出谁是杨明了！那狂妄自大的口吻——还有那楼人的方式，是非杨明莫属——

“他怎么长得跟你一模一样？”她问身边的杨明，认定了他才是真正杨家少主人。

杨明轻轻一笑，道：“不过是雕虫小技。你若喜欢，改日教你这易容之术便是。”不巧得很，年少时是曾学过浅薄的易容术，说是浅薄也其是自谦之词。

不然，“赏金猎人”又岂能在江湖上缉凶捕盗？早让盗匪画了像，各自去小心防范了！如今江湖上有人言那“赏金猎人”是女儿身，有人说“赏金猎人”是瞧不过眼的流浪汉，更有人说“赏金猎人”正是代天巡守的官员，可偏偏没人怀疑到他头上——这其中易容术功不可没。

“你——是怎么发现的？”那男子自认行进隐藏得当。

“有胆子在杨府前招摇的乞儿不多，你就是其一。以为脸上弄了个大毒瘤，便没人敢瞧你一眼了吗？可不曾见过哪家乞儿见了施舍的银两，非但不感激，反而无视那银子让其他乞儿抢走。”语毕，瞧那男子眼露杀机，赤手空拳的使扑了上来。

杨明倒也不以为意，只朝阿宝笑道：“想不想跟我习武？”

不等阿宝回答，竟借力使力，借着阿宝之手，用力朝那男子的脸上拍了两掌。

鲜红的五爪印清楚地烙在那男子脸上！他一怒，便又扑了上来，想先将阿宝给杀了！这杨明倒也不怕，当下一楼阿宝腰际，逼得她非躺在他怀里不可；腿一离地，正巧到那男子的麻穴——照理来说，阿宝是丝毫不道武功，就算力气大得出奇，比起值武之人仍是差上一截，就算踢到麻穴，对方也不见得会有感觉。那男子冷笑一声，才道：“你当真以为一个小小娘们便能对付得了大内高手？那我岂不白混了数十年？”正要再找间隙攻击那扬明，哪知“嗤”的一声，心突地一沉——

正是杨明手一弹，一颗小石子朝他麻穴击来！

这男子好歹也是大内高手，没有三两三，又岂敢来杨府杀人？听那器飞得急快，一时心急，只好徒手去接——

然后就听到他惨一声，那鲜血溅到青衫上！原来是那小石力道极猛，瞬间穿透了他的掌心，直接打中那麻穴。那男子身子一软，只得跪了下来。

阿宝当场看傻了眼！

可还来不及反应，那身后忽地撕裂，她暗叫不好——

“仇大哥和兄长还在打架呢？你快劝劝他们——”

仇似海一掌击向朱霁月，一手直朝他手臂抓去，哪知朱霁月在因顿之中，使出同样掌法，以致二人互相撕下左右臂的衣袖，各中了一掌，退了数步，方才站定。

“谁都不重要，跟前只要杀了那小公主！”那中了麻穴的高天易大叫道。

朱霁月浑然不觉他的命令，只瞪着那仇似海，道：“是谁教你盛家拳的？”

仇似海也以同样震的眼神望着他，道：“这句话该是我问！”

朱霁月待要再询问，忽地瞧见仇似海左臂上的齿痕！想起当年娘亲混着血水狠咬他手臂一口，告诉他那是亲人相认之物，言犹在耳，却已匆匆过了十八年！原本以为今生再也无望见到亲人，哪知……

“你的齿痕——”仇似海也发觉朱霁月右臂上的齿痕，正是先前二人互撕衣袖露出来的。

难道……

二人怔怔相视，一时之间，那回忆尽数褪回……盛家道人屠杀，小弟被藏在床层之中，母亲身中数刀而死……盛家长子被砍了一刀，以为死去……

“你……是绮官？”朱霁月沉着声问，语声又是颤抖又是期盼。

仇似海激动地点头。

“我正是盛绮官。当年被藏在床层之中的盛家幼子！你……”

“盛绮月。”一说十八年未曾用过的名字，竟感陌生。

仇似海是他的胞弟？

寻了一十八年，方才找到，他是该心喜的，可……低头一望那双手，那是沾了血腥的手……他还配为人兄长吗7相较之下．只有自惭形秽。上苍不该让他隔了十八年再遇上胞弟．他已是一身罪孽之人，兄弟相认又如何？只会在那记忆中抹上一笔不该有的丑恶。

他宁愿绮官只记得那以往爱笑的盛绮月……

“你……便是绮月？”仇似海是万万没想到的。见他冷峻的脸上竟有几许抗拒之意，正要详细再问，忽地屋檐上来一阵冷笑声——

“盛绮月，你可别忘了盛家血海深仇未报、师父养育之恩未还吧？”随着女声方歇，二名平日扮作家丁的绿林好汉一跃屋顶，哪知屋上已然没半个人影存在，只留阵阵笑声……还有那惊愕的众人……

短短一日里竟发生了这么多事情！

从那高天易欲杀阿宝，至盛家兄弟相认，事情急转直下，阿宝早傻在当场！而那杨明不愧是杨家少主，除了初时的微愕，仿佛万般事皆已料到，就是没料到仇似海和那姓朱的竟是亲生手足！

不过，这也好，既是兄弟，便不会再打阿宝的主意。

正要开口邀他们进厅详谈，家丁忽地来报：“大门外，有一小乞和老人求见少爷与宝小姐。”

“乞儿？老人？”

“那乞儿少年说他姓畅，单名‘善’字。杨家姓还是少爷赏给他的。”

“是咱们在碧云寺遇见的少年孩子，定是他和刘伯一块来了。”阿宝喜道。对眼前的事是一知半解，但那少年与她性子相投，也算是除杨府外的一个熟人，自然是欢喜。

杨明微一沉吟，便道：“请他们先至客房休息吧！”

那家丁面有难色，道：“可那老人说定要先谢过少爷的恩泽。”

“也罢。先叫他们到前厅吧！顺便吩咐下去，准备几样现成的酒菜，他们一路来此，又身无盘，早该饿坏肚子了吧！”

那家丁衔命而去。

“二位，何不先随我到前厅，再作细谈。”杨明道。

绮月怔征地回过神，瞧了一眼仇似海，再注视阿宝，那眼里竟有几许挣扎。

“有什么可谈？杀她是我来此的目的。既然你们已知我是大内高手，又同须多一言，尽管放马过来便是。”苍白的脸色与那鲜血似的刀痕形成强烈对比。

“大哥，你在胡说什么……什么杀人不杀人的，我可不要你杀人！”阿宝皱起柳似的细眉，嚷道。

“谁是你大哥？”那盛绮月嘴一抿，冷然谊：“事已至此，体又何须再演戏呢？先前在屋内杀你，你脸色未变，定是那姓杨的告知了一切，既是如此，又何必再称我为大哥？”

“不，杨明没说，是你自个儿露出马脚的。”品亮黑眸闪了闪，坦白道：“大哥，先前在屋内你道盛家人皆因我一人而亡，须取我命，盛家魂方能安息。从那时起，我就知道你不是我的亲生兄长了。”

盛绮月一凛，想后来她又赠予金饰……既知不是她兄长，又何必……

“但，大哥便是大哥。一日是我大哥，便终生是我大哥。从小到大，除了义父外，我再也没有亲人了，你来当我大哥，我便一生一世的视你为大哥，那是理所当然的嘛！”阿宝的性子向来是有话直说，这一番话可是肺腑之言。

盛绮月又岂会不知？

数日相处，早了解她那单纯朴实的性子，说出来的话决计没有假；她太容易信任人，可他配吗？那金饰交给他之时，已认他作兄长，但……他是定要杀她的。

“这其间必定有所误会，何不静下心谈？”扬明注意到他迅速变化的神色，不得不防。

“是啊……你真是绮月大哥！”仇似梅是不得不信，向来木然的脸色早让激动给取代了。

“不，谁是你的大哥！”盛绮月无意识地将右臂上的齿痕遮掩。

此举更证实也的身份了！

“大哥？”

十余年的时间，原以为亲人尽亡，没想到当年知书达礼，连看到小鸟受伤都会为它包扎的绮月大哥竟还活在世上……能不激动吗？

“我不是你大哥！”盛绮月又是狼狈又是凶狠的道。

阿宝瞧着现况僵持不下，上前一步，认真的朝他说：“不管你是谁的兄长，可无论如何，咱们静下心来谈。倘若我阿宝有对你不住的地方，大哥你要杀要砍就随你。”不是命令的口气，但这一番话说下来，倒也颇有气势。

盛绮月的眼光奇异地盯着她与生具来的尊贵气质，迈：“此话当真？”

“若非属实，以兄长的剑术是杀得了我的。”阿宝挺严肃地说迈。

他冷眼瞧着一旁始终不吭声的杨明。

“他呢？就不会助你吗？”

“既然她允诺于你，我就暂作旁观者，谁也不帮。”杨明笑道。

阿宝着他，问道：“大哥，这下你可信了么？”

“不要叫我大哥！”

他怎能心软？怎能？若不是她和父亲，盛家岂会死了上百条人命？她该为此负责的。但为何一见那双坦率无所惧的眼，就好似下不了手……笑话！死在他盛绮月手中的人命何止数十条！虽称不上是大奸大恶之徒，好歹也做过奸淫掳掠的勾当。可她呢？或许是无辜的生命，但母债女还，她母亲的罪孽是该由她偿还的。

当下，不瞧她一眼，也不再看仇似海，转身便住那前厅疾步走去。该是算算陈年旧账的时侯了！

待仇似海跟上前，杨明才聚起一双浓盲，这：“小宝儿，若不是我清楚其中内情，是绝不会答允你自个儿便允诺人家的。”

“怎么？我又没对不起兄长，怕什么呢？”阿宝是俯仰无愧于天地。

“可你的命是属于我的，就不该随便允诺他。”

阿宝睁大眼，尤其瞧他还一脸认真，脱口道：“什么时候我的命成了你的了？我就是我，怎会成为你的？”

“既是我妻子，你的命该是我的。没有我的允诺，以后不准随意说出承诺。”

阿宝一呆，古里古怪地瞧着他，将他的一言一词全给转成另一种含意！

“你的意思是，既然我要成为你的妻子了，我的命就该是你的？”

杨明一笑，抚了抚她柔软的唇瓣——

“总算孺子可教也——”

“相对的，既然你也要成为我丈夫了，你的命也该是我的了。”这可是肯定句。

杨明怔了怔，又笑了！

“娘子说得是，我的命也合该属于你的。”知道这丫头向来要求公平，也就随她意了。

阿宝点点头。

“好极。既然如此，我可有一件事搁在心头多日，你该要听我的才是。”

“但说无妨。”不是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只怕当今世上，武艺才智能胜过他的，是寥寥可数，能威胁到他生命的更是找不出一人，就算他的命属于她又如何？

就不信她能提出什么事来。

“从今以后，你可别在我面前飞来飞去，要是不仅跌了下来，我来不及救你，那可如何是好？”此话一出口，当场让那二名守着高天易的绿林好汉放声大笑。

若不是杨明狠瞪他们一眼，只怕这会儿已笑得连下巴都脱臼了！

而那高天易虽是血流如注，全身瘫痪，可也怀疑她是不是脑子出了问题！她不知杨明文武兼备吗？若不是杨明设下陷阱，他又岂会傻瓜似的易容混进杨府？这一生最感自豪的便是精研易容术，没想到一下于就让他给识破，能……不沮丧吗？而她，竟然还怀疑自个儿的未婚夫？

她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女子……

这个中缘由大概也只有杨明一人知晓了。

当日在“高升客栈”，她便是瞧见他独在屋顶上单挑八名大汉，而不顾自身危险的闯上去保护他……

这一生，可还没人想要保护他呢！

神色一动，手臂一缩，阿宝便紧贴住他高大的身躯。

“你……你要干嘛？”脸不自觉地发烫起来，本想低下头的，怕她就是不服输的个性，只好又抬头，拼命地瞧着那柔悄似水的黑眸。

杨明一笑，温热的鼻息喷在她脸上。

“小宝儿，我要吻你。”

阿宝微启朱唇，正要接话，他的嘴唇便复盖了上去……当场，让那三人瞧得一楞一伤的，一时半刻竟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人……便是那“赏金猎人”杨明吗？

若说了出去，会有人相信吗？

只怕，连他们自个儿也不信吧……

一路来到前厅，杨明若有所思地抚着嘴角。

只怕迟早一日，他的嘴唇会让这丫头啃得全是伤口！他是喜欢吻她，但她的回应可就让人有些许吃不消了！并不是不喜欢她回吻的方式，但若照这般吻法，他又要如何向旁人解释？前两天嘴角的伤口借言说是让猫抓伤了，可如今的伤口呢？

阿宝酗了他一眼，脸蛋又是酡红又是气恼，道：“活该！谁让你还没问过我就想……就想‘偷袭’我！”

杨明笑了笑，想搂住她的腰，却让她给退了几步，存心避开他的魔手。

他倒也不以为意，无辜地提醒她——

“小宝儿，你可还记得杨家娶妻三大要件？倘若你再推托下去……”顿了顿，不再言语，任由她想像那后半段的话。

“呸！老爱唬我！什么杨家娶妻三大要件，那都不管用啦！”脸红了红，理所当然的说：“既然你已占我便宜，就该娶我，那娶妻三要件自然不算数。再说，我阿宝的性子就是如此，想要得个‘贤’字，是再也不可能。除了弹琴之外，你也别奢望我像那京城大家闺秀般，又会刺绣又懂妇德。总之，算你倒了大霉，若不娶我，我定将你的败迹劣行全说与

人家听，届时瞧你这杨家少主人还有面子活下去吗？”这分明是退婚嘛！

她是不懂三从四德，也不知那妻之贤要从何学起，但若要她说话细声细气，不道反抗，那压根儿就是不可能！所以他最好认命，别老把“杨家娶妻当娶贤”几字挂在嘴上。

杨明怔了怔，没科到她会说出这番话来——

阿宝得意地瞧着他，道：“这可是月儿姊姊告诉我的。没一个男人可以随意占女人便宜的，就连携手也不成。既然你占我便宜不下数次，就该娶我。”

不过说也奇怪；她不懂，是因为她常年待在山上，自然不知山下的礼仪规范，可他呢？活了近三十年的岁月，又岂会不知占女人便宜定要娶她之说？又或，既然知道了，为何又要吃她豆腐？是当初便决定要娶她了吗？

杨明微微一笑，也不反驳，直接道：“既然我娶你是必然，那么现下给点甜头也是应当。”语毕，竟又迫近前来，分明是不怕她又咬伤了他。

阿宝脸一红，啐道：“不要脸！”便转身跑进前厅了。

杨明摇头笑了笑，跟着进去。

那仇似海与盛绮月早已坐在那儿侯着了，而另一边则是那乞儿少年和那刘伯……

“杨叔叔、宝阿姨。”那杨善立站了来，下意识的抹了抹今早特地洗净的脸蛋。衣衫上是有不少补丁，可那是他唯一的一件衣服，昨儿个还特地到溪边洗干净的，应该还算干净吧？

一路进到场府，是招他给吓住了！原本以为杨府不过是一般家庭，再不然就是小康，可不曾料到会这般有钱，简直跟迷宫一般！那带他们前来的李总管还道杨府是京城数一数二的富豪……他们真愿意收留他？万一——万一他们反悔，那可怎么办？

阿宝一瞧见杨善，急忙上前。对这孩子，是激发了她心底深处的母性。

“好孩子，你总算来了。我还当你不想来了呢！”她握住他黝黑的手，道：“这便是你嘴里说的

刘伯吗？”转向那老人，见他手捧着一个玩意儿，用黑布盖着，那双老眼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好似又是悸又是不信……

杨善害羞地掀了掀嘴角，点点头，心头一块大石放下，才要替刘伯介绍呢！娜知“噗通”声，那老人忽地双腿跪地，眼角流下二行眼泪。

在场的人皆吓了一跳：阿宝不知所措地看着步上前来的杨明，再转向那老人……

“你——你怎么啦？”

“刘伯，你不舒服吗？”杨善本想扶起那老人的，可那老人甩去他的手，向前爬行了几步———

“兰贵妃……奴才盼了你十几年，总算将你盼来了……”话一出。令当场所有人又再愣了愣。不仅因那古怪言词让人惊诧，连那语调都是细声细气的，好似不是男人。再一细瞧，那老人虽有六十岁的容额，却半根胡子也没长出……

“你在说些什么？”阿宝退了几步，道：“我可不是那个什么贵妃的，我叫朱纬宝。刘老伯，你认错人啦！”

“不……我没认错人！”那老人是眼泪鼻涕直流，哭泣：“今儿个你总算是原谅了奴才，当初……我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将小公主托给那盛武文，如今……如今小公主不知身落何方，奴才难辞其咎。现下贵妃娘娘既前来带奴才走，定是原谅了奴才。”言词之间竟有大慰之意，拼了命似的朝她叩首。

阿宝得惊得慌了！连忙也跪了下来，扶住他。

“你快起来！”我可不是你嘴里的什么贵妃娘娘，你搞错啦！”

盛绮月冷笑——

“这会儿，该来的都来了，该偿债的也逃不了，这位定是当年托婴的刘公公吧？怎么，当年进出宫中，还没死吗？”

“你……”那老人抹去眼泪，正要问他是谁，忽地瞧见那仇似海。一定睛，吓了一跳，竟有几分神似那当年的盛武文……

再一回首瞧阿宝，心中不免纳闷：怎地睽违一十八年，反而二人还较当年年轻？兰贵妃是魂魄之身，这是自然，可那盛武文又怎地没变老？莫非他也已死？

杨明走上前来，一手将阿宝扶了起来，另一手挟住那刘伯，逼得他不得不顺势站起来。

“有话坐下再说。既然刘公公在场，对当年之事定所知甚详。也好，是该把事情说清楚的时候了。”杨明的脸色从一进屋便好看不到哪去。

那刘公公一瞧便知这跟前高壮的男子同阿宝有所牵连，迟疑道：“你……你是谁？”

“我可是你嘴里那小公主的未来夫婿。”发觉阿宝惊诧的盯着他，苦笑——“本想再迟一段时日再同你说一切来龙去脉，可如今是非说不可了。这倒也好，咱们欠盛家太多，若不将一切事情摊开，也实对不住盛武文在天之灵。”

话说到这，阿宝也不笨，院约地感觉到诸多事情皆由她而起。兄长欲杀她而后快，跟前刘伯又称她为贵妃……她是杨明的未婚妻，他却道自个儿是小公主的未来夫婿……前后一连接，脑子浮起一结论，脱口道：“你是说……我的爹娘正是……”

“你父正是先皇孝宗，母亲是后宫兰贵妃；几年前驾崩的武宗是你皇兄，当今皇上是你的堂弟。”杨明压根儿就不打算瞒她。

阿宝瞠目结舌，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那老人一惊，直打量着阿宝

“你不是贵妃娘娘……是十八年前的那女婴？”言下是悲喜交集。悲的是，原以为是兰贵妃之魂前来引他，如今却不如他所想；喜的是，下落始终不明的小公主总算找到了。

一双老眼瞧了阿宝一会儿，是愈瞧愈像当年入宫时的兰贵妃。但再细瞧，却又有所所不同，那兰贵妃细致娇弱，如瓷娃娃般易碎，性子太过敏感，若遇有不顺遂之事，只会暗自饮泣……跟前的女子貌虽似兰贵妃，可娇嫩的脸蛋上却是坦率的神色，

眉虽似柳，却有自己的意念，颇似当年年少时的孝宗……

杨明握起阿宝的手，走到盛绮月面前。

“你义父的确是盛武文，但你的身世却不是江南儿女。当年刘公公将你托给盛武文，连夜逃出京城，盛家却因而惨遭灭门！虽说护皇家血脉是黎民百姓当为，但咱们仍是欠盛家兄弟一份情……”

“她欠的是一条命！”盛绮月猛地站起，眉间尽是杀机。“若是想以一个‘谢’字便打发了我，那是痴人说梦！如今既已证实她是兰妃之女，就该赔上一条命来！”

“大哥！宝姑娘……宝公主不欠咱们的。”仇似海道。

“谁是你大哥！就算她是无辜的，可母债女还，当年她母亲所做的一切，就该由她偿还！”

“杨明，你说的那兰贵妃当真是我娘亲？”阿宝目不转睛地瞧着杨明，脸色认真。

杨明苦笑——“自然当真。”

“既然如此，我娘亲又做了什么错事，兄长要我母债女还呢？”此话一出，算是认定那兰贵奴就是她的娘亲。

杨明没料到她会这般轻易就认了母亲，接受那流亡在外的公主身份；可仔细一想，这例也符合她的性子。

公主或是平民，对她而官，均无差别。她是阿宝便是阿宝，公主也好，平民也罢，那对她是没多大意义的。重要的是能知道她自己的爹娘到底是谁，她究竟是从何而来，便已足够。这盛武文教养得好，不愧当年兰贵妃的托负。

思及此，扬明不觉对她怜爱更添几分。也无怪乎，能得他钟情者，非她莫属。

盛绮月嘴角一撇，冷道：“这般丑事又如何能说呢？”

“你不说，我又如何知道我娘亲到底做了什么错事？”

“阿宝说得是。”杨明沉声道：“这其中定有误会。你是盛家之后，定当明白当年你父为护皇家血脉的苦心。这几日我捎信南下探访故人，十年前他是皇城中的大内高手，如今虽已陪居江南，却也略知大内高手之中，有三人不为皇上所知，似有其他任务。一是脸上有疤之人，另一是易容师，第三人则是一女子。现下，那假扮我之人便是共一；你，该也是其中一人，究竟是谁让你追杀阿宝一十八年？”

盛绮月冷然瞧他——

“既然你已知我底细，也该知道当年救我之人，便是亲舅雾加影。他亲口对我说，若不是那兰贵妃与盛武文私通，孝宗又何以痛下杀手，非置亲女于死地？若不是他俩私通，又何以盛武文舍盛家满门，而仅救小公主一人？”那语气中尽是恨意。当年亲舅亦是大内高手，若不是他得知消息赶到盛绮月，又岂会有今日的他？

“义父不会做这种事的！”阿宝怒道：“我虽敬你为兄长，可也不能胡乱说话！我娘亲既是我爹的妻子，就不会做出背叛他的事。定是你搞错了！”

“亲舅又何须骗我？”

“你叫他来，我要好好问问他！”阿宝虽敬他为兄。却也不许他对娘亲这般羞辱。再说，义父不该会做那种事……倘若真是，又为何不敢告诉她？

“亲舅已死。当年知此事之人皆已谢世，自然死无对证。你娘亲负我盛家百条人命，是该由你还。”他紧捏剑柄，恨道。

“胡扯！全是胡扯！贵妃已死，先皇也已驾崩，我还没死！”那刘公公急道：“当年之事最清楚的莫过于我。你既是盛武文之子，就该知你父亲的性子——”那原是满心求死的老人竟也出现一丝怒容，当场指责他道：“你不该毁贵妃娘娘的清白，你更不该误会你父亲！武文与贵妃娘娘乃是同乡，她尊盛武文为兄，盛武文当地是妹，二人之间清清白自。你若如此毁谤他们，只伯在九泉之下，他们也不会瞑目！”

“既是如此，那孝宗又何须杀亲女？”他逼问。

仇似海在旁聆听半晌，皱起眉头，解释道；“大哥，我虽不知有亲舅的存在，可他定然不知当年孝宗杀亲女的真正原因。你该知道孝宗出生之际，头顶有一寸之地并无毫发，全拜那万贵妃所害。当年孝宗便是信了道士之言，说小公主是万贵妃转世，若不下杀手，只怕将来孝宗难逃她所害。你该知道孝宗虽算有道明君，但晚年为求长生，尽信道士之言，自然会痛下杀手。而咱们父亲也没抛下我们，当年他托人捎信给娘亲，要咱们连夜逃离京城，可……那被托之人醉酒误事，足足慢了一天一夜。收到信时，盛家仅剩我一人，那时你不见踪影，如亲已死，盛家遍地尸首……这！该怪咱们父亲。”

盛绮月脸色一白，瞧仇似海不似说谎，他没道理骗他的，但亲舅也没理由骗他……

“不该是如此的，不该是如此的！”他低语。

倘若真如胞弟所言，一十八年来，他究竟在做些什么？成了杀人工具？让血腥沾满了一双手？亲舅训练他杀人，到头来他究竟所为为何？

“我便是人证。“那刘公公流下两行老泪。“当年，我是贵妃娘娘身边的太监，我是最清楚那晚发生的事。贵娘娘产下一女之际，正是乾清宫失火的时候，我伤听见先皇与那道土交谈，那道土不知收了后宫哪位妃子的好处，竟说那夜万贵妃转世成人，前来索命！先皇自然骇怕，连夜派宫中太监到贵妃娘娘那儿，查那婴儿究竟是男是女……”

刘公公叹了一声，再道：“先皇一听是女，当真以为小公主便是万贵妃转世，派了人要将小公主杀害。我连忙禀告贵妃娘娘，那时贵妃娘娘产后体虚，一时之间也想不出办法，我只得出了个主意，找来盛武文，托以重任，将小公主送出宫，待到将来先皇明白道土所说之言全是谎言，再将小公主接入宫中……那盛武文当真是重情重义的汉子，二话不说，便挑起了这担子，带小公主逃出宫中。可……不知是谁出了消息，先皇大怒之下，连夜冠了个勾结鞑子的罪名，派人格盛家上百条人命尽数

杀了！而贵妃娘娘当晚听闻盛家因她而惨遭灭门，先皇又有毒酒赐死之意，竟自个儿自缢而死……贵妃身旁的亲信除我逃出宫之外，全给先皇赐死，无一幸免……这可是千真万确的事，倘若我有一句谎言，就教我立即死在当场！”

“这……”盛绮月神色不稳。“亲舅又何须骗我？“是已信了他七八分。可十八年的仇根呢？日日夜校搁在心头上的仇恨就这般消失吗？”

“只怕是他自个儿揣测下的结果。”杨明沉思道，瞧了一眼震惊莫名的阿宝，柔声安慰：“这便是你的身世。无论是好是坏，你便是你，无须为他们所做的事难过。”

阿宝怔怔地看着他，脱口道：“可……我的爹爹不该是如此。既然爱娘，就该一块爱我，不论我是不是那万贵妃转世。我毕竟是他女儿，我又怎会害他？”忽地神志恍惚的低语：“我例宁愿我的爹娘是普通人家，和乐过一生也胜过宫廷的斗争。他不该逼我娘自缢，更不该杀了那么多条无辜人命，义父何辜？盛家上百条人命又何辜……”既是如此，永远不知那身世也就好了。如今知道了，只是徒增伤感，伤心自个儿的爹竟想杀亲生女，义父比起他来，是更像她的爹了！

杨明执起她的手，心疼道：“这事我本该瞒你，但你不同于一般女子，我不能为你决定一切，孝宗当年所做之事或许无法弥补，可你须明白，我既是你未来的夫婿，就会为你做任何事，哪怕是想讨回公主的身份，我也会想尽办法，只要你说出口，我定然做到。”这几句可都是肺腑之言。

想他杨明向来是重然诺之人，是早猜到了她会为孝宗所做之事难过，但若不将她的身世说明，只怕她会抱憾终生，永远不知盛绮月为何想杀她，对那盛绮月也无从交代……

阿宝瞧了瞧杨明，再瞧瞧盛绮月眼底那痛苦，仇似海的无奈，轻言道：“万般事情皆由我而起，若不是我，盛家何以遭灭门？公主之名，我压根儿就不想要。要了，那又如何？能挽回娘亲的生命、挽

回爹爹当初杀我之心吗？”顿了顿，像是成熟蜕变了不少，大声宣布道：“既然盛家上百条人命不能挽回，就该还他们一个公道，重修盛家上百条人命之墓，洗刷当年义父勾结鞑子的罪名，这是我欠盛家的，至于我娘……因我而死，我却连一个牌位也没有……”

“谁说没有！”那刘公公连忙唤杨善拿来那黑布罩着的东西过来，一掀，上头正是兰氏的牌位。

“当年，我逃出宫中，虽设法救贵妃，但我朝夕祭拜她的牌位，无一日间断。”那刘公公喜于兰贵妃之女竟让盛武文教养得这般好。倘若她是男儿身，又岂能轮得到那武宗坐皇位？在位十六年的武宗，只知嬉笑玩乐，不知民间疾苦……但世事又岂尽如人意？只能说是天意。

阿宝瞧那牌位，轻叫了起来：“这是那日咱们到碧云寺，我上香的牌位呢！”没料到这竟是娘亲的牌位，当下请到供桌上，诚敬的上了三柱香。

难怪当日竟有不舍之意，原来娘亲牌位近在咫尺……

“可我要如何才能洗刷义父的罪名呢？”阿宝烦恼道，向来不知愁为何物，这会儿，眉间竟也点上淡淡愁意。

杨明微一沉吟，倒也有番结论出来。他道：“这事例也简单。不过，还须盛绮月脸上瞧去。

他可是来杀阿宝的，虽说是因误会，但如今他相信这事实真相了吗？纵使相信，纵然十八年来他那亲舅训练他成杀人机器，想必人格早已扭曲，就算是单纯天真的孩子，只怕在这十八年来的恨海中，也已丧失了那份单纯无邪，而他……能将过去的一切抛诸恼后吗？

盛绮月冷冷地瞧着阿宝半晌，想在他腰际的荷包里有那皇族金饰，想阿宝不怪他想杀她，反而赠予荷包……咬了咬唇，终于放下心中多年的结，沉声道：“若能洗刷先父罪名，还盛家一个公道，便是立时死了，我都愿意。”一番话已将对阿宝的恨意尽数消去。

以往直呼父亲名讳，是瞧不他的所作所为。如今真相大白，知道那是值得骄傲崇敬的父亲，虽因他累及全家，但至少为兰贵妃留下了一条血脉。当初恐怕连盛武文都不知自己所做之事究竟值不值得、如今他在天之灵，定不悔当初决定。那可是个好姑娘、有担当之人，父亲是该救她的……

但，十八年前的血腥呢？若不是亲舅救他，只怕他早因失血过多而死，如今还会有他吗？若不是亲舅救他，十八年来也又岂会仅靠着仇恨度日，让血腥沾满了身，到头来才知他所做所为所恨尽是枉费……对阿宝的恨意可消，但一身的血腥究竟何时才能洗净……

“盛兄肯助我一臂之力，是再好也不过。不过除你与那易容之人之外，似还有一位女子是下定了决心，想杀阿宝。”

盛绮月沉声道：“咱们三人全是亲舅训练出来的。三年前亲舅临死之际，嘱我三人定要完成他的心愿，手刃阿宝。除我之外，高天易与那毒蜘蛛皆是亲舅收养的孤儿。向来咱们三人是各自行事，如今她在何方，我并不知情，就算告知地一切真相，她也未必会听。为报亲舅恩情，无论如何，她是非杀阿宝不可。”

杨明沉思半晌，点头道：“既是如此，咱们就来个守株待兔便是。至于洗刷罪名！倒是简单得紧。”

“如何简单？”仇似海问道。

杨明微微一笑，瞧了同样好奇的阿宝一眼，道：“当初既是道士还你为万贵妃转世，毁了上百条人命，如今就由道士来洗刷一切罪名，还盛家一个清白便是了。”

第十一章

距离身世大白那日已两天有余。

这两是，杨明和仇似海兄长老待在书斋里，密商那洗刷罪名的办法。阿宝也曾听杨明说过，当今圣上自幼体弱多病，为追求长生不老之术，在皇宫各处设置了醮坛，尤其前年江西龙虎山上的道士邵元节被召入宫，便大受宠幸，专司祷祀，每逢雨雪短期，都让他祈祷灵验，成为皇帝眼前的红人。

杨明便是要藉着这邵元节还盛家十八年前的冤情一个清白……

阿宝轻叹一口气。

她本是无忧无虑的姑娘，一直以为她的爹娘该是相亲相爱。是公主也好，是平民也罢，总之，她阿宝就是阿宝，可她从设想过她的爹爹曾痛下杀手，既想杀她，又想杀她娘……

“小宝儿，又在胡思乱想什么？”不知何时，杨明竟棒着毛巾，站在她面前。

她睁大眼，吓了一跳！急快遮住那清水下的身子，脸红道：“你……你什么时候进来的？小梅子呢？”那小梅子是杨月叫来服侍她的。

杨明浮起诡异的笑容，上下瞧着她，道：“我让她先回房了。你又何必遮掩呢？你那身子我是早就看过了的……”

“你看过？”她叫道；“你——标骗人！老受骗我，以为我这般容易被骗吗？”这回是再也不信他了。

杨明贼笑道：“你可记得当日在牧场上，我要你替我刷背，那时趁我不在，你还洗了个澡，不是吗？”

阿宝惊诧地瞪着他。

“你怎么知道？”

杨明轻咳了咳，笑道：“你大概不知，我的房里有条密道吧？让我想想，那日你是先脱墨绿色的衫子，再解长裤，最后呢！胸前的白布条才落地。对了！我忘了一提，那日你玩水是玩得挺快乐，可也

将我的房间弄个半湿，我还没找你算这笔账呢！小宝儿，你该不会忘了吧？”

阿宝张大嘴，脑子一转，竟站了起来，指着他道：“你———你——你从那时便知道我是女孩儿了？”

杨明自然不肯放过这旅旅春色，一双包眼竟将她的身子尽收眼底！阿宝又岂会不知？大叫一声，又躲回水里去了。

“你——你背过身去！”

“小宝儿，我若背过身，又如何服侍你？”

“不必你服侍，我自个儿来就成。”那身上的热度足以让洗澡水沸腾！他……他竟然偷看她！

杨明的神色无辜极了，就连那声音听起来也挺无辜的。

“当日，你也瞧过我身子，我也没有羞怯之情，你自然也不该害羞才是。你的贴身丫头回房，毛巾就在我手上，你若不想我服侍，难不成你要泡在里头一整夜？”

“你！”她恨死他了。怕他吗？男女之事是后来才知道的，但——实在是气不过他——

“起来便起来，谁害羞了？”当真是勇气百倍的站了起来，瞪着他瞧。杨明一笑，倒也没有“非礼”的举动，上前将毛巾摊开采围体她的身子，再将她的衣衫拿过来，让她穿上。

虽说没半分逾矩，可也闲闲地在旁观看。

“我要睡觉啦！你可以走了。”阿宝一换上衣衫，就下逐客令，脸像火烧似的！将来定将这一切讨回来！

杨明笑了笑，靠了过来。

“怎么？头发还没擦干呢！”随手拿了条毛巾，见她退了几步，又摆上一幅无辜的神色，道：“我可是怕你受凉，你该明白我一片心意才是。”

阿宝怀疑地瞄瞄他，伸出手p谊：“我自己来便成，不必麻烦你了。”才不信他有什么好心肠2伯奶受凉？不如说是想吃她豆腐才足立。

“这事一点也不麻烦。”英俊的脸庞本带着捉弄的笑意，可忽地扳起脸来，幽幽叹息起来，变化之快，当真让阿宝目瞪口呆！

“你叹什么气？又不是你让人给瞧光了！”

“话可不是那么说。小宝儿，你可知皇宫内院戒备森严，光禁卫军就有上千余人，此次要平反你义父的冤情，可不得不谓之难，很难，非常难也！”瞄一眼她忧虑的神色，再道：“倘若一个弄不好，送命是定然的。”

“送命？”阿宝压根儿设想到这层，一脸惊慌与骇然，柳似的细眉蹙了起来。“你所谓的简单法子就是私闯皇宫？”

“说简单倒也简单，不过是将命赌上一赌而已。”杨明嘴角浮起得意的笑，趁她全神贯注在那该死的计划时，俏然走至她身后，将毛巾裹住那湿发，享受擦发之乐。

昏黄的光线下，那细细青丝泛着香气，乌亮如黑檀木似的，让人瞧上一眼，便打从心坎怜惜——

“你那法子究竟是什么？”她问。

他俯下头，轻吻那半湿的乌亮黑发上，叹口气：“倘若再留长些更好。”

“你在胡说些什么？我在问你话呢！”这才发现他压根儿没在听她说话，一旋过身，就瞧见他无辜地拿着毛巾，站在那里。

摸摸还不及腰的长发，已经差不多全干，脸红了红，道：“你老爱骗我！那私闯皇宫的说词全是骗我，是不？”到底他何时才会正经？就为了占她便宜，扯了个漫天大谎，害她……害她先前胆战心惊，生怕万一他送命……

杨明又叹了口气，搁下毛巾，道：“我何须骗你？今夜三更定要上皇宫一趟。京城已有三个月未曾下过雨了，正巧天赐良机，明儿个晚上定会下场大雨。”走到桌前，瞧见那放置在桌上的瑶琴，嘴角不觉一场。

“你怎知明儿个晚上会下雨？”

对于阿宝不可思议的语气，杨明一笑，道：“这有什么难的！当年因缘际会，学了不少观天象及五行之道，自然瞧出明儿个晚上会下场大雨。说来，嫁与这般好的丈夫也是你的福气，十八武艺样样精通，又不花心，人又生得俊俏，要提笔作诗嘛，也有几分能耐，这种好丈夫是难找。小宝儿，你若不好好珍惜，倘若哪日我跑了，你就后悔莫及了。”总而言之，是在推销自己。

阿宝本来听他能预测天气，崇拜之心油然而生。哪知他后头的话是愈来愈自夸，干脆自动忘了那段话，问他：“既然你三更天要去，我也一块去。”

“小宝儿，今儿个夜里，忽地想听你弹首曲子。”杨明不答，反而改了个话题。

她古怪地瞧他。这会儿可奇了——先前还瞧他没一副正经的模样，怎地现下却严肃起来？如今不过刚打过一更鼓，尚有空余时间，瞧他似乎想留下什么回忆似的……

她点头，这次可是破天荒的没再追问。走至瑶琴前坐下，见他习惯性地坐在她身边，脸红了红，道：“你想听什么曲于？”

“丫头，你会弹的曲子屈指可数，你爱弹什么便弹什么吧！”他笑道。

这句话分明就是瞧不人嘛！

当下，也不理会他，开始抚弄琴弦，发出刺耳的琴音……杨明是连眉头也不皱一下，面带笑容地听她低低吟道：“碧纱窗下描郎像。描一笔，画一笔，想着才郎，描不出，画不就，添惆怅。”这回可换她捉弄他了，顿了顿，改了语调，轻挑唱道：“描只描你风流态，描只描你色迷相，描不出你的温存，停着笔儿想……”侧过脸悄悄地近瞧他，瞧他又有什么举动。

这不瞧还好，一瞧，心忽地“怦怦”直跳，像是跑了百米路似的！这还不打紧，荒唐的是，她竟有一股冲动想亲他、碰他。

难不成她让他给感染了？

不过说也奇怪。以往是天天瞧着他的，也是早知道他的容貌是好看得紧，可今儿个心里老觉得他……像是令人垂涎的食物，就是忍不住想碰他、亲他！修长的睫毛、刚毅俊美的容貌是瞧惯了的啊！怎地愈瞧他，她的心愈是撞击得厉害……

瞧他专注地听她弹琴，不自觉地、悄悄地往他的脸颊上轻触——

杨明似乎震了下，黑色的眼眸紧紧锁住她。

“小宝儿，你……先前可是在‘侵犯’我？”

“我……”阿宝这下可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湾了，只好坦白道：“我也不知我在做什么。我……你可别误会我爱吻你，是因为我……怎么想也想不出个合理的解释来。

她到底是怎么啦？脸如火烧，心肺滚烫，脑子里是一片混乱！她怎么会主动吻他呢？不仅如此，她还想碰他、摸他，这是什么心理？

她是知道自个儿喜欢他的，总觉得他陪着她、伴着她，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悦，不然何以会答应嫁给他呢？老是爱吃她豆腐，没先把他给打死就不错了，自然是喜欢他才会嫁给他啊！

还是……脑中闪过模糊字言，心跟着一震！她想来啦！莫非这便是牧场丫头姊姊们说的……爱？

她吓了一跳，脸色发白。这可不得了了！难不成她对杨明的感觉便是爱情？可那牧场的丫头姊姊们说过——爱情是他哀我哀、他怒我怒、他苦我苦，他欢喜我也跟着欢喜，若是他受了一丝半毫的伤，只怕是连心都要碎了！若是爱上一个人，是会想尽办法要接近他的……

老天爷！这当真是爱？还是她糊里糊涂的以为这便是爱？

她只知道这一生中若没有他，她也不会快活；这一生他若娶到别的女子，她会受不住那刺激上这就是爱？包括想碰他、亲他、接近他？

“小宝儿，怎么？是让我捉住了，所以羞怯起来？”杨明是欣喜过望。他不曾见过这丫头何时主动

过了？她的男孩味一直挺重，今儿个若有女性自觉，是再好也不过的了。

“谁……谁羞怯起来了？只是、只是想不通罢了？”

“你眼前便有诸葛军师，什么疑难杂症来找我便是。”语毕，那二更鼓声响了来。

杨明眉头一皱，像有什么话要说，却又及时封了口，站起来。

“天色已暗，你也累了……”

“我可是要同你一块去的。”

杨明笑着摇了摇头。

“你不懂武，只怕会连累了我。倒不如合合眼，明儿个起来，我就在床头侍候。那时，不想见我也不成了。”

阿宝瞧他的神色，是难得的正经。

“夜闯皇宫……你没有十足的把握，是不是？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去啦，咱们可以另想法子洗刷义父的罪名，犯不着冒着危险去。”

杨明浮起笑意，抚着她的发丝，若有所思地说道：“要洗刷你义父的罪名，唯有此法。天下还没有能难倒‘赏金猎人’的事。小宝儿，你可别胡思乱想……若是担心，就让我搂上一搂、来个临别一吻，如何？”

阿宝瞧他又恢复那贼笑的模样，心底突地明白了自个儿的心意。

向来是坦率之人，不懂隐瞒，一知道自个儿心里的想法，马上说道：“我终于明白刚才我怎地想破你、亲你了！”

杨明一怔，笑得邪透了！

“我倒不知你这丫头也有这想法。既然如此，以后我也不必再饱受拳打脚踢，你爱何时吻我、碰我，我是悉听尊便。尽管来便是了。”

阿宝才不理他胡扯一堆，脱口道：“那是因为我爱称嘛？”

当下，也不理那颗炸弹炸得杨明一时半刻说不出话来，直接踮起脚尖，用力抱住他，很尽心尽力

的”啃”着他的嘴。

既然他是悉听尊便，那么她爱他，理所当然就能碰他、吻他罗？

直到杨明离去之后，她都忘了问一件事——感情该是两相情愿之事，既然她发觉自个儿爱他，那么他呢？

瞧他又恢复那邪气的笑容，像是得了什么宝贝似的，仅抛下一句“待明儿个回来，你爱吻多久，便吻多久，我是绝不抗拒的”，便大笑的离去。

他可是爱她？她向来讲求公平原则，若是他不爱她……若是他不爱她……不敢再深想下去！

说来有些可笑，阿宝好不容易发觉她自个儿的真情，可偏偏忽略了她的恋爱逻辑观。

既然她自个儿认为是因为爱他，所以想碰他亲他摸他，那打一开始杨明就碰她亲她吻她，冒着被打死的危险，这结果照理来说，该是够明白了才是，而她竟还懵懂不知，猜不透他的想法？这，只怕这杨明的将来仍是多灾多难呢……

正值三更天，运气好得出奇。

沿着盛绮月及那刘公公画下的地图，顺着隐蔽的地方一路走来，如入无人之境。是有几回差点撞上那巡逻的禁卫军，可不知是那群小兵功夫太差，还是他的武功已到出神入化的地步，总让他巧巧避了“过了这御花园，跟前便是乾清宫。”杨明低声道：“咱们就此分手，事成之后，你先回杨府，别等我了。”

“杨兄……”那仇似海本想说些什么，忽地嘴角扭曲起来，道：“既是如此，咱们杨府见。杨兄，此事一了，盼你别再让猫给抓伤了。”难得一句幽默，换来杨明的苦笑，抚了抚今晚刚被猫抓伤的伤口。

仇似海一身黑衣，迅速离去。

杨明轻咳了咳，忽地微弯身躯，掩去那高大挺拔的躯体，神色凝重地急步朝那乾清宫走去。

迎面而来的禁卫军瞧见他，那为首的头儿朝他叫：“邵真人！”

那杨明也不搭理他，神色中有抹趾高气扬之气。大摇大摆的来到干清宫，那守在门外的太监一瞧是他，连忙陪着笑意，走下阶梯。

“邵真人，皇上早歇息了，你老儿有什么事，待到五更，等皇上醒来，奴才再为你通报。”

杨明用力咳了咳，声音有些古怪，似那江西口音。

“我有急事要见皇上。崔公公，你快通报一声，若是迟了，只怕天下百姓遭灾，到那时你可担当得这罪名吗？”

那名为崔文的太监一呆，脸色立刻讨好来。

“邵真人，你先侯着，我人内启察皇上便是。”急步走了进去。

他可是很清楚这邵元节是深受皇上的敬仰，虽说不过是江西一小小道士，可皇上自幼体弱多病，迷恋于道教，求以长生，这是天下皆知之事。尤其年前召这江西清宫道士邵元节入宫后，二年来凡雨雪短期，好让这姓邵的道士祈祷求雨，也皆碰巧应验，还让皇上封为致一真人，赐居显灵官，早成了皇上面前的红人：若不为他通报，谁知道他会不会在皇上面前恶言几句，届时他这小小太监还有命在吗？

那杨明微微一笑，抚了抚二撇胡。事情是出乎意料的顺利。为了假扮邵元节，不但是易了容——死鱼似的眼睛，略大有肉的鼻头，又厚又红的嘴唇，在嘴边有颗长毛的黑痔，脸型是倒三角，没一样似他英俊风采的外貌，任谁瞧见了都认不出他便是那风度翩翩的“赏金猎人”。唯一泄露的，便是那嘴角的伤痕……

思及此，不觉轻叹一声。

待一切事情告一段落后，非得好好教她如何亲吻，不然不用一月，他可就没法子见人了。

“邵真人，皇上有请。”那崔公公步出门外，恭请他进入。

杨明一进去，瞧贝一名十八、九岁的少年，身披龙袍，面色虽白，可也算得上是眉清目秀，相貌

不凡，就可惜那眉间透露出气量狭小……

杨明摇了摇头。原以为武宗崩驾，新皇登基该有一番新气象，却没料到明朝又多了一个昏君。

“真人，崔公公言道你有急事相告，究竟有何急事，须在大半夜里唤醒朕？”那语气并无不悦，由此可见他对这邵元节是诸多崇敬。

杨明咳了咳，双手拱礼，用那江西的口音急道：“皇上，大事不好啦！”

那厚总一征，脱口道：“真人，你的声音怎地有异？”

“回禀皇上，小的刚经一番奇遇，遭仙人托梦，自然声音有异，到了明几个早上，自会恢复。”

“仙人托梦？真人，肤赐你起来说话。”那少年皇帝上前扶他来，语气里流露出神住之色。

“真人，你说的仙人托梦是指天上的神仙么？”

“是也不是。”那假扮的邵元节面汉为难之色。“天机不可泄露，那托梦的神仙是干叮咛万嘱咐，绝不能透露给第二人知道。就连小的我，若不是道行高深，天上的神仙又岂会托梦于我，同我说一些……天机。”说到了最后，摆明了就是吊厚总的胃口——而且其是吊对人了！

这厚总一生好神仙而求长生，光从他人宫二年前便开始那漫长的玄修生涯就可瞧出端倪。若能同那神仙说说话，讨点长生之道，便是最大的愿望。也难怪乎，一闻这入宫不过一、二年的道士接触过那天上的神仙，自然是又惊又喜，巴不得他能引荐，再不然说说那神仙说过的话也是好的。

“真人，那天上的神仙到底说过什么话？难不成连朕也不能知道吗？”

杨明再咳了咳，道：“皇上，这虽是天机，可小的也想将这天大的事说与皇上知。若是……若是咱们能瞒着那仙人……”

厚总毕竟是少年性子。急道：“我不说，你不说，又有何人能知？”

“皇上说得是。不过，今儿个夜里就你知我知，再也不说与穷人知。明天天一早，你就忘了此事，

我自然也忘了此事，水不再提，就算是咱两独自在一旁，也不能再提，免得让他人听见了……”

“这是当然。这事就当咱俩的一个秘密，明天起早，就算瞧见你，也不提此事。”

杨明微微一笑，道：“既是如此，小的就直言无讳。近三月以来京城无雨，皇上命我祈求甘霖，可如今仍没下文，原来是另有一番原因。”顿了顿，见那皇帝期盼的脸庞，再道：“今儿个夜里睡到二更天，忽地出现一仙人托梦。他道三月未下半滴雨，是因京城之内有天大冤情未白，如在五日之内，这冤案还没法子得一平反，只怕对圣上修道成仙有所阻碍……”掐指算了算时辰，又道：“今儿个夜里，坤宁宫一场小火就是由比而来……”语方毕，那门外忽地人声鼎沸来，来人在门外匆匆通报：“启禀皇上，不好啦！坤宁宫无故起火……”

又有禁卫军来报：“启禀皇上，坤宁宫火势稍熄，已无大碍。”

那厚总当场脸色发白！颤道：“既然无事，就全给我退下！”言语之间，是不打算瞧那皇后是否受到惊吓。

那厚总抿着嘴，道：“真人，先前你道若是此一冤情无法平反，对联的修道成仙定有大碍？”言下之意是信了十成十。

“正是。”杨明嘴角浮起笑意，咳了咳，再道：“倘若皇上能平反此一冤情，不但对皇上修道成仙有所帮助，明儿个夜里京城方圆百里之内，定有场大雨。”

“好！”那厚总坐下，道：“你倒说说看，究竟是哪一桩天大冤情能左右朕的修道！”

天初亮，阿宝便坐不住的跑出西厢院。

她是一夜未眠，全为担心杨明之故。

打从昨儿个夜里杨明离去，至今音讯全无。虽说不过是几个时辰，但昨晚见他一脸愁容，足以想见事情的严重性。她虽是公主身份，可这一生也没跨进皇宫一步！是不知其间的险要，若是杨明遇难……若是杨明遇难……

脸一白，不敢再深想下去。

本想去找兄长问个清楚，何以杨明同那仇似海夜闯皇宫，偏他一人留在杨府？好歹也该去帮帮忙才是。

行至花园，瞧见那杨善早站在那儿；换了件粗布衫子，拿着扫帚在那儿扫地……

他一瞧见阿宝，吓了一跳，差点掉了扫帚。

“宝阿姨……不是！是宝……宝公主！”那语气又是崇敬又是惊惧。

那一日身世之谜揭开，他也在场，而且还吓坏了！当初以为她是有钱人家的好小姐，大他不过四、五岁，称她宝阿姨是因为她是杨明的未婚要，既称杨明为杨叔叔，总不能还叫阿宝是宝姊姊吧？

可他是万万没料到，她竟是流落在外的公主！他不过是个小乞丐，是连为公主提鞋也不配的。刘伯还好，他于阿宝有恩，留下来是应当。可他呢？乞丐又怎能与公主住在同一地方？更别提她当初想收留他的意愿了！他只盼能在场府做个小小的家仆，管吃管住，就足够了，可再也不敢奢望在这里吃好穿好……公主哪！身份多伟大，他若有一世能成为有钱人家，便心满意足了，哪敢想像自个儿是王公贵族呢！

“阿善，天才刚亮，你怎么就起来了？”她瞧见他拿着扫帚，身上穿着粗衫，简直跟她当初在牧场的模样没两样嘛……

“我……宝公主，我睡不着，所以就来整理整理花圃……”没敢跟她说的是，是他为了表现自己能做苦工；曾跟李总管说过，希望留下来做长工，可那李总管言道，他是阿宝的客人，怎能在杨府做苦力？

但那李总管又岂知阿宝是公主身份？他这乞丐怎配作公主的客人呢？说不定哪日让杨明或阿宝发现他还在这里吃白食，一脚踹他出门也不是没有可能……

“别叫我公主。你还是叫我宝阿姨，我可从不认为自个儿是公主身份。”阿宝瞧他一脸怯怯懦懦的，

用力拍了拍他的背道："你是怎么啦？是李总管虐待你了吗？我让你来，可不是让你做苦工的，你可是我的客人呢——"

"不是李总管要我做的，我——我是自个儿想做的。你是公主，我不过是个街头乞丐，怎配作你的客人？宝公主……宝阿姨，你能不能让我留下来？"

"你爱留多久便留多久；待义父的罪名洗刷，我让杨明请个夫子，教你读书写字，你说好不好？"

杨善呆了呆，颤道："宝阿姨……你当真愿意让我留下？"

阿宝点点头，明白道："我向来不说谎话，说一便是一。你留下便是客，没有在这里做苦工的道理。"拉起他的手，再道："现在厨房大概也准备好早膳了，你先过去吃，我待会儿再过去。"

杨善激动地点点头，差点流下眼泪，正要跑出花园，差点撞上一个小姑娘。

"别没长眼睛的！这是给宝小姐吃的呢！"那看似十七、八岁的小姑娘小心翼翼地捧着一盅汤，走进花园里。

那杨善一闻其中散发的香味，当下就饿坏肚了，忙跑往厨房去。

"宝小姐，这是小姐嘱我炖的莲子汤。"那姑娘笑得既甜又腼腆的。

"我不想喝。"阿宝是压根儿没胃口。"你自个儿喝吧！"

"那怎么成！是月小姐见你房里一夜烛火未熄，失眠了整晚，火气定不小，所以派我送来……"那小姑娘怯生生的表情，好似她若不喝下这碗汤，回去定会受罚似的。

虽说是喝不下，但阿宝还是接了下来，就算喝不下，让杨善喝了匣是。

阿宝小心地接了过来，瞧那小姑娘松了一口气，心想也其做了件好事。哪知一个身影晃了过来，将她手里捧的碗汤给掀了！细瞧之下，竟是兄长。

阿宝还来不及说话呢！那软剑便朝那小姑娘刺去。

而那小姑娘身影倒也巧，疾步避开软剑，左手挥洒出红色的粉末，若不是盛绮月及时挡在她身前，扬起黑色披风打散红色扮末，只怕比刻阿宝早让那些玩意儿给洒上身了。

“盛绮月，你敢抗命？”那小姑娘怒吼，完全不复先前那般怯生模样。

“我并非抗命。她既未欠我，我也不必杀她。”

那小姑娘冷笑一声——

“好个不欠！盛绮月，当日你冒充她的兄长进了杨府，就有机会杀她，如今为这‘不欠’二字，竟敢抗命，对很起你的亲舅吗？别忘了当年若不是盛武文救她一命，你盛家又岂会落到家破人亡的地步？若不是霁师父将奄奄一息的你从鬼门关救回，将你收作门下，你又如何能有今日？难不成你忘了三年前霁师父临死之际，要你许下血誓亲手手刃她，以慰盛家亡魂在天之灵，你都忘得一干二净了么？”

盛绮月的脸色白了白，沉声道：“毒蜘蛛，当年许下血誓，是因我不知事实真相。如今既知先父并未抛下妻子儿女，我又有何仇要报？盛家上百条人命皆为她而亡，是咱们心甘情愿。护皇家血脉本是黎民百姓所当为，即使是要我立时立刻死了，我也无半句怨言。十八年来，你、我还有那高天易，皆为此事所害，如今你若能幡然醒悟，是再好也不过的事了……”

那小姑娘冷眼相对，忽地撕下脸上的面具，露出二十五、六岁的面貌！一看才知她是当日在场府门外卖豆腐的风大婶！

“你说得倒容易！什么幡然醒悟全是假话，归根究低，你是不将霁师父的养育之思放在心上，事已至此——”他聆听之时，手指一弹，那指间的小蜘蛛立即飞到盛绮月的臂上狠咬上一口。

别瞧那只是只小蜘蛛，它是愈小愈毒，是西域一带的产物，每日喂以毒虫，久之，自然毒性强烈，一个时辰之内未死，也会成废人一个。

她瞧见盛绮月忙将手臂周边穴道尽数全封，冷笑——

“别枉费心机了！还是趁早为自个儿立下遗书吧！”

阿宝闻言，吓了跳！见他脸色愈来愈白，忙扶住他高大的身躯。

“大哥，你还好吧？”气恼地转向她，道：“你到底对大哥做了什么歹事？是下了毒吗？快把解药拿来——”

“要解药也成。你自个儿过来拿吧！”她拿出一个小瓷瓶来，就等着阿宝去拿。

里头是一只毒蜈蚣，叫它咬上一口，也是同样下场。

阿宝立即要上前——

“不要！”盛绮月低声咆哮，脸色已然发青——“她不会给的！”

见阿宝执意要上前去拿，一个狠心，道：“你待我这般好又如何？你早已知我不是你兄长，是曾想杀你的人。即使是现在，我仍是恨你的，恨你的出生毁了盛家，恨亲爹选择了你，却放弃了咱们。以为我不杀你，便是不恨你了吗？若是我够狠心，就该亲手杀了你的！”他是不得不作如此宣言，不然她若真上前去，不但他的命保不住，就连她也恐遭毒手。

她的性子像极了十八年前的他！十八年的恨海将他彻头彻尾改造了。如果说，能挽回一些十八年前的良心与纯真，便要极力救她才是。这才是杨明留他下来的目的，不是吗？

那杨明是早料到毒蜘蛛不肯罢休，否则何以甘冒大险，与仇似海入宫，反而留下他这熟悉宫中的大内高手？无非是盼他对这毒蜘蛛动之以情，说之以理。不过瞧眼下的情势，只怕是有负杨明所托了——

阿宝咬了咬唇，坦率道：“我是早把你当兄长了，是不是亲的，也就无关紧要了。再说，既然义

父因我而让盛家家破人亡，那便该由我来偿还了。”语毕，就要上前去接那小瓷瓶。

“啪”的一声，那小瓷瓶忽地让一粒小石子打碎，里头赫然掉下一只刚死的蜈蚣。

一名相貌俊秀的年轻人打了个呵欠，从屋上跃下地面。

“难得偷得浮生半日闲，怎么你们老爱大声嚷嚷吵我睡个好觉！”那年轻人再打个呵欠，走到阿宝与毒蜘蛛之前，道：“今儿个也算有缘，干脆我作个和事佬；宝姑娘也不必讨解药了，我看根本是没解药。至于这位姑娘若是趁早放弃杀人之心，我作个主让你平安定出场府，不知我这提议是不是有人接受？如有人接受是最好，我还可以睡个回笼觉。”

毒蜘蛛同那盛绮月不觉心一惊。

想不到京城果真是卧虎藏龙之地，尤以杨家为甚！先前杨明的功夫已是了得，哪知如今又冒出个不满三十的年轻人！盛绮月受了伤，没感觉到他的存在尚有话说，那毒蜘蛛又岂会不觉他的存在呢？

当下，她冷汗一流，再瞧瓷瓶里的蜈蚣分明是让石子震死的，这年轻人的功夫尚在她之上，若想全身而退——

“你自然可全身而退。”年轻人走向盛绮月，朝他身上点了几处，笑道：“十二个时辰内还不会毒发，兄台大可放心。”

“十二个时辰之后呢？”阿宝问道。

“再说啦！届时屠某人自有法子便是。”

阿宝信任地点点头，朝盛绮月说道：“既是如此，大哥，你也别骇伯了。你可以相信屠大哥的，他可是杨明请来的厨子。上回我还偷吃他做的菜，虽然挺好吃的，可就是量少些，塞不满肚子就是。”

这所谓的屠某人便是指屠三手，是杨明专为那月初的喜筵请来的大厨师。

他之所以被称为居三手，乃因五年前偷潜入皇宫御房，存心挑战当今皇上专用之御厨子。本那御厨子是可以大叫锦衣卫前来捉拿盗客的，可据称对方也是性情中人，当下答允屠三手之战书，二人大

战三天三夜，共调理了蒸、煮、炒、炸、烤、煎、炖及烹调等八项厨技，暗地以皇上为试食者，每回一到早、午及晚便各显神通。三日之后，御厨子甘拜下风，只因皇上三日之内每食一样屠三手精心调理的美食，便赞一声好，频频追问御厨子这是啥菜，何以口味这般与众不同！每尝一口，味道便不甚相同，却又口齿留香———那御厨子能不甘拜下风吗？本想推荐屠三手为御厨，哪知他压根儿不在乎名利，分出胜负那晚，拍拍衣袖，潇洒地离开皇宫。这几年留在乡下平淡度日，今儿个若不是遇上好友杨明大婚之喜，只怕至今还没人知道他的下落。

而今——他不过是偷懒睡个觉罢了，就遭入吵醒，本不想打理，偏眼见杨兄的意中人有难，能不救吗？让杨明欠个人情也好。向来皆是人欠杨明，可不见他欠过什么人。将来他若有难事，定要索回这份情。

毒蜘蛛衡量眼前情势。

“你到底打算如何？”

“不如何也。只要你一生一世不动宝姑娘的念头，便可放你一条生路。虽我屠三手整日拿着菜刀，可也不是见人就砍。你若舍去这项杀人之心，我就留下你一条命来。”

毒蜘蛛冷冷一笑——

“姓屠的，你大概不知所谓死土便是宁死不屈！今儿个杀不了佑樘的公主，可也要拉个垫背的。”语毕，打开右手的指环，顺着风向；让指环里的毒味研向他们。

阿宝没习过武，自然不知她究竟在做些什么，那盛绮月一瞧，立即挡在阿宝身前。

那屠三手嘴一场，说了句“雕虫小技”，便舞了一套迷踪拳！所谓迷踪拳，共十八套拳法，第一套乃以身形步法快捷难测为主，就见瞬间屠三手身到之处，那风向随之改变，小小的庭院里风向急邃变动，尽朝毒蜘蛛飘去！

不及闭气，反遭其果。没一会儿工夫，她脸色通黑，急忙探向腰间拿解药，哪知屠三手早已抢先一步，拿过那药。

他的眼神一沉——

“可别怪我心狠。虽只是个做菜的，可论心狠，只怕你还比不上我。不要命也好，但你是用毒的，该知苦闻到这毒味，皮肤溃烂直到你痒死、抓死，你——不怕吗？”

如今，毒蜘蛛方知原来对方也是个用毒高手。忽地觉得背脊一阵冷意，硬是想压住，却愈是奇痒无比——

阿宝见状，实不忍心，上前一步道：“屠大哥，你把药瓶还给她，好不好？”

“还给她！”屠三手不解。“宝姑娘，她可是想害你叼！”

“可她没害成啊！”阿宝坦言道：“我从不明白杀人究竟有何好处！义父从没教过我半点仇恨，他虽终日以酒消愁，可也曾告诉我，仇恨不过是瞬间的事。杀了人又如何？杀了人就能快活吗？想我过去住在山上多好，虽少接触人，可也整日快活得很。如今下山来，尽是瞧见这人想杀那人，杀了后便有好处吗？现下你杀了她，可将来呢？是不是又有人来杀你呢？兄长想杀我；可我瞧他设一日是快乐的。这位姑娘想杀我，我想她也没一日是快乐的；既是如此，杀人又有什么好处？只图个不快乐吗？”叹了叹，再道：“当年，万贵妃想杀我爹是因妒成恨，我爹爹想杀我却又是因惧成恨。倘若没有万贵妃的妒，没有爹爹的惧，今儿个又何以造成盛家百余人命尽亡：依我之见，咱们只要对得住自个儿的真心，整日快快活活倒也不必强求什么。恨也好，仇也好，大伙儿坐下来摊开谈岂不更好？”虽已知自个儿的公主身份，但坦率纯真的性于是不变的。

也许终其一生，她的性子便是如此，见不得人家砍来砍去，也不喜人家恨来根去的。公主也好，

平民也罢，心软也成，妇人之仁也罢，她阿宝就是阿宝，这性子是水不改的。

屠三手闻言，扬眉一笑——

“想来杨兄将来福气不小，能娶得宝姑娘为妻。”瞧那毒蜘蛛嘴唇又白又紫，当下让她服了解药。

“多谢屠兄夸奖。”一面目普通，嘴角有颗长毛痔的男子从拱门外进来。

众人一惊，怎地此人能无声息地躲在外头偷听？

那男子微微一笑，朝阿宝说道：“小宝儿，长相已变，那声音可不曾变过。怎么？不过是一夜时间，便忘了我这未婚夫么？”

阿宝惊喜交集地瞧着他——

“你——你”

那男子一笑，将脸上的人皮面具拿下，露出俊美潇洒的容貌。

阿宝大叫一声，乱没公主形象的，直接冲进他怀里，又是抱他又是楼他的，还自动凑上唇，努力地开始“啃”他！杨明呆了呆，自动送上门的羊肉没道理不吃的，虽是“啃”得他旧伤未复，新伤又起，一时之间他倒也忘了要教她如何接吻。

倘若洞房花烛夜有这般自动自发就好了……

一思及此，那思绪不禁飘向那期待已久的洞房花烛夜……

七日前，皇宫里忽地无故颁下圣旨，言十八年前孝宗在位期间，曾以为大内高手盛武文勾结鞑子，判满门立斩之罪，如今查出原是冤案一桩，特此平反，重修盛家一门之墓，并宣凡盛氏人氏，均穿丧服三日，以代盛家于嗣服丧。

这可让京城的老一辈人皆相顾愕然！没料到盛家当年冤情竟于今日平反，更没想到当今十八、九岁的皇上会颁下圣旨，对盛家人有所补偿……这皇上究竟是英明或是昏君一个？

当夜，京城一阵大雨，洗尽三月燥热。有人说，定是盛家冤情平反，盛家亡魂以此阵大雨聊表

感恩……是真是假，姑且不论，总之盛家冤情已雪，盛家兄弟也了一桩心愿，算是无愧盛家上百亡魂。

这一日，杨府是锣鼓喧天，热闹不断——

来往的宾客更是络绎不绝，不仅是因杨府一口气办了三对婚宴，热闹非凡，部份原因也是因那屠三手一手做出的喜筵让大伙儿垂涎三尺。

至于那三对新人——

杨明和阿宝是不用说。另一对是仇似海与杨月。

话说那日老太爷逼小渔儿与仇似海成亲，这小渔儿精明的头脑一转，干脆使计让仇似海与杨月成婚，届时她小渔儿还须同那仇似海婚配吗？

趁着阿宝之事告一段落，先灌醉杨月，再用三罐陈年烈酒灌醉仇似海，将这二人搬到同一张床上。当然啦！凭她一人之力，怎能搬得动那仇似海的身子？自然是托盛绮月帮忙罗！他不傻，也该瞧出仇似海对杨月一片倩深，偏老认为门户不对，所以他睁一只限闭一只限，顺便再帮点小忙，待仇似海成了亲，便打算漂泊四海……

那小渔儿自认聪明得很！一大早起来，召来老太爷目睹现场，让那仇似海跳到黄河也洗不清，而那杨月既认没了清白，若他不娶她，还有颜面存活于世吗？

事已至此，仇似海“只好”娶她了！

小渔儿自认事情圆满解决，就等着做陪嫁丫头。哪知老太爷抛来一句话——

“家丑不可外扬。既然月儿许给仇护院，总不能向王家说明理由退婚吧？既是如此，干脆收你小渔儿为杨家孙儿，嫁给王家公子，也算是美事一校。”此言一出，小渔儿立时变作杨小渔，被迫上花轿。

这可是老太爷的奸计！

他又何尝不知孙女杨月对仇似海的一片情意呢？当初早有打算将杨月许配给仇似海，可他也知道这仇似海断然不肯接受，还不是为那劳什子的门

户之见！所以起头就来个错配鸳鸯，与那王家公子订下驾盟，明的是为杨月选的夫婿，实则是为小渔儿选的。

须知，老太爷向来欣赏小渔儿，倘若以她的丫头身份，最好的归宿不过是长工家仆，当然比不过公子哥儿。如今收她为干孙女，也容易找个好夫婿嘛。总之，小渔儿是误打误撞，反促成老太爷的奸计！

如今那仇似海与杨月婚配成一对。

小渔儿自然配王家公子了。

老大爷乐得哈哈笑。他是怎么也没料到，那小渔儿似乎早心有所属，在当日与阿宝偷溜出杨府，遭李家公子调戏时，相救的那一位靳恩人……不过话说来，这初萌的嫩芽来不及培育就遭摧毁，恐怕连小渔儿也不知自己对那靳恩人的感觉究竟为何呢……

同一日成婚，心情却是大不相同。

那儿是羞怯喜悦的新娘儿，这厢却是拿着从小放在身上的古镜，心地惨兮兮的嫁入王家……

那未来，便是崭新的生活在等着她了。

杨明娶妻的时辰是排在入夜时分。

从婚期的前一日起，阿宝便搬进尽欢别苑，等着杨明来迎娶。根据古礼呢！成婚前是不该相见的，偏杨明向来不拘不节，成婚前一日，还去尽欢别苑听阿宝弹琴唱歌，似是听上了瘾。直到天明，那琴声才停下——就可怜那家丁丫头纷纷走避，晚上睡觉蒙了好几层棉被，才免去那魔音穿脑。

说来有些古怪，人家男人婚前该是同一些好友开个单身聚会，诉说单身的好处，偏杨明不是，他自认自个儿可怜得紧，老早就想成婚了，好不容易终于盼到洞房花烛，快乐得不得了，哪还会听那群江湖朋友说什么单身的美妙……

入夜时分，那新娘在尽欢别苑上了花轿，轿夫共有八人，个个皆是江湖上出了名的人物。若不是瞧在杨明的份上，又岂会来做小小轿夫？只见他们轻松抬轿子，每走一步，便有一名江湖汉子奉上份

礼。像那号为铁算盘的便赠了个小小的纯金算盘，言若有朗一日，须用到他时，便将金算盘拿到分布各地的七十二个堂口中任何一个，便有人为她办事。阿宝擅将其意自动扭曲成——若是有朗一日，杨明欺负她，只须拿这金算盘到七十二堂口中的任何一个，就有人会痛殴杨明一顿，当下便喜孜孜地收下了。轿子再走一步，又有一女侠将一本书奉上；道那是让阿宝闲来无事瞧瞧的，倘若有一日杨明惹她不快，照里头的法子便可整治他；阿宝不知那书是百毒大全，其书难求，自元朝忽必烈攻占中原，这本书使失了踪影，如今再现，竟落在不懂毒物的阿宝手里，还当真是闲来无事瞧瞧的！再走一步，又有一半白半黑头发的中年汉于奉上一本书，那书使是自神农氏尝百草，再由后人逐一更改、补充的百种解药一书，算是那百毒大全的克星。

那轿子是每抬一步，便有江湖朋友出现，送一珍奇异物，将沿路看热闹的路入是看得一楞一楞，好不称奇！一会儿是那百宝盒，一打开便有音乐传出；一会儿是一对七、八岁的娃娃儿在轿前舞了套小拳，再奉上三双短哨与乐谱，言道一哨诱以飞鸟，一哨惑以动物，一哨迷以鱼类。当下那扎着包包头的小男孩儿取那其中红哨，配以乐谱上的音律吹起，只见那附近的鸟儿竟朝轿子上空飞来，盘旋不去，有那百灵鸟、喜鹊诸多鸟类，一时之间蔚为奇观，路人莫不称奇！

这还不打紧，接下来收的礼物，是愈来愈古怪，让人不觉啧啧称奇！轿子行至路口，离杨府不过几条街的距离，忽地有一名江湖汉子点燃白色烟火，直破空而去，不消多时，那杨府上空出出现了一白色烟火——

“宝姑娘请下轿。”那媒婆喜叫着。瞧她外貌已有四十岁余，该是娘亲级的人物，今儿个若不是杨明所托，现下还同几个孩儿隐居江南呢！

阿宝疑惑地下了轿，还没到杨府呢——才踏在轿前铺的红毯上，即听一阵爆裂声，掀起红色头巾

一角，瞧见杨府上空正以红、蓝、绿、白数种烟炮写着几个字——

“恭祝杨兄弟娶得美貌娇妻”

那字才消失，烟炮又再升，浮现了——

“祝杨兄弟与宝姑娘白首偕老”

原来选在人夜时分迎娶新娘是别有用意！瞧这昏暗的天色里，冒’出缤纷亮丽的烟火，当真是好看得紧，连那佳节都没这般既有新意义好看呢！

“宝姑娘能嫁给扬兄弟，当真是你的福气。”那媒婆笑道：“打婚期前，杨兄就发贴要咱们这些几百年不出江湖的老骨头定要参加喜宴，还派草上飞下江南寻那做烟花的巧匠张永悔赶在婚期前做出这些烟火来。宝姑娘，你大概不知今儿个为你抬轿之人，当年皆是杀人不眨眼的大魔头，若不是杨兄弟及时点倍，也不知他们今儿个是死是活了。”

阿宝瞧了一眼那八名长相凶恶之人，眼里只有好奇，好奇他们是：怎么让扬明给点悟的。

那八人之中有一中年汉子忽地大笑——

“杨兄弟果真娶很好妻子。这怯生生的新娘儿竟一一瞧过咱们八人，是连眼也没眨过一下。天下若说有哪家好姑娘能配得上杨兄弟，实非宝姑娘莫属。”语毕，八人皆笑了。

原本，他们答应做轿夫，也是为了瞧瞧这新娘儿到底够不够格做杨明的老婆。今儿个一见，当真是地上一双绝配！须知，他八人虽改邪归正许久，可当有人瞧上他们八人一眼，当场不吓得屁滚尿流才怪！更别谈是普通人。这丫头片子能一一瞧过他们，既无所惧亦无胆怯之心，此女该当配杨明的。

阿宝是一点也不懂他们说这话的用意。瞧他们便是瞧他们吧！他们是生得有些吓人，可心肠好就够了！媒婆说他们皆已改邪归正，如此一来，便是好人了！既是好人，又何惧之有呢？

媒婆微微一笑，请新娘子入轿，再抬往杨府，仍是每一步便有人出现赠予一物。约莫一盏茶的工夫，总算到了杨府大门，新郎官便站在杨府前。

“新娘子下轿啦！”媒婆忙命人再铺红毯，待阿宝下了轿，扶她走向杨府大门。本该由新郎官牵她人内，可新郎官站在门前是动也不动，嘴角挂着一抹古怪笑容，将众人弄得一头雾水！尤其是那因好奇前来的路人更是期盼接下来会发生的事。

婚礼是常有的，可这种婚礼可是百年难得一见，能不瞧吗？

“小宝儿，今儿个你嫁与我为妻，虽说我文才武略皆是上上之选，人又生得俊，风度翩翩更不在话下，你嫁给我是你的幸运、你的福气——”顿了顿，虽瞧不见红巾下俏怒的脸蛋，却也发觉她的双拳早已紧握，似是随时会扑上前来，笑了笑，再道：“纵是如此，可总算我有一点真心。既娶一妻烦终生，何须纳妾再累我？”当下，从怀里拿出一小小雕刻精细的盒子交给她。

“打开来瞧瞧。”他催促着。

那众人皆屏息以待，想瞧瞧里头是什么玩意儿。

阿宝也挺好奇的，轻轻打开——

里头躺着一纯金心锁。

才要隔着头巾问这心锁有何意义，忽闻杨明朗声道：“这心锁乃表示你夫婿从今以后，仅要你一人，是旁的女人再也看不上限。除了你外，便再也没旁的女人能打开我的心。古礼是三妻四妾，我杨明偏偏要反其道而行，这一生只娶朱玮宝一人，同她白首偕老，瞧着她变老变丑，让她也瞧着我发稀齿落，这一生一世是只要地一人。现下认识的江湖朋友也好，瞧热闹的路人也成，总之大伙儿都听见了我的誓言，你们皆是证人。”他大声的说道。是不打算说什么如果有违誓言，便道天打雷劈之类的话儿。在他而言，是没有什么如果的。江湖人向来说一便是一，从没后悔过，从今以后也不会有这事发生。

那江湖朋友个个叫好，不过那瞧热闹的路人是又惊又吓的。此言一出，岂不是说他一生一世是再也不能纳妾了吗？这样多痛苦！成天净瞧着黄险

婆。但仔细一想，杨家人向来无纳妾的例于，娶了妻子就是一生一世的唯一，也难怪杨明会如此说。

“小宝儿，你可听见我的话？”他低语。

“我也只要你一人。”她小声地、动容地说道：“你若想要，我也打造一个心锁给你便成。”

杨明大笑，不再言语，牵了新娘入场府拜堂。

待拜了堂，媒婆先送新娘子回新房，那杨明就暂留在喜筵中，招呼那样江湖朋友——

那盛绮月拿了酒杯过来，冷然道：“盛家一门虽因你而平反冤情，可阿宝既认我为义兄，我就该站在她那一方；倘若从今以后，你有负于她，就休怪我朝你这妹婿动刀动枪。”昨日被阿宝诱至中庭，勉强受了她三拜，成了她义兄。

他是自认不配当阿宝的义兄，可受人三拜，名份已定，想反悔也无从反悔，只好硬着头皮做了。如今，既有一妹，是不知如何为她付出，只好找上杨明，先威胁恐吓一番，也好表现阿宝不是人单势孤，独自一人嫁到杨家的。

杨明笑了笑，干了此杯，道：“兄长之言，我自然铭感于心。这一生你无须担心我会辜负阿宝。”

待酒过三巡，趁着江湖好友醉意萌生，人先闪了再说。不然只怕到天明，还不见得能全身而退……

杨明心满意足地笑着。盼了多久的洞房，时至今日方遂其愿，岂不是人生一大乐事？

行至新房门前，忽地想起那日莫汝儿交予他的锦囊，从腰际一拿，打开一瞧一……

骇然、惊愕、大喜、了解的神色一一掠过脸庞！那莫汝儿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如今势能料到杨家……

微微一笑，推开了门，瞧见阿宝早闲着无聊，便掀开盖头，东瞧瞧西瞧瞧，瞧见桌上交杯酒，再好奇地瞧那一对红花烛燃着。

“小宝儿，你又在胡乱搞些什么？”他是早猜到新娘子决计不肯乖乖等着他掀盖头。

阿宝见他回房，展颜一笑，那笑中有几分纯真，有几分好奇。敢情她压根儿不知这洞房花烛夜究竟要做些什么的。

她跑到他身边，正要把一肚于的问题问出来，却让他牵到圆桌前，拿二只小酒杯，交给她其中一个。

“这是什么？”

“交杯酒，先饮半杯。”杨明倒挺有耐心地教她，待她喝了半杯，做出苦脸来，不由得笑了。

“酒是浓烈些，可代表咱们的感情如酒般浓烈。”他示意互换酒杯喝完另一半，阿宝又想发问，可杨明先让她喝完了，再道：“这杯酒喝完了，咱们就算是夫妻了。”就算她想休夫，门都没有！

阿宝瞧了瞧那对红花烛。

“那这对红花烛也有其义罗？我瞧过去每晚一个房里最多也只有一枚蜡烛，要不就是油灯，今儿个挺新奇的，还是一对红花烛呢！”本想上前细瞧，若不是杨明拉住她，唉！又不知她想搞出什么花招来。

“一对花烛是要通宵燃尽的，若是燃尽，将来夫妇定会白首倍老。小宝儿，你猜，咱们的花烛到底会不会一块燃尽？”

“这……当然会燃尽！”阿宝不免瞧上几眼，就担心那对花烛随时灭了。“咱们——咱们守着它，好不好？咦！你在干什么？”低头一望，不得了了！

他又在解她的新衣衫了！

杨明面不改色的回道：“今晚是洞房花烛夜。所谓春宵一刻值千金，是该及时把握的。”语毕，手还不停地解呢！他是朝思夜想，好不容易盼到这洞房夜，又岂会花在满足这丫头的好奇心上！

阿宝用力推开他，道：“你老爱解我衣衫。洞房花烛夜跟这又有什么关系？你老爱唬我，谁知道你是不是又在骗我？”

换句话说，她是答应同他成亲，可什么是洞房花烛夜，她是一点概念也没有。

杨明这回早有准备。他是想到阿宝压根儿没什么成亲的观念。

他的嘴角浮邪气的笑容。

“小宝儿，你因爱我，所以同我成亲，是也不是？”那神色、那笑容分明是想起那一夜她坦白说出她爱他的话儿；本来他还以为她懵懂的性子，只怕得至婚后数年，才能诱她明白她原是爱他的，没想到她提早想通，这倒也是好事一枚。

“这……与你解我衣衫又有何干？”阿宝的脸蛋通红，是难得羞怯。

“自然有关。既然成亲，这洞房花烛夜是定要脱衫子的，若不脱，我又岂能算是你相公，将来又如何能在一呢？”

阿宝怀疑地瞧着他一脸无辜的神色，提出疑问：“你的意思是，定要脱衫子，才能算是同我成亲，将来就能在一块了？”

杨明笑道；“小宝儿，你是愈来取聪明了。”

“那，咱们脱了衫子，就来守花烛，好不好？”阿宝瞄了一眼仍燃着的花烛，担心道。

她是希望花烛能到天明方燃尽，这样才能白首偕老。虽然他老爱骗她，可既然爱上了他，自然盼一生一世都能跟他在一——恩及那夜，她是说出爱他，可他呢？怎么至今都没半分表态？该是有一些喜欢她的吧？不然何以答应与她成亲？

“你说什么便是什么。”杨明又要伸手去轻解她的新娘衫，哪知让她给避开了去。

“又怎么啦？”

“这挺不公平的。谁知道你脱我衫子，会不会又吃我的豆腐？”阿宝理所当然地说，一瞧杨明愕然的神色，补充道：“不如你脱一件，我说一件，这样才算公平，你也不会突然偷吻我什么的，是不？”

杨明一时说不出话来。随即想了想，浮起笑容。

“你这办法倒挺好——你先脱，还是我先脱？”

洞房花烛夜是该为新娘子解衣的，哪知他的新娘主动得很，这倒是始料未及的。

阿宝脱口道："自然是你先脱。"

杨明倒也爽快，没一会儿工夫，新郎官的衫子便落了地。

阿宝红了红脸，也脱了新娘衫。她脸红干嘛？可偏忍不住嘛！

每一件衫子落了地，她的脸蛋就涨红了一分。真是古怪！当日在牧场上他要她刷背时，也曾瞧过他的身子，但可没今儿个这放心慌意乱……

眼见他愈脱愈少，脸上还挂着色狼似的笑容。她就只剩下个红肚兜，再脱下去，她可就什么也没有——正心跳得紧，哪知他忽地跨上前，她立急退一步，又想吃她豆腐了吗？

杨明扬了扬眉，停下步来，笑道："小宝儿，那日你吐露心意，我可还未曾答复你，你想知道那答复为何吗？"

阿宝心神转移，心"噗噗"地跳，道："我当然想知道啦！"

杨明眼神一变，轻言道："我之所以娶你，自然也是爱你之故。"杀手锏一使出来，瞧她一时呆住，嘴角一扬，不趁此时，难不成还等到天明？

他立即上前抱起她没挣扎的身子就往新床上躺。

"小宝儿，你定然不知圆房之意……"他的眼神闪烁情欲和怜惜。

"我是不知道。"她小声道。他瞧她的眼神好生古怪，是该用力推开他的，可什么力气也没了，像化作一堆烂泥卧在他怀，永远永远再也不服要离开了……

他轻笑一声——

"那倒也无妨。从今晚，有我教你，你自然就会明白——"语毕，便怜惜地封住她的唇瓣，教她一场男欢女爱……

一对红花烛通宵达旦的燃着，像是诉说白首偕老的约定，却又好似舍不得房内你依我依、浓得醉人的情意……那落了地的新郎衫里掉出了一张纸，正是那锦囊。轻飘飘的扬落在圆桌下，那上头隐约

写着几字，写道：杨家之后，养子女二十人，亲生儿共八人……

这一生，他们是注定被此相许，白首偕老。可遥望天际，那同是喜气洋洋的王家呢？

能有同等的幸运吗？

那杨小渔同那王家公子的姻缘究竟如何善了？

恐怕，那又是一段挺长的故事了吧……

全文完